

# 欧洲农地改革



新時代叢書

歐洲農地改革

主編者

吳敬恆  
蔡元培  
王雲五

原著者 A. Wauters  
譯述者 彭補拙

行發館書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初版

(1000函)

新時代歐洲農地改革一冊

Réforme Agraire Europe

每册定價大洋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A. Wauters

原著者譯述者

主編者

發行人

發行所  
印刷者

王蔡吳彭  
上雲河雲元敬補  
上海務海務海  
印及印河雲河雲元敬補  
書各書南南路  
埠館五培恆拙

(本書校對者徐仲公  
選程盤大)

用爲編纂這個研究的材料，並不完全由書本中得來。我常常親自到各處就地收集。我感謝所有爲我特別熱心收集的社會學者，執政人，政論家。同時更感謝駐比各國外交代表；還有我們的外交官，他們對於我所提出的許多問題，都答得迅捷而又正確，均此致謝。

此外應受我的謝意的是用珍貴的指教和有益的批評以鼓勵我工作的諸人。

何推士

## 著者中譯序

土地問題不單只發生於一國一地，這個說法我在彭君立意將我的歐洲農地改革一書譯為中文，重新得了一個證明。

不細察時，會有人要問中國讀者，諗了這本書有什麼用處。誠然的，農地問題的外部諸相，國與國異；但是要知道兩個主要問題，即土地的所有和土地的取得者漸為少數的少數，則是各國所同然。自古以農立國的有如中國，其農業生產的技術雖十分幼稚，然其農人仍能因精明與勤勞得到驚人的收穫。

在一個人口特別稠密，而饑餓的可悲的恐慌一天一天加重之時的國度，這個問題，更成為一幕悲劇。土地集中的這個現象，在中國已經顯然可見。最令人注意的是一切欲由國外帝國主義的鐵蹄下以求解放的國度，悉從農村無產階級中尋覓其前鋒的戰士。農人佔取土地——質言之，還不如說是農人佔回土地——的運動，和強佔之驅除與國民意識以及民族獨立的重建而同時完

成。

墨西哥的，歷時甚久而得到勝利的革命，不就是因爲以農人土地之重建爲其主要目的之一的結果嗎？也正是因爲這個，各帝國主義國度的爲數甚少的資本主義者中，纔發生這種如火如荼如雷霆怒的革命運動。

我所希望的是中國也快知道應用這種無比的奮進，給與農人以其所追求的勞動工具，而使爲他們的勞動工具的主人翁。這麼她的勝利的解放是指日可待的。

生產與交易工具之集中於少數人之手的日甚一日，在土地方面尤見其然。一班經濟學者和社會學家用了一種種纖巧而圓滑的說法，巧立名目，以利矇混，並欲人人相信資本主義者的財富是工作與儲蓄的果實。然而資本的積集律卻明明白白地把這種無根之論推翻了。

這班經濟學者和社會學家雖在土地所有權以外的別的方面得有少許的證據，但土地的本身所代表的，即是一種資本，說土地爲工作的果實，絕對不可能。土地是先資本主義而存在的。土地並非爲資本家所創造，只是給他們所壟斷罷了。

在歷史長久的國度內，少數人對於土地的貪婪的侵佔，爲時已遠，使農人對於本身的土地固有權的意義，非常模糊。但是在新興的和殖民地的國度內，人們可以目睹橫行無忌的資本主義者奪取土人所有權的卑污事實。這班資本主義者乃和軍國主義者狼狽爲奸，極力侵掠他人以快己意。法蘭西人之在阿爾及耳（Algérie）南非荷蘭移民（Boers）和英國人之在南非洲，其他各國國民之在非洲中部，無非都是應用多少帶着假仁假義，多少帶着陰險，多少不免辱人的方法，可厭地再行造成馬克思所形容的所謂原始的積集之進展。

土地問題——農地問題既不單只在一國一地發生，故農業也隨之失掉了牠的閉關主義的經濟性質。運輸機關之發展，大的工業中心的消費者之雲集，商業市潮之推翻，保護關稅政策之互制，農業生產工具之精進，把農業由地方市場擲入國際市場之中，蘇彝士運河之通航，巴拉馬運河之開鑿，與美洲麥類之輸入歐土，匯兌之迅捷，使這種進化瓜熟蒂落。

而且這種進化還是向前開展。農業生產工具的機器化，僅其開端。農業的紊亂，農業所帶國際的性質之日見濃厚，全世界各國農業生產者間的社會地位之各異，致使國際市場的彼爭我奪，愈

顯複雜。社會方面的情形，與經濟方面的實無二致。要有國際的解決，纔能把橫亘於土地勞動者之足前的困難克復。

我們可以斷言從此不惟得證實農業與工業間的正在開展着的連帶關係，而且會證實人民相互間的正在開展着的連帶關係，以爲和平與和協的擔保。

因此，我很希望拙著卽算不能給遠東那些帶着憂思，絕望地爲其自由與獨立而奮鬥的人民一些有用的貢獻，至少令他們相信我們對於其目前的努力表示同情。

一九三〇年三月十日亞圖何推士於不魯塞

# 歐洲農地改革

## 目錄

緒言

第一章 農地改革的原因

一〇

(一) 遠因

一〇

(二) 近因

三七

第二章 農地改革

五四

(一) 農地法與其應用

五四

德國

五四

奧國

六二

保加利亞	六五
愛斯多尼（愛沙尼亞）	六八
芬蘭	七一
希臘	七五
匈牙利	七八
萊多尼亞（里特倫）	八一
立陶宛	八五
波蘭	九一
羅馬尼亞	九四
俄國	九八
捷克斯拉夫	一〇三
南斯拉夫	一〇九

(二) 概述與結論 ..... 一一八

第三章 農地改革的幾個形態 ..... 一三一

(一) 小產業和大產業 ..... 一三一

(二) 收用與土壤之集體經營 ..... 一四七

(三) 生產工資信用等 ..... 一六一

(四) 政治的方面 ..... 一七九

第四章 農地改革和學說 ..... 一〇五

結論 ..... 一四六

# 歐洲農地改革

## 緒言

大戰所發生的經濟的結果中，要以世界各國之大部分的土地收用制所罹的深刻的變化，用了一種特異的重要的現象表示出來。

自然的大戰中與大戰後的突如其來的國家主義(Etatisme)的實施，在世界經濟中佔有優勢而且大奏凱歌的財政資本主義之巨大的發展，財政的商業的和工業的集中所表現的急下的節奏，被壓迫民族和東方人民的經濟的覺醒，小資產階級的貧窮化，工人階級在其本國政治上所佔的地位一天一天地重要，這些通是示意的轉變的指數。可是在這些現象中，似乎要以土地收用制為更深刻地而更直接地影響於人民的社會的經濟的進化。直到現在，這個改革更似乎一方面

既逃避了有組織的工人階級的影響，他方面又逃避了財產資本主義的影響。

或以法律，或以強力，而執行急進的農地改革者，在歐洲的一共計有十四國。

概言之，歐洲人民和農地改革有關係的，除俄國在外，佔全數的百分之三十六。以面積而論，佔全歐百分之二十八（俄國和改革很少的德奧均不在內）。假如把俄國加入，則又多了六百萬平方公里米突（合歐洲總面積的三分之二），二萬萬居民。俄羅斯是已把經濟的，社會的，政治的，以及法律的制度修改而固定了的。專只她一國，就代表了地球面積的八分之一。

直至各殖民地內，其荒廢的土地制度也已由土壤所有權意義的一般的進步而變了。

勞黎亞 (Achille Loria) 在他的「社會制度的經濟的基礎」(Les Bases économiques de la Constitution sociale) 一書，曾以非常的精細與氣力指示土地制度是社會進化的重要

因子出來。他又說是技術的要素所發生的影響不如土地所有權制度所發生者那麼樣巨大。

據勞黎亞看來，土地制度可以決定私法、公法、民法以及國家行政的方向。照他的意思，一切君主制度、自治制度、迭克推多、共和制度的變遞，要以土壤的分配形式以爲依歸。他的陳述這樣生動，

很少有人不爲他所折服。但是他這裏所犯的走極端的毛病，實和馬克思主義的文獻所犯者相同。勞黎亞把唯物史觀放入這個大膽的軌範中，不顧人家在他的前程上排着既多而又混亂的障礙，仍然跑了不短的勝利的道路。

我們應該留心反對那種含有不少玄學的學理的誘惑。過於大膽地利用牠時，常致得不償失。有的且能使之成爲怪異的手相術的流亞，致令一班胸無城府的經濟學家要從人類的手中讀出社會的命運來。唯物史觀無條件地鼓勵了那班批評熱最低的專憑腦的自餒主義。好似就是一種宿命，而非人類自己所能解脫。

雖然有這種保留條件，然而在勞黎亞看來，仍不能不承認土地制度是組成社會進化的一個主要因子。

歐洲的土地新制度毫無疑義地要在重組的社會羣體上發生一種影響，不過牠的輪廓不能老早就辨別出來罷了。

勞黎亞在這裏更肯定的說土地制度將決定這些人民的君主的抑或民主的方向，他們之走

上保護主義或自由貿易，也卜於此。耕種地的分割程度或深或淺，引出了個人之集中或散處，分配之鼓勵或拒絕，以及農人小資產階級或農業無產階級之創造。社會的層積經已從此完全推翻了。政治的鏡中少不了很老實地反射出這些國家所表現的經濟的新面目出來。

然而討論我們正在研究的這種現象所激起的社會的政治的經濟的關係時，我們以為不應急於做成一個結論。我們要不可忘記了待我們下手的是以動力為主的一個現象。農業所有權的歷史給了我們一個謹慎的教訓。許久以來，就是這樣地有人聲稱法蘭西革命是農人渴求土地的事實。但是細察其內容，我們可以肯定一七八九年的時候，法國農人所擁有的土地和全國土地的面積一比較，已經不小。確切的說法，是這個法蘭西革命，於其說是為堅固前此已成為所有權的主人的地位，毋寧說是取消封建特權，這特權是繼續地加於農人之身，而阻礙他們這一階級以及中產階級的經濟的發展的。

這個所指示給我們的是要我們顧慮到嚴格的意義，且毫不可自封於特別重要的一種現象的過渡形態之內。

當然的，在我們看見技術的完備以一種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變換我們的習俗，我們的權利，以至我們的道德時，可以反省一下到底勞黎亞的肯定是否全無根據。事實上技術的完備其本身的性質就能以迅速的過渡的方式改變社會生活的外形，至於土壤所有權制度的改變所發生的影響，要慢慢地才可以表現出來，然而這個表現出來之後，既深刻而又耐久。在農業界中，什麼變動都很遲緩，思想、風俗、習慣、經營方法，似都合於日子和季節的不變的莊嚴的節奏。其變動的指數，只是差可感覺。須得經過很長久的時間以後，牠們的形跡才揭露，才肯定。

這就是說，要把這展開在我們前面的，廣泛的，場所的確切處探發出來，真是難乎其難，也就是說怎麼我們在這書之末所得到的結論，應該審慎考慮，不可無條件的全部接受。

在結束技術因子之先，不要忘了牠本身就在土地制度上發生了影響，而且這種影響，實有不可忽視的價值。

機器耕種的發展，生產之機器的方法之應用於農業企業之中，在某些地方的再行結合的土地上，確實發生了無可否認的影響。農業化學，依經驗的遺傳所選擇的動物和植物的種類依科學

方法所實行的產品儲藏，研究試驗所與農業的逐漸加緊合作，都有同樣的影響。若是在別的地方，還沒有土地再行結合的現象表現出來，在看見了大規模的經營和其應用近代方法所得到的結果之後，必然隨即引起一種進化，這種進化，不惟是確切的，而且會使面積擴大到令人可疑的程度。我們隨後有機會再談這個問題，現在且不去說牠。

最末我們要把我們正在討論的現象和與之有關係的各種經濟學說，比較一比較。

我們可以沒有失錯的恐懼說是自舍氏（J. B. Say）以降，大部份的近代經濟學者立在他們所研究的現象之前時，都把學理的被動性和惰性拋棄了。他們中間幾乎沒有一人對於組成用以改正經濟界的不完備的慾望的提議，加以反對。他們內邊的人物，好似最接近於確切的真理與事實，這個我們下面可以看見。

我們所研究的現象的一般概況怎樣呢？農業所有權的演進可以分為三個不同的形態：

在第一種情形下，是那些受暴力的政治的革命的國家，或新創立的國家，將土地的大產業，或以償金收用，或無償金沒收，收用或沒收之後，再分割以為小段（俄國和曩日俄領各國）。這種方

法，惟有在一個階級以革命的力量從另一個階級奪取了政權的國度，纔可應用，要不然，就只有新創的，沒有社會的政治的傳統顧慮，而行政人員的改造活動幾又不受何種羈絆的國度，纔能實行。

在第二種情形下，是國家應用法律獎勵土地的分割並歸併。

在第三種情形下，是土地因經濟律的法正作用而自行碎分，或自行歸併，各階級間的財富之分配隨事變如戰爭之類以次改正；農業生產要求之缺少彈性，使小佃農和小業主致富，而他們的購買能力亦因之加大；賦稅的過度擔負，弄得大地主不能不把他們的財產分割……紙幣的濫發，和其迅捷的跌價，追着擁有紙幣的人拿來換成有價值的實物，於是慾動他們追求土地，而所有權的更替益速。

然而在某種國家內，不消說不容易常把所有猝至的改變依此分門，歸入上述三種之一類。

在我們所專門研究過的中心現象之旁，農地問題中還有次要的形態變化無常，而且這都不是有意義的東西。

所以農地問題的完備研究，還應注意於退伍後的兵士們的，那樣富有意味的，向某種地段的

移植。這是一種歷史上的風俗，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的大戰停止之後，依然採用。有許多國家因成羣結隊的退伍壯丁之迅捷的移植，把勞動市場充斥了，而且把大戰的翌日即已在經濟生活的法正行程中發生了的幾乎不能超度的難關：如法正交易的斷絕，原料的短少，工廠和機器的破壞等問題，更加變複雜了，使她們感受極大的不便，用了這種方法，使之緩和不少。各國因欲把敵視之翌日到處通行的耗費的俸養或犒賞之必需的負擔減除，而給與退伍兵士多少大都由沒收而來的土地。新興國家如新西蘭（Nauvelle Zélande）坎拿大等的這種退伍兵士的移植現象，更特別發展，就是歐洲的老國家也沒有忽略這個。

要研究更完備時，還得留心西班牙和西西里（Sicile）等地的「拉第封帝亞」（Latifundia），內國殖民的實行；各以分割土地為目的者之過度碎分的事實；丹麥、墨西哥、英國的以如是魄力，不停地從事於小業主的有系統的建設的那種傾向的農地政策等等。甚至於還應留心那農莊佃契的改革等問題——譬如比利時的佃農與地主間的租佃關係，就是應該切實修改的。更有對於租佃的各種變化和其現物納租的事實又何嘗可以閉目不視呢？對於曾經參加過歐戰的移民的所

有權的演進（或者因求與我們的法律制度相吻合，這種所有權已經有了修改），又何嘗可以不去探討一下呢？

這個研究使我們走出了當時爲這種工作所指定的範圍，這個範圍是在很細心地考察中歐和東歐的，以堅固並擴充小農業主和分割大的產業爲一雙目的的立法的農地改革。

然而這是農地問題的附帶形態，雖非直接和我們所明白規定的問題相關連，我們仍然要稍爲注意。所以我們也談談歐洲的老國家在經濟律的法正作用的影響下所發生的土地的重新分配。

次之，農地問題發生一些經濟的和社會的表示，這兩種表示都是值得很深切地考察的，寫起來定有我們現在這本書的篇幅一樣多。還有農地改革若是沒有農業信用給牠一些主要的接濟，也是難於實現，這正和合作與農地改革的關係一樣。我們對於這種現象仍只能加以指明，而不能給牠們以應得的篇幅。特此聲明，免得人家責備我把我們所研究的問題中某些重要的部份忽略了。

## 第一章 農地改革的原因

### (一) 遠因

農地改革有近因亦有遠因。後者我們可從農地所有權的歷史上觀察出來。假如我們約略地回顧一下過去，就可以發見：

- 一、大所有權通常都是農民羣衆的貧窮，掠奪，或征服的結果；
- 二、小所有權自古以來總是生活於不定的和動搖的情況之下；通常都是經過一次暴動所形成；
- 三、土地的擁有，不能保障鄉村居民的經濟的獨立，還得有自由。

把農地所有權的演進這樣劃分時，未免過分刻板了，頗嫌未當。因此我們應留心於超出這

種概論的特別現象。

由征服的途徑以造成大產業，是一種歷史上的現象，沒有人可以否認。出征的民族佔領了被征的民族之土地後，以之分封牠的得勝的軍事領袖，當為獎賞；更創設食邑，授予他的寵臣權貴以及軍人的或宗教的族屬。土地乃是統治的無上工具，戰勝者用以消滅戰敗者的反抗，用以抵制異族的仇視，用以改變被征服的國度之法律的統治的制度。把被壓迫的民族的不可少的工作工具剝削了，以減低他們的經濟勢力，因而把他們的政治勢力也取消了，於是侵入者的國家的威權，有了一個堅固的基礎。

羅馬人從前就是實行這種政治的。佛朗克人(Francs)，完全是一個農耕民族，在高盧(Gaule)繼之而興，也模倣他們的辦法。羅馬帝國崩壞之日，巴瓦爾的地主(Propriétaires bavarois)取了帝國上地所有主之地位以為已有。在一〇六六年哈斯丁(Hastings)戰爭之後，得勝基約姆(Guillaume-le-Conquéant)於英國創設了六萬處采邑，以分封其軍隊中的首領與扈從。德國自沙克斯王室(Maison de Saxe)(第十世紀)來到以後，把土地當作反抗斯拉夫族的工

具。這時組織軍隊開向東方，在愛北河（Elbe）以東的半軍人半教徒的族類，也因為從事傳道，有土地以為獎勵，更是特別地告奮勇。

萊多尼亞和愛斯多尼的大產業之形成，其來源也是征服。在十二世紀之時，這些地方由條頓民族的武士所侵佔，而農人的財產全為他們所剝削。萊多尼亞的農業總長介利（Gailit）君於一九二五年在他的農地法報告（這個我們在後研究）的引言中曾以動人的言辭指出這種侵略：

「據說七百年前有的外國人被暴風雨送入多那（Derna）河來。他們會說：這個國度是我們的！這句話終竟實現了：這個國家也成了他們的魚肉了。我這裏用不着宣佈他們作了些什麼；這是凡一個由萊多尼亞的母親所生的人，從小就稔知了的。國民曾經——即是現在還是——相信你們一些送到這裏來的國民的代表，就是說萊多尼亞的母親所抱之於懷的你們，能夠把國民的被殘酷的暴行所佔去的歸還國民，把他們的遺產，他們的所有權，他們的土地歸還這些勞動民衆！」

（註一）

自這個時代起以至爲俄國附庸之日止，農人的地位只見一天一天地嚴重。他們在瑞典統轄之下，曾比較的有過少許的自由，而這種自由在黎窩尼（Livonie）更加普遍。大地主所擁的面積由三萬以至七萬黑克達。

當土耳其侵入巴爾幹半島時，把被征服的人民之土地分配給她的軍官兵，總督或家臣，而根據可蘭經的教義說是土地全是上帝所有，惟有忠誠之人始能得到上帝之賜，而永遠領有（註二）保加利亞人是不忠誠的，所以沒有擁有土地的權利。

土耳其的大地主取了保加利亞的“bollers”之所有以爲已有。這些“bollers”是保加利亞老王國的半封建半宗教的諸侯。他們受征服了他們的人之驅使。土耳其的教會，是自十三世紀以來就積集了面積甚大的土地，而且把從戰敗者手中奪取的土地瓜分了，把保加利亞殘餘下來的小業主的土地也鯨吞了。對於農人所還的賦稅，不照百分之八的法正稅律抽收，而迫繳百分之十八至二十；收稅的胥吏則從稅款項下一扣再扣，以至三次之多。保加利亞的小業主，雖欲苟且圖存，亦不可得。他們爲高利貸的犧牲品，迫得只好向大產業讓步。那時的借貸利息由百分之六十以至

五百(註三)。

塞爾比亞(Serbie)和希臘為土爾其征服後，其土地所有權的情況，雖然微有出入，然大體實和保加利亞的沒有什麼兩樣(註四)。

當波蘭在十八世紀之末為俄奧德三國所瓜分的時候，每個奪人國的國度均是應用傳統的政治。可是這裏——這個是我前面所設定的方式之第一個例外——的被征服的土地不是全然好了大地主，而小地主有時也從戰勝者和戰敗者互鬪之間取到一點利益。

俄國為欲破滅波蘭貴族，乃於其被沒收之土地上建設俄國的農人的農業殖民地。把農業的賦稅過度地壓在波蘭地主的肩上，使他們只有將自己的產業賣了。至於農人，則由波蘭貴族和僧侶之下解放出來，而為他們的土地和屋宇的所有主。不再當他人的佃戶了。租稅和徭役從此免除，地主則由國家給與一筆很小的償金。

在德屬的波蘭內，畢士麥(Bismarck)應用一種日耳曼化的有系統的政治，禁止擁有土地的波蘭人建築房屋。曾有一個時期，有一部分波蘭人居於車中。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法律，

對於普魯士屬波蘭的移植，加以獎勵。到一九一四年，移植委員會已創設了二萬一千一百一十八處經營，計地三十二萬零七百五十五黑克達（註五）。

自坡士納尼（Posnanie）爲普魯士所領轄後，曾於一八一三年發出飭旨，創設小農所有制。這個辦法的目的是在減弱波蘭大地主的勢力。

被壓迫的民族一到把束縛他們的瑣鍊摧折了以後，也應用同一的辦法以對付失敗的壓迫者。不受侵入者統治年代多麼長久（土耳其壓服巴爾幹半島各國者歷五百餘年；而波羅的海沿岸諸國之被壓迫，且至七世紀），都給驅逐國外，凱旋了後的反叛者對於土地所有權之收回，似乎是正義的復活，累世爲人奴隸的十餘代損失的賠償。這就是農地改革第一個遠因。

戰敗者土地之收回，常因複雜的黑暗的政治手段，弄得混亂了。

黎特（Tivadar Raith）君研究匈牙利的農地改革之時，曾指示我們說：

「匈牙利是第一個脫除土耳其的羈絆的；但是哈斯保王室（La famille des Habsbourgs）總是恐怕（這是有道理的）喀爾文派的匈牙利人（Hongrois calvinistes）起來革命，於是

在爲和土耳其戰爭所荒廢了數世紀的地面上，開始實行一種「反馬爵人」的政治(*une politique antimagyare*)。這個政治是用德意志人，塞爾比亞人以及羅馬尼亞人移植到南匈牙利去。

「德意志人是這班移農中最受優待的；他們領得的，都是肥沃的土地。塞爾比亞人是在十八世紀由哈斯堡族招去的，受族長萊伊契茲（Raichitche）的引導，有四萬家塞爾比亞人拋棄故鄉跑到南部匈牙利去安家。羅馬尼亞人也是由巴爾幹半島招來保護匈牙利南方疆界的。

「這種殖民政策大有造於王統，就靠着這班東方希臘的而又是天主教的民族，以削弱喀爾文派馬爵人的偶發的抵抗力。但是爲得在國內消滅馬爵化，以至把巴爾幹人民引入來了（註六）。」一八六七年匈牙利爲匈牙利的貴族創設一種遺傳產業。大戰的時候，匈牙利農地面積之屬於貴族和大地主者幾及全數之一半。

一八七八年保加利亞得了解放，她把從前她的壓迫者加於她所用的武器倒過來對付他們。土耳其人搬走了；他們把土地拋下了。保加利亞人用購買的方法去佔領土地，或者國家成了土地的所有者。這時的土地所有權之轉換，都在給保加利亞的人民以利益。往日的土爾其國有大產業

的所有權，已由一八七九年的保加利亞的憲法取消了。

希臘自一八二一年的獨立戰爭以後，曾把奪回的土地之一部分分給曾經加入戰爭的武士。

一八〇四年塞爾比亞的叛亂之主要原因，就是農地問題。一八三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土耳其帝的詔勅把塞爾比亞的舊的封建制度取消了。宣佈農民確然變爲其所耕種的土地的所有主，而不再是土爾其的農奴了。舊地主自此時絲毫沒有賠償可要求。一八七八年的戰爭以後，塞爾比亞重新奪回了土爾其佔領的六個省分，這次所用的對於土地問題的政策，是農人要取用土地時，須繳給土地被收用的地主一筆償金。自從這個時期以後，塞爾比亞變成一個從農村大地主下解放出來的農民大德謨克拉西（註七）。

我們上面所研究過的各國的農地改革，其大部分顯然和十九世紀中在保加利亞希臘塞爾比亞等國所表現的很有相同之點。

我們發現了佔據的事實，不一定完全好了大地主。有時小業主——不過很有限——也得染指於這種掠奪物中。然而另有一種掠奪追隨着他們。

亞梗（Appien）在「羅馬人的內戰」（Les Guerres Civiles et Romaines）中已經指示我們說，在古代羅馬，

「富者強佔着未分土地之大部分。他們在那時的情景很相信得過，想着沒有人可奈他們何。他們把他們產業左近的農人所擁有的土地買來，收買這些土地所用的方法，有時是軟化手段，有時是強硬態度，直至他們所經營的產業，只是一些大的產業。」

蒲呂達爾格（Plutarch）（註八）也有同樣的記述：

羅馬人有歡喜把自己在鄰近的人民中所奪取的土地之一部分賣了，而把餘剩的一部份歸併於自己的產業之內，用之租給毫無片土的人，而為國庫擔負一筆很輕的租稅的習慣。富者將租金加到很高，把貧者驅逐於其佔有地之外。

「隨後富的鄰人且先以借貸之名弄到土地，終則公開地霸為已有。」

這種土地的大的產業向小的產業或向公共產業之進攻，許多世紀以來，到處都是逐漸進展，而其所用的方式，或為強暴或為法律的機能，幾乎完全一樣，沒有什麼變化。瑞士的「亞兒芒登」

( Almenden ) 比利時和法蘭西的「康姆諾」 ( Communaux ) 通不能逃掉這種掠奪。私有大產業之侵略所發生的不便至極點，以致在十九世紀後半引起一種反動，使最保守的政治家也不能不誠心地努力改造集體的與森林的富源。

俄羅斯的親王們於十六世紀限制了農人運動的自由以後，末了還將他們領域內那些未被使用的土地佔為己有。農人中如有反抗的，即處以極刑（註九）。

稍後嘉德璘第二 ( Catherine ) 賦給她的寵幸們以八十五萬農奴和他們所耕種的土地。保羅第一 ( Paul Ier ) 自一七九六年至一八〇一年所賜給他們侍臣的農奴人數計六十萬；尼古拉第一 ( Nicolas Ier ) 則用了八十六萬三千三百十五「得息阿定」 ( Déciatines 台利廳 ) 的土地創設許多的采邑；就是到亞歷山大第一 ( Alexandre II ) 和他的承繼人雖曾經把農奴制廢除了，但是還有不少很大的采邑，共計達九十八萬一千「得息阿定」之多（註十）。

工業與商業之發展，也從旁助長了大產業的勢燄。

英國下議院院長所坐的「Woolsack」，英國繁榮之淵源的徵象，不是恰好令人想起把耕種

的土地變爲畜牧的土地，使英國紡毛出口一天一天增加的時期嗎？正是那時，英國公有地被破壞了，地主的強力的佔領，使英國成了一個飼羊國，小麥大形缺乏。這正是「羊」吞「人」的時代。

莫呂斯（Thomas Morus）是這個動人的比喻的著作者，曾在他的「烏托邦」（Utopie）中寫道：

「就是這樣地來了一個饕餮貪婪而無厭的人物，那是他本地的一個真正的災禍，他能夠接合幾千阿爾邦（Arpents）的土地，用欄杆或籬笆圍着，或者給與小業主，他的鄰舍等以種種的難處，野蠻和無理，使他們不能不將土地完全賣掉。不論他們願意不願意，總要設法使這班老實的可憐生靈走開讓出土地來！這些人數算起來長得很，男的，女的，丈夫，妻子，孤兒，寡婦，流着淚的母親，負着襁褓和家具，他們窮於財源，而富於生殖，因爲他們對於耕種需要許多的手足。他們淒慘地離開他們慣常的家室，無從找到一片息足地。」

距今不遠，由一八〇一年至一八三一年，英國下院還通過一法，把三千五百一十萬一千七百七十阿爾邦的區有土地分配給一些大地主。至於圈劃制度，也被延長至一九一四年，這時，Bo-

ard of Agriculture”（農務部）宣佈把“Gloucestershire Parish”（註十一）地方完全圈割了。

農業生產方式的完善在掠奪的節奏上發生了一種直接的反響。

當各處或先或後地把三年輪作的舊方法放棄的時候，當苜蓿在十八世紀中葉被發現的時候，當人們不荒廢大面積的地段去休耕的時候，於是在諸侯與農奴之間發生了一種新的法律關係。諸侯們能把區有土地佔據，是最有利的事，然而農奴對於這種區有土地在先本有用益權的，而且在這上面實行的是一種最合理的耕種。

奴隸制度不再和怎樣和輪作的新方式相合了，奧地利亞（註十二）自約瑟夫第二（Joseph II）執行（一七八一——一七八二）農奴解放之時起，就同時將被諸侯們佔據的區有土地也解放出來。但是農人們白費氣力把土地收回了。選舉區政府的選舉方式，把貧苦農人的投票權剷除了，只有富者擁有政治的勢力，而用之以謀自己的利益。

大產業之掠奪行動，不僅是在對抗小產業和集體產業，甚至和土地佔有者的社會階級（親王，諸侯，貴族）發生衝突，彼此爭奪。有時這兩位主人家鬪智鬥力的時候，想要在小民身上找助力，

這班小民從而得到一點小利。不過這不是常有的事。

卡斯地猶 (Castille) 愛斯特雷馬士 (Estremadure) 兩地的西班牙的莫爾斯 (Maures) 被三個軍事集團驅除以後，那兒的牧地也完全落在這三集團的首領之手。惟是當國王勢力戰勝了外部困難之時，我們可以發見有許多君主如斐狄南 (Ferdinand) 伊沙貝 (Isabelle) 等人把舊時賜給軍事領袖的土地都收回來。改革之後，教會的產業不是為王室所有，就是質押於各諸侯處。德國的改革很是順利，當查理士蓋 (Charles-Quint) 不得不向牠讓步時，對於沒收的宗教財產都是讓給皈依過來的僧侶與存有希望的接近於他們的人。英國當亨利第八 (Henri VIII) 的時候，把寺院解散了，所有牠們的土地也是歸各大諸侯所分領。

當荷郎史基約姆第三 (Guillauma III d' Orange) 奪取了英國的政權以後，國有土地被分割了，然而不常讓給農業家，這個馬克思在他的「資本論」中嘗引了 “British Museum” (大英博物院圖書館) 內的一個原稿的文字加以證明：

「一六九七年在愛爾蘭給與阿克勒夫人 (Orkney) 以大的采邑，是這位夫人的魔力為王

的恩愛的公開證據……阿克勒夫人的良善而正直的事業，似乎是不要去談牠還更好些的那一類」（註十三）。

當約瑟夫第二在一七八二年實行宗教條規，通俗化時，既不事教育，也不任保養，而把財產收為國家所有（註十四）。

奧地利亞因受經濟的壓迫曾數次把屬於她的森林賣掉，第一次是在一七八九年。那時的戰事使奧大利的財政情況，搖動不定。約瑟夫第二早已在那時解釋了國有財產之毀損，而給與自由學派以一種辯論的口實。他說私人的創意是個人利益之指針，能夠使森林的經營更為合理。後來因受拿破崙戰爭和一八六〇年戰爭的影響，這種變賣重行實現了。一八〇六年拿破崙勝利以後，窮極的普魯士也效約瑟夫的故智，把教會的財產變為普通的財產。這個改革的受益人是少許富的投機家，他們只費了幾個破銅爛鐵的錢，就買得了這種還了俗的產業。據遂林（Sering）說，一八五〇年至一八八〇年，即在西勒西（Silesia）一處，已有十萬黑克達的農人土地為大地主所得。

單以布累斯羅 (Breslau) 一縣而論，這樣而成的大產業就有五十九處，每處有土地千黑克達以上，而且其中有十二處所擁之面積，超過五千黑克達。據最近的一九〇七年的調查，百黑克達以上的大產業所佔有的土地為：

西勒西農地總面積的

百分之三七又一

東普魯士農地總面積的

百分之三八又四

坡美拉尼 (Poméranie) 農地總面積的

百分之五十二又二

梅克倫堡 (Mecklenbourg) 農地總面積的

百分之六十

這種「拉第封帝亞」(Latifindia) 把人類生存的地段佔光了。

「拉第封帝亞」的惡影響，可以由歷史上種種的事實證明，難以否認。無土地的人民隨即演成了無人民的土地 (Peuple sans terre se traduit bientôt par terre sans peuple)。由一八八五年至一九〇〇年離開東普魯士的有四十五萬零四百七十五人，生殖較之死亡，超過八萬四千二百十三人（註十五）。這要天才知道這幾省的人口可真增得這樣迅捷。這種人口的逃亡，使商業

和工業上發生很大的不安。這個原因自然易於明白：因爲工業需要人工，而商業需要消費人口最稠密的“Hinterland”（尾閭地）。故所以到一九二六年，布累斯羅的工業公會和商業公會特別催促德國政府注意到這個重大的問題。

\* \* \*

由農人羣衆的貧窮而來的大產業之創設，是一種輪廓最不分明的現象。這個不是怎樣給一些大的變故，如戰爭，侵奪，畫押，命令，法規等所顯示出來。然而如若就說一方面落貧，一方面集中的歷程，不容易捉摸，那又是錯誤。這是常由一些農村的暴怒的悲吼所表露於吾人之目前，你們隨即可以看到這種事實。

羅馬帝國的末造，大產業有一種超越小產業之趨勢。小經營因小業主的不安寧和過分的聚斂而消滅了。

比利時的小產業隨佛朗克族的移植而再現。那是在第七世紀與第九世紀之間以和高盧羅馬的小經營（petite exploitation gallo-romaine）同樣的理由而消滅了的。

我們會發見這些原因可以在歷史上的某種時期內重新發生。假如物質上的不安不是那麼樣嚴重，經濟的不安有時可以擴大而達到一種強迫小農人拋棄他的獨立的地步。自從這個時期起，尤其自從封建制度把歐洲置之血肉相搏的時期起，小農人幾乎完全絕跡。獨立的農人放棄了自己的自由，把自己的土地進貢給一位諸侯，想從這位諸侯之下求得安寧，免不時受鄰人的攻擊。在貧窮化的因子中，不要忽視了過度的生殖率。

當這種現象在鄉間特別尖銳化時，農村人口所用爲分配的土地面積，並沒有增加，小經營者的地面，因人口的繁殖，直小到不能維持下去的地步。

這個因子尤其在那種地主力量足以限制農人運動的自由的地方，特別顯著。這正是俄國的情形。

農人的奴隸身份和日趨貧窮，是由禁止自由行動而開始。自第十六世紀起，農人的移住權都被法律正式剝奪了（時在一五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惟是在俄皇的這個詔令之前，已經有的地方禁止農人由此地遷入彼地。

一步一步的，有的地方的農村居民因受痛苦太甚，迫得棄地不耕。

自一八六一年至一九一六年，據說諸侯土地之百分四七又二分之一到了農民手裏，但因俄國人口的極端繁殖，每人所擁的地而絕地減少。譬如一八六〇年每一農人所得土地達四小數點八得息阿定，至一八八〇年減到每人只有三小數點五得息阿定，一九〇〇年僅餘二又小數點六罷了。在布爾札維克革命的時候，比例率更低落些。

小經營的不絕的縮小必然地發生一種農人的徐緩的無產階級化和土地的徐緩的集中，富者吸收了貧者的土地。

這種現象，自一九一七年的農地改革起重新發生了，那就是引起“Koulaki”（富裕後的農人）和“Batraki”（無產化的農人）間的仇視之原因。

奧利的法律的因子——遺產權和所有權的修改——招致土地的分割，因而更發生了貧窮化更最較近的事實。

一八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一的法律宣佈所有權之變賣與析分的絕對自由。一八六八年六月

二十七又另有一法律取消了農人對於其子女餽贈土地的義務。因為這種立法的影響，土地日漸分割。但是過渡的分割，常是集中的開臺罐。押質債務不久就會把擁有小產業的農人壓壞了（註十六）。自十九世紀起，在奧地利亞就有了農地集中的現象。這些耕種的土地為富裕的資本家所獲得，他們變之為享樂之地，狩獵其中，煤炭大王（Roi du Charbon）古特門（Gutmann）在李村和落屯曼（Liezen et Rottenmann）縣，一八九五年有狩獵地一千六百三十六黑克達，至一九一三年擴至八千七百三十四黑克達。在這縣內有八萬零六百黑克達的土地是於驅逐了三百個農人後所得到的（註十七）。

這種農業之集中，連畜牧都在被擯除之列。由一九〇三至一九一二年，奧地利亞有的地方，其農人所有權之減縮，為由可耕地百分之三又七七至百分之二三又五。在沙慈堡（Salzbourg）地方有幾縣，一八九〇至一九〇五的十五年內，小產業與大產業爭鬪之結果，農人產業總面積減少了百分之二十以至百分之四十。

德國小農的自動的被人吸收，在三十年戰爭之後，特別顯明。這個於一七九〇年曾經在黑斯

(Hesse) 的選舉區域引起叛變。從此以後直到大戰之前夕或輕或重不絕地時有騷亂。有的時期，這種運動竟是急轉直下，勢不可當。

總之，小產業之爲一日重一日的抵押債務的重負所壓迫，而不能自振，是幾乎到處一樣。

\* \* \*

前面這些篇幅，似乎已能令我們相信過去小產業之無時不在動搖之中的性質，不必再加什麼說明。這種不安定，達到某種程度時，幾乎每每引起一種擾亂，暴動，叛變。我們上邊已經指出過幾個這種猛烈的運動了。

羅馬帝國的末葉，也是經過一八五年的高盧農人的可怕的暴動，即有名的“Bagaudes”運動，羅馬高盧的小產業纔消滅。這“Bagaudes”，在克魯德第二（Claude II），帝阿克雷金（Diocletien），馬克西米朗（Maximilien）諸朝之下不停地奮鬥，未有得到成功。這種終至失敗的運動，幾繼續至兩百年之久。

我們不能說是用暴力以建設小產業，是一般的定律。譬如傅盧德聖謝尼（Flour de Saint

Genis)(註十八)就說十一至十四世紀的法國，有沒人願意受的土地，只要有人願給舊占有者以年利少許，就能取用土地。但是這種所有權爲一天一天地加重的賦稅的所苦。

雖然情形是這個樣子，可是一方面世界大戰與歐洲的幾個革命，他方面農地改革卻湊巧同時發作了(註十九)。

農人震怒的次數，實在太多了，而且沒有一次不是流血成渠。法國是有過農人的暴動的，波希米(Boheme)爲余西特(Hussites)的叛變所震撼，德國在十六世紀爲農人之戰所擾亂，說起瓦特提樓(Wat Tyler)，就令人想到英國的農人的騷動(註二十)。十七世紀和十八世紀的俄國叛變雖是由國家的和朝代的原因所引起，然而確是由農村的不滿所煽熾。第十七世紀初葉有了農民叛亂之後，隨於一六四八年有由齊米尼慈基(Bogdan chmelnitski)領導的烏克蘭的叛亂以反抗波蘭，後又有獵晴(Stenka Razine)(時在一六七〇年)之亂，末了一世紀以後再有布加捷夫(Bougatchef)之變。

據說自一八六一年以迄今日，大大小小的農民叛變不下二千次。一九〇二年與一九〇五年

之間是紊亂最尖銳化的時代，這正是革命的屈服和斯托李平 (Stolypine) (一九〇六) 的農地改革時代。

在波羅的海沿岸各國，農人們利用了一九〇五年俄國革命的機會，以圖佔領土地。但是維持了五個月之後，叛亂者都被處以可怕的刑罰，直至一九〇七年，還未有停止處罰。

羅馬尼亞的農人也在一九〇七年起來反叛。

所有波蘭的一八三〇年至一八六三年的自由企圖，都是以農民羣衆爲靠背。奧地利亞是經過一次一八三〇年的農民暴動之後，始於一八四八年的革命完成農奴的解放。這種例真是多至不可勝數：譬如一八九二年西班牙農民的叛亂；一九〇八年與一九一〇年有意大利的一九一一年有特沙利 (Thessalie) 的，和一九一二年有馬塞多寧的，就是好例。

\* \* \*

我們現在應該再回到歷史所給予我們的更著名的例證上，就是一七八九年的革命上來。誠如我們前面所說，農人所爭鬪的，不惟是爲的土地，而且是爲的自由。

單是土地的奪取，並不能保證農業的繁榮與便利。還得有自由。所有一切努力於農地改革的人，常常忽略了將兩者同時都給了他們。農人們每每以叛亂來填實這個空虛。他們的不馴的熱情的呼聲：土地與自由（Terre et Liberté）響澈全部歷史。有時人們給他們自由而不給他們土地，於是他們聚成了吼鳴的無產階級的隊伍。有時人們給他們土地而不給他們自由，於是又有農民的暴動。他們對於人們所給予他們的自由的程度，毫不會受欺騙；他們的精神很能分別這種微細的地方形式的自由與實際的自由。

假如法國農人的隸屬身分的樹根還沒有完全拔起，假如一些可惡的剝削還蠶食他們的工作的果實，即算在一七八九年的農奴不上一百萬，而人們且使他們從封建諸侯的辱人的法律不把他們當人看待的瑣鍊下解放出來，然而對於法國的農村人民，又有什麼相干呢？

我們在這裏回想一下法國農民當日所受的痛苦，不是沒有用的事情。若是有人想用兩者過度的好殺所表示的相逆的印記，以研究兩個革命的相同點，就正應該從這內面去探尋。諸侯的權利雖已成了衰落了的制度的殘存的空架，然而我們還可以在各個實行農地改革的國內找出來，

不過程度不同，名義有別罷了。波士尼和黑爾策郭維勒（Bosnie et Herzégovine）的農奴制直至世界大戰的前二年才取消。面積的什一稅，至今尚存在於羅馬尼亞。我們到下面分析愛斯多尼的法律時，還可以看到封建制度的變相的殘存（註二十一）。

碩雷士（Jaurès）在他的社會主義史（Histoire socialiste）（註二十二）中曾給於法蘭西革命的農地原因以許多令人不忘的篇頁。領主自己同時是訴訟人又是審判官，領主用這種裁判權以剝削鄉區的居民，我們相信這種不合道理的事已給一七八九年的革命毀滅了嗎？我們下面可以看到這個怎樣在奧地利亞至十九世紀之初還存在，直至前幾年，普魯士的豪紳還在另一種方式下應用着。

次之，還有特權的附屬物。那是“taille”，這種土地稅，不取自大地主，而榨自佃農。用了“Cens”，把農人和領主連在一起，向領主繳一筆規定而永久的地租。土地多一次所有人，就又來了一次所謂土地轉賣的權利（Le droit lodeet vente）。領主得提取地價的六分之一或五分之一。每年的收入計達三千六百萬。“Cens”之外，還有現物稅，即所謂“terrage”或“champart”。

的權利（對菓實言名“*Parcière*”對葡萄言名“*Carpat*”）這就是每年讓給領主一部分的收穫。

領主對於磨坊，麪包爐，搾酒機和雄牛是有獨佔的所有權的。農人要利用時，得給他們金錢。貴族對於收穫葡萄，有優先權。就是這樣憑了自己的方便選擇了需用的時間，而把人工專利了。這種間接的專利更用了那唯他獨有的“*banvin*”權，即保留一個月或四十天的售酒權，加以補充，於是創立了一種人爲的稀少，這個稀少在價格之構成上所發生的影響如何，是可以測想得到的。畜羣要在區有地放牧，非得向領主繳一筆款子買了“*blairée*”的權利是不許的。在這些上面，還加上許多別的通過稅：渡河的“*bacs*”稅，市場出售貨物的“*leide*”稅，利用道路的“*police*”稅，以及漁稅，獵稅，擺渡稅，和由冬牧場到夏牧場或夏牧場到冬牧場所繳的“*pulvérage*”稅，以及禁獵權（*Droit de Garenne*）等是。

碩雷士曾經這樣接續說：

「封建的大權這樣地伸張到一切的力，一切的生長的，前動的，呼吸的東西之上；在有魚的河

中的水上，在燒紅了麪包爐和烤熟了大麥和燕麥混合做成的可憐的饅頭的火上，在轉動磨麥坊的磨機的風上，在由榨內流下來的酒上，在草莽中或森林中所出來的專門踩躡蔬園和麥田的可口的野味上。

「農人們不論在道路上走一步，在踱着搖動不定的木橋渡過狹河，在鄉村的市場上買一尺粗布或一雙木屐，都得撞到貪婪的惡作劇的封建制度；若是他們要和牠賣點手段，或者單是爲自衛而反抗新的剝削，反對任何一個走狗，那和領主的法官有牽聯的，法庭的人們中之一個，或是無恥的教士，饑餓的傳達吏，又得受到極利害的打擊，以至把餘下的一點收穫和勇氣都喪失了。」

「怒憤的愈積愈深，也就可想而知無怪乎農人們幾乎一致地預備一種暴動！他們所缺少的，只是對於自己的信心，自求解放的希望。但是不久革命的第一聲雷鳴，把維持特權的鍍金的高高在上的威力，很可怕地震撼着了，農人們的希望也給驚醒了。革命搖動了他們的累世的長夢，使他們發出了恐怖的吼聲，立了起來，而以他們眼中所含的逼人的怒火由巴黎傳至的自由的暴戾的光輝相應和。」

我們從這裏發見了農人爲從外人的壓迫下求解放，把祖先的土地奪回來，並撲滅羈絆自由的領主之特權的熾熱的慾望，這也是農地改革的一個遠因。

馬克思（註二十三）在歸結農業資本主義的歷史時，曾寫道：

「宗教產業的竊取，國家產業之詐偽的售賣，區有產業的佔取暴政制度下的用益的和實際的轉移，族有之集體的和封建的所有權之變爲近代私有權，這都是原始的積集的溫和方法，牠們爲資本主義的農業預備土地，把土壤和土地合入資本之中。並且如城市工業創造了一種從無煙火無立足地的無產階級中弄得工人的可能。」

我們對於馬克思的論證，自然得十分審慎。大家都知道他逢事常是持言過於偏激。他的系統化的熾熱的慾望不時使他的批評曖昧不明。加之他的這種農業上資本的原始的積集的論證，只是根據於觀察英國農業的演進之結果，而英國的農業的演進，卻恰和歐洲其餘各國的迥然不同。但是除了這點小瑕疵外，上述的他的現象的綜合卻很中肯。

我們已經小心地指明了土地所有權中的猝然而來的改變，乃是許多複雜的原因所發生的

結果。在推動佔有土地者或喪失土地者的純粹的經濟的動機一方面而外，還得承認政治的，而尤其是國別的，以至於心理的和精神的等方面的原子的重要地位。有順潮亦有逆潮。進化不是循着諧和的一致的弧線而行的。牠供獻了一些故意的缺縫與跳動。但是從全體而論，牠很與本章之首所提出的概論相和應。而這個概論的本身就已使遠力由過去的事實中表現出來在我們眼前閃動，遠力呈露之後，再和近因結合起來，以保證農地改革的勝利。

## (二) 近因

農地改革的近因，可以分為經濟的，政治的，社會的，財政的，軍事的，法律的和心理的種種加以說明。

我們並不說這種種的原因，到處都可以完全找出來。有的國度，就絕對找不出什麼軍事的或財政的因素之影響。

我們也不說每個因子都以同樣的程度在醞釀着，而且所謂程度根本就不容易計算。但是除

了軍事的財政的法律的因素只存在於很少幾國以外，儘可以說其餘的因素可以從我們分析的法律的來源中一一找出。

經濟的因素中要以過度的集中 (*L'excessive concentration*) 最為重要。這種集中，特別是一方面在東歐尖銳化，他方面在新興的國家（奧大利、阿根廷、烏拉圭等）也頗嚴重。新興諸國雖然人口稀少，土地廣漠，給與集中以許多不便，但是也起始感覺得到了。我們所研究過的中歐實行急進的改革的革命條件是她們所沒有的。我們在上面曾舉出了每國的許多驚人的集中的例證了。克羅阿提 (*La Croatie*) 的地主，有的擁地達三至四萬黑克達，在現屬捷克斯拉夫管之地段內有一地主，擁有土地竟達二十萬黑克達。

這個數目已很能把我們所研究的現象之基本原因，道破無遺，不用我再說了。這種集中所發生的結果是農民羣衆的可怕的貧窮化。這一次農民羣衆因了他們的主人一時失慎，把他們武裝起來，讓他們去打仗，得了這個很好的機會，當然將往日的佔取土地的念頭重新恢復起來，而且終竟得到成功。

在從事農地改革的遠因的分析時，我們會就便把「拉第封帝亞」歷史上的不祥的影響的例證，舉了些出來了。在我們所研究的各國中，其為時最近的一個最顯然的例，是東普魯士的大產業之土竟是闊無人煙。

土地之集中於少數私人之手，結果——而尤其是在造林這方面，弄得發生大的災害：不時的砍伐，稀有大材之破壞，對於樹木保護之欠缺等事實所加於氣候與水源之影響，是盡人皆知的，毋庸贅言。

同樣大地主對於他的產業不是毫不加意，就是變之以爲遊息之地。在第一種情形下，他們都是把經營土地的責任交給管家，這班管家，吃了地主又剝削佃戶。這正是羅馬尼亞的狀況，所謂租佃代理人的托辣斯，就因此而成立，在西西利，有「Gaboletti」搾取並虐待農人。在第二種情形下，農人的工作工具漸爲人所奪取，土地也荒廢了，人口都跑光了，於是農業零落下來。要使農業恢復舊觀，得有一種超人的工作。我們看了英國的政治家在努力求恢復農人的地位時，經過了無數量的失敗，就可以想見。

然而我們應該不要專務過速的普及。大戰之前，在我們所研究的各國中有許多產業，其幅圓非常之廣，乃以最近代的方法耕種可為小經營者的模範。許多農地法，確沒有把這種產業一同分割。

另外一種給與集中的不便，是私佃的惡習。那兒土地稀少——普通都是到處缺乏土地——，那兒佃農就只好讓他的地主任意擺佈，這班地主除了給他們一種政治的壓迫外，還要常常加上一種宗教的。土地的稀少，引起佃戶間的激烈的競爭。這種競爭使佃價漲高了。當生產增時，當價格漲時，地主隨即增加了佃農一種重大的擔負以自肥。地主在土地租銀上給與他們一種驚人的動搖，這其中含有常為獨佔的原因，再也沒法找出一個解除租契的藉口（註二十四）。這種惡習在目下最是通行，在老式的德謨克拉西的如我們歐洲的這些國度內，直是把規定租銀的民法的條文也飼住了，再不能加以修改。

假如租的方式是收穫分益制（Wetayage ou le Colonat Partiaire），那末直接在生產方面就發生影響。

這些方法之不便，是十目所視的。地主一方面，和墾農或分益農這方面間的社會地位關係，是很討人厭惡的；在兩方面中間永遠存着一種仇恨的態度，在幾個巴爾幹半島的國度內，那激怒了的農人，不時地發生驟然地與有系統地破壞莊舍和耕種器具的事。墾農的社會的政治的整個人格，是悉被喪失了的；他們完全為他們的地主所壓服，他們物質的境遇，如以馬塞多寧農人的而論，簡直同穴居的野人一樣地生活着。這個制度引起了成羣的流亡與遷徙的結果。

同樣為人曾經指明（註二十五）在特沙利自由之翌日（一八八一），就有在此地試種蘿蔔的傾向；然而也是因為分益佃農與地主間懷有疑忌之心，終竟沒有成功。

在這種情形下，說是在農地改革中有看見農業生產增加的可能，並不是稀奇的事（註二十六）。初視之，本有稀奇的地方，而且好似和通常的觀察相反，決不相信大產業分割之後，會發生這種好的結果。大家都以為大的經營，在收穫方面，必然優過於小的企業。對於大部分的耕種，確是如此。而這些大產業普通都變為以奢華為目的的遊樂地與狩獵地了。以愛斯多尼而論，在農地改革之前，大產業的總面積中反有百分之四七又九是被耕種的，其餘的都被變為森林和草莽地；至於小

產業的面積中，則有百分之八八又二分之一已用之於純粹的耕種（見一九二五年十一月號國際勞動雜誌）。

在某種情況下，極度的分割有時可以在農地改革的意義中發生作用。我們將來有機會指示波蘭某種地方的土地的真正的碎分。在西班牙的情形也完全沒有兩樣，那裏的小業主，有自立能力的，很是有限，其百分之八十四不能不靠賣力求活。就是那自主的生產者，也只能弄到他們的日用的百分之二十；其餘的部分，得到工銀制度下去找了。因此勞動市場的壅塞，在西班牙直到使農業工人在兩天中要有一天失業（註二十七）。

別的一個經濟的原因，是高利貸。高利貸把小業主全盤破壞了（註二十八）。小業主滿身都是抵押債。一等到負擔太重了，於是就給壓倒了——這是我們看見過的——壓倒在大產業的吸收政策之下。自立的小業主之創設，給於農人信用借貸的實行以一種確切的保證。有許多的立法者能很迅捷地注意到新產業給與高利貸的回攻之反抗的微弱，所以他們特意創立了一些不可杜賣的產業方式。更聰明點的則組織農村信用。

反抗國中•外•來之少•數•民•族，也是農地改革的遠因，同時又是近的政治原因。我們且犯着重複的毛病，再說一次。

農人們於取得土地時還想把從政治方面壓迫過他們的外來少數民族（德人、奧人、馬爵人、俄人等）驅逐了去。如是土地不再被用作統治的政治工具不再執行牠的累世的傳統職務了。

當戰事之際，主持政治的人，爲得鼓動赴戰兵士的熱誠起來，曾給了他們一種允許。對於工業中的人們，允許他們以更多的社會正誼；允許他們更多擴充其政治權利；允許他們設立工作保障法。對於農業中的人們，允許他們接近土地。

那已經長久爲外人的統治所壓迫的國度，對於奪取土地和反抗侵略的少數民族，兩事混而爲一。這一班被壓迫的民族要想撼動那瑣鍊。同時土地的分配——不管所用的法律方式如何——能鞏固新興國家的生存，而不致因和平條約之不完全而發生動搖；因爲新的經營農業的羣衆組織了一些愛國的驚人的預備軍，自動地，決心起來防衛那讓土地給他們的新的國民的本體。

國際勞働雜誌（註二十九）一位撰稿員曾很幸運地把愛斯多尼的關於這個的一雙原子指明

出來：

「大產業的分割是愛斯多尼人民的深望的。土地屬於貴族的這種事實之被看做是對於集體的不義，不惟是社會上的某種特定的人們，而是國民全體，他們都是很熱烈地希望這種不義得以消除。人民所深信的事實，是他們祖先手裏的土地被人偷竊去了。」

「在農民階級經已解放的時代（一八一九——一八二六）即已起首通行的土地用益制度，結果只不過把舊時的封建制度稍為改良了些而已。一班人對於現狀仍不滿意，土地不夠供給這些窮困階級每年所微弱增殖的人口的住食。他們既然不能把日子度過，不得已又惟有徙之一途。一九一七年遷居俄國的愛斯多尼人計二十五萬人，換言之，合愛斯多尼全人口的五分之一（註三十）。不論這個數目正確與否，實有不少的人都主張應有一個急進的土地分配的改良，俾得養活更多的人口。其次，全國都深深地覺得農人的農業以至經濟的發展之全體，為中世紀的農地制度所羈絆，是一種不合理的事。」

「愛斯多尼的耕種地不太肥沃，要得一個些微的收穫，也得以特別的努力始能達到目的。農

人們是非常願意增加土地的肥沃的。然而卻沒有使人們從事滿意的改良之可能。租金把他們的贏餘完全吸收了去，他們沒有推行這個工作的用費，只好放棄了。況且他們的創意的精神與勇氣，都給所有主的特認的權利所羈絆所耗失了。重要的改良工作之創意，只有貴族可以有，因為他們是土地的所有主，要不然，這種創意也只有他們的代理人可以有。無奈貴族們不懂得人民全體利益爲何物，在他們的產業中所能做到的改良，實微乎其微。

「這些理由，已足證實農地改革之必要。貴族們把他們自己對於這事的無能爲力暴露出來了，一個急進的改變是勢所難免。」

「農地改革之給予擁有廣闊土地的貴族以巨大的損失，是沒有人不承認的事實。可是若說那新的德謨克拉西在農地改革中所佔的位置應被詬病，還得不要忘記使之不如是的原因以及使愛斯多尼的農地變爲那種方式的動力。」

「德國的貴族，在愛斯多尼是外人，他們逐漸把愛斯多尼的土地佔有了，其沒有被他佔有的只是組成城市的所有權的土地而已。一八〇四年的時候一班有勢力的人中間，有一種超越的理

想，仍以爲鄉村的產業，曾經是農奴的生存工具，將來亦應爲農民的所有權，讓他們爲自己的需要而利用之。然而相反的意見，終竟佔了勝利，把這些產業宣布爲貴族的「不可侵犯的所有權」。直至前世紀之中葉，這種制度才被取消：農人可以用相當的服務，一種租金或限期繳價，爲交換條件，領用土地。然而隨後領主如有安插農人的方法，給農人以一種荒廢的土地爲交換品，可以把農人已經開拓和已經耕種的土地歸併到自己的產業內，使全個村子內的農人離之他去」（註三十二）。

布爾札維克恐惶是政治計劃的第一個要素，是大部分農地改革的根源。這個因子的影響，尤其在俄國鄰邦表現得很顯明，這可以創成一種小的農人有產階級，以爲抵抗共產主義的前衛。

除了這些經濟的政治的因素之外，更有心理的，這個雖是不甚重要，然而也應得提出來說。

大戰前農人都是生活於孤獨之中。集團的生活，幾乎沒有；他們的工作很少是在一塊兒，由一個人領導成羣作工的時候，爲數甚少。社交的機會很短促而稀少。這正和工業中的情形相反。資本集中常在一片小小的空間集合了大羣的人，而這班人很快地就意識到他們的集體利益，互相交

換意見，不到多久，他們的社會的意識就結晶起來。當戰爭這樣可怕地延長的時候，農人在軍隊中的生活方式，於某種程度內把曩日所忍受的沒有相互關係的生活代替了。他們也可以有交換意見的機會了；他們也想到他們的社會價值，和他們在集體中所佔有的地位，國家所依靠他們的是如此其重要，而使國家對此擔負予以報酬的思想，在不少的人們的腦子中萌芽起來；從這裏發生出來的，有戰士的贈賞和把軍人安置於空地或收用地等的事實。

大戰中和大戰之翌日，農人們得享有不慣見的繁榮。這種繁榮和城市的貧乏正相對照。城市對於鄉村從此發生一種劇烈的惡感。常有不合正義的詆毀被製造出來以反對農人。農人對此不能不加防衛，因防衛而互相團結了。他們就是這樣遵照一種很著名的社會學上的法律的：個人的結合在對付共同的敵人。加之他們既富之後，在當日剝削他們的人之眼光下，已經能夠獨立。疇昔他們沒有人敢於結盟。經濟的自由增加時，實際的自由也增加了。兼且大戰之翌日，結社的精神之大大的發展，已經在各界表示出來。

沒有外來的少數壓迫者的地方，其農地改革上的社會的性格更加嚴重。爭鬪的焦點是完全

在反抗社會的少數 (Contre une volonté sociale)。這個在俄國更加顯然。

軍事的因素在羅馬尼亞是改革的源泉，那兒的政府承認於戰勝中部帝國之後，即實行農地改革。在波蘭的情形，當一九二〇年波俄之戰的時候，也是一樣。

至於財政的因素，在某種國家譬如保加利亞，好似有益於農地改革，由爲這些國家以爲大戰所遺給她們的債務的重負，從此可以減輕。在新興的國家如波羅的沿海諸國，其執政之人把合併在產業中的廣漠森林，認爲是國家財政的一個堅固的保證。

上述諸因子之外，還有法律的要素，這個在南斯拉夫國的農地改革中佔有一個相當的地位。於大戰的翌日，南斯拉夫的新版圖的土地制度各不相同，爲得便利起見，得用同一的法律條規來處理各地的土地。

(註一) 萊多尼亞土地所有者致國際聯盟呈文——一九二五年日内瓦。

(註二) 布盧夫 (Bouroff) 保加利亞農地改革第三十九頁——一九二六年巴黎出版。

(註三) 同書第六十六頁。

(註四)土耳其的農地制度，很有許多特別的地方，值得我們在這裏加以說明。

實際這裏的產業，并不屬土皇家臣的個人的私有，至少在其初不是。國家在上面建有一個卓越的產業權，在法律系統上所應用的有一個專名叫“*tessarouf*”。這個“*tessarouf*”權所代表的比佔有權和用益權（Droit de possession et de joissance）要多些，比我們的近代法律上的所有權要少些。我們說過國家所操的卓越的產業權了。國家以外的這種特權的得益人如未得國家許可，既不能在地建築，也不能種植樹木，也不能將土地轉移，也不能由遺囑處置。次之只有子嗣，妻室和兄弟得以承繼佔有人所遺下之土地，但必需經過一次新的公開的判決，承繼人始能取得此種權利。

再者假如佔有人在三年內尚未耕種，此種特權即行取消。這可以說是一種土地國有的方式，然而事實上推行此種辦法時，沒有在土壤經營的法律方式上沒有把人們所希望於她的完全實現。這其中的原因，乃是土耳其的中央權力不久即減弱了，而這些產業亦隨之迅捷地進於私人所有權之城。（楚德樂——Tsoudero：希臘的經濟的重建。一九二〇年巴黎出版。）

(註五) 爾洛爾(F.-J. Rohr)：“德意志的國內移民”，刊於一九二五年第三卷「社會經濟制度國際雜誌」中。

(註六)一九二六年七月十五日刊行之第四十三號「歐羅巴雜誌」——見黎特所著東歐 terra incognita。

(註七)內德科維慈 (Milrad Nedelkovitch) 南斯拉夫的農地改革，一九二四年一月號政治經濟雜誌。

(註八)名人傳。黎卡特 (Ricard) 譯，賈爾尼爾 (Garnier) 出版，見第四卷百六十頁。

(註九)蒲萊哈諾夫 (G. Plekhanov) 俄國社會史導言，一九二六年巴黎出版，見第七十六頁。

(註十)魯巴金 (Dr. Roubakine)：什麼是俄國革命？都德班色 (A. Daudé-Bance) 引用於其所著之「俄國農地改革」中 (一九二六年巴黎出版)。

(註十一)阿爾溫 (C. S. Orwin) 農業的轉換，見一九二七年五月二十日皇家藝術會社會報。

(註十二)包吳爾 (Otto Bauer)：“Der Kampf um Walde und Weild”（為森林與牧場而戰）的第八十

四頁，一九二五年維也納出版。

(註十三)馬克思 (Karl Marx) 資本論，第一書第四卷二百十九頁 (馬利佗——Maitor 譯，可斯特——Costes 版本，一九二四年在巴黎發行)。

(註十四)過去寺院的土地財產非常之大。包吳爾在「註十二」所說之書中，曾指明自第八世紀起巴維爾 (Bavière)

公爵即讓與寺院以大批產業。他又指明第十一世紀時舊奧地利亞（Vieille-Autriche）的全部土地，為五十個寺院和數百個諸侯所佔有。拉飛特（Lafitte）在「大難」（Le Grande Malaise 一九九二年巴黎出版）第二頁中說，第九世紀的時候，奧唯格士堡主教（Evêché d’ Augsbourg）有農莊一千四百二十七處；十一世紀的時候，高巴維爾的北勒帝克白雷（Benedicteuren）寺院有農莊六千七百處。

（註十五）一九二六年八月三日佛蘭克府日報（Francfurter Zeitung）。

（註十六）卡布魯勒（Kallbrunner）奧地利亞的農地改革，見一九二五年五六月號的「社會改造」雜誌。

（註十七）維慈（Witz）“Der Rückgang der bauerliche Besitzung”（農業所有權的後退），包吳爾引用於「註十二」所言之書中的第一百四十頁。

（註十八）王德衛（E. Vanderverde）曾引用於其所著「農地社會主義」第三十九頁，一九零八年巴黎出版。

（註十九）還有人要在過去巴爾幹人勝利地對抗土爾其的獨立戰爭的來源中找唯一的農地的因子嗎？把問題看得如是簡單，未免見笑大方。這些運動都是配對的一大羣因子所釀成，牠們是彼此積集，互相影響的。至於土地的渴望，自然常在內面佔一個地位，而以或多或少的力量去推動。

(註二十)我們這裏本不討論意大利的問題，可是我們可以說她也不能逃過這個幾乎成爲歷史的法則。有一個調查一八七九年至一八八四年的官廳報告，指明了農業階級的困難地位。月工或年工的罷工，一連四十年來沒有在這半島上停過。由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二年共有罷工七千至八千次之多，尤其令人不能忘記的是一九二〇年的罷工竟乾脆地取了革命的手段，把大產業佔據起來。(見一九二二年五月「社會改造」雜誌所載都復芒特兒—— Maurice Duformant 著的「土地的公共經營」一文中。)

(註二十一)目下在西班牙的賈利斯省(Galice)，其領主所領有的土地還佔全數的十分之九(據德樂斯黎奧斯——Fernandos de los Rios 著之西班牙農地問題所載，見一九二五年六月號國際勞動雜誌)。

(註二十二)顧雷士社會主義史，憲法與立法，巴黎出版，年月未詳。

(註二十三)馬克思資本論第四卷第二百三十二頁。

(註二十四)當比利時下議院討論修改農莊租佃立法時，曾經發見都爾勒(Tournai)地方的租佃法中含有查理曼帝(Charlemagne)時代遺下來的舊制。

(註二十五)西莫尼德(Simonide)，希臘的農地問題，見一九二三年政治經濟雜誌。

(註二十六)這個論據曾被引用於幾個農地法(波蘭、意大利、羅馬尼亞)的原因的陳述之中。

(註二十七)德樂斯黎奧斯著的「西班牙的農地問題」一九二五年六月號國際勞動雜誌。

(註二十八)在俄國有的地方每年達百分之一百五十(據雷朱爾——J. Lescure 俄國革命之來源所載，西勒書局出版，共六十頁)。

(註二十九)一九二六年一月號。

(註三十)同一時期，共計遷徙於其他各國之人口由十萬增至十五萬人。

(註三十一)這種情形後來改正了，因貴族為純然經濟的原因必須以甚廣的土地租給農人。

## 第二章 農地改革

### (一) 農地法與其應用

爲得對於歐洲的農地改革有一個一般的概念，我們把各國的現行立法簡略地加以分析。我們並且把所得的結果隨時說明。我們盡力之所能，於每國的這種結果之上，大半將農地改革（註二）以前的土地分配情形加入去。

#### 德國

德國應用的農地改革，乃是根據所謂內國殖民的方法。這是一八八六年普魯士在附屬的波蘭地段內所繼續實行的政策。所以德國的農地改革，只是一種傳統制度的擴充。

內國殖民的思想，在大戰時期，特別爲一班政治家所留意，因爲當時好戰的各國之大部分，均

只能以本國的財富供給本國的需要。到敵意把交易斷絕了，外來的供給泉源也停頓了之日，即是  
以集約方法生產的國度，也發見自己還有不少的尙未墾種的地面存在着。

根據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的法律（創立小農法——Reichssiedlungsgesetz）（註二），德  
國政府造成了許多企業，專以創立新的移植地，和堅固並擴大已存的小所有權為目的。為欲達到  
這種目的，這種機關有權收買一切國有的非教育、試驗、社會經濟，以及其他公共利益所必要的土  
地。

有未耕種的土地和沼澤地的地主，在移植企業和他們同意所規定的開墾時期已到之日，尙  
未利用時，應將土地讓給企業組織處理。

次之，每逢私有財產所有人與第三者立有出賣土地條約，而此土地面積又已超過二十五黑  
克達時，移植企業有購買的優先權。

法律對出讓價金，規定當以該土地資本化的純收益為基礎。

至於國有地，法律特別規定其賣價不能以因大戰的例外情形所漲的過渡價格為標準。

末了法律還令在有大領地佔全耕地百分之十以上的各區域內（斯累士維喜荷兒斯丹—Schleswig-Holstein，東普魯士沙克斯，與布呂斯維克—Brunswick，梅克倫堡—Meklenbourg及安哈特—Anhalt之某種區域）將所有權碎分。

碎分之時，土地所有主應該設立同業組合。

我們將會看得見法律的命令性和強制性的。就是這種性格使法律能夠在農地改革中執行。但是雖然有這種性格，可是改革的結果仍無可觀，這個我們就要談到。

在德國曾試行創設一種經營，取的是家庭財產（*bien de famille*, Homestead, Heimstätten）的法律方式。這種方法行於安哈特，歌塔——gotha，黑斯，布呂斯維克等地。而布呂斯維克對此所定法律，更為完備（註三）。這種財產的面積為由〇·一黑克達至一五黑克達，乃由國家，縣城，區或別的公共機關創設。牠們是既不可分割，也不可變賣。牠們的法律的方式是“*Rentengütter*”（用益財產）的方式。這種方式使領受者於每年繳納一筆規定的或還本的款項後，對於該地有了有保障的用益權（註四），所以這是所有主和租佃人間的間接方式。

移植法律（Siedlungs-gesetz）預先規定假如用爲內國移植之用的產業沒有以家庭產業的方式去耕種，則認爲是公共機關的所有地，轉租於人。

所謂“Renteng-ter”的土地佔領的法律的形式，並不是新創的，乃是從一八九〇年普魯士的法律抄來。

當一九一九年的法律通過後，德國立法機關希望從此每年可以創立新耕地一萬處。後來因爲種種的原因，未能如願以償。

一九〇七年德國農業企業數目（註五）增至四、六四一、九六四個，一九二五年增至五、〇九六、五三四個，約增百分之十。不過有點令人稱奇的事——“Wirtschaft und statistik”（經濟與統計）所解釋的話，我們後面就要提到——是這種農業經營的總面積，一九二五年的倒較一九〇七年的爲少。一九〇七年的總面積——在德國目下的疆域內——爲四萬萬二千七百萬黑克達，一九二五年的總面積卻只有四萬萬一千四百萬黑克達。從這種情形下，似乎可以得出兩個結論：

一、城市土地和應用於工業上的土地大有發展，因減少了耕種的土地；  
二、農地改革沒有增加耕種的面積。

但是：Wirtschaft und Statistik 的觀察，以爲這種非正常的情形，乃心理的因素所造成。當一九二五年舉行調查時，農人們已經受過十年以上的束縛的政治，和政府的限制，雖然土地面積是用爲完稅的根據，農人們從沒有確確實實地報告出來。

農業經營數目因大小不同與一九〇七年者比較所表示的百分率，爲：

五至五十英畝	正	百分之二七・八
二分之一至二黑克達	正	百分之四・三
二至五黑克達	正	百分之〇・九
五至十黑克達	正	百分之四・〇
十至二十黑克達	正	百分之〇・六
二十至五十黑克達	負	百分之一一・九

五十至一百黑克達

負 百分之一六・六

百至二百黑克達

正 百分之二・五

二百黑克達以上

負 百分之四・六

直至二十黑克達，換言之，即最小的、小的、和中等的經營，其增加的數目雖然相對的不大，但是很顯明的增加了。這並不是一種新的現象，在德國自一八八二年以來，就已看見大經營的慢慢減退。這是一種殖民政策的結果，而這種政策已經陳舊，有如同我們在本章的開始所說的一樣。最可注意的是這種減少的數目並沒有照比例增大，這可以令人批評到法律執行之不力。由一九〇七年到一九二二年的十五年間，普魯士僅創立了“*Rentengüter*”一萬五千六百五十九處，其總面積爲十五萬三千四百四十二黑克達。由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五年的六年間，正是以我們前面所研究的法律爲根據，總共創有新的農業經營一萬六千七百二十八處，計總面積一十四萬六千四百七十黑克達。

若是比較一下，小農中農大農在這總面積內所佔的比例，則大農微有減少。

以土地佔用的方式看來，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二五年間似沒有多大的變動，惟是一方面由半黑克達至五黑克達的企業已稍有進步，而他方面五十黑克達以上的經營，其直接利用亦有頗大的發展。

及至最近，此種結果在各方面發生許多的流弊；因為這種結果所表現的是不足，而且大經營逃避了分割，同時小的經營又將土地讓給工業的移植農工（*Colons-ouvriers industriels*），於是人工地把新的經營的數目膨脹起來。

關於普魯士的農部沒有足夠地鼓吹移植是有證據可尋的。有的為公共利用的移植會社似乎並沒有做到人家所等牠們做的工作。或者濫發紙幣也有一種阻力。銀行原來是維持移植運動的，直至今日，卻因自身的困難而不能予以幫助（註六）。

“*Germania*”對於這些不好的結果特別加以研究，而以財政原因為解釋。在紙幣未跌價以前，國家所供給與移植會社的款項，為資本之半數。移農每年繳百分之五的利息，即能有三十五年自由繳百分之五又二分之一時，則三十三年足矣。“*Rentenbank*”（地租銀行）和移植組合

銀行的關係非常密切，可以供給必需資本之百分之九十。因此移農自己所籌的數目很是有限。以目下的情形而論，十五黑克達的經營，至少須費二萬七千馬克（註七）移農很少有籌得一千馬克以上的人。“Germany”的這種觀察，還得加以解說。紙幣低落和政治的改善輪流着促進或緩遲農人小業主之創造。紙幣的低落使營投機事業者，中間人，“Schiebers”（戰時新發戶，牟利人）得以將他們紙幣變換為有價的實物。因而在胥吏，共和制度的敵人，以及仇視碎分土地（重複說一句這是無上的統治工具）引起豪紳政治勢力的有系統的減弱的人實行移植法律時，不惟有意執行不力，而且專讓新的暴發戶藉此機會收集土地，造成大所有主。

他方面當德國的金融剛才平復之後，麥稅雖然增加，而地價卻大大低落，約合戰前時價的百分之一五十（註八）。這種價格的低落，在聯軍佔領的區域內，因環境之不安，尤見其然（註九）。加之這個菜茵地段，土地的碎分已很顯著，那兒的大地主（百黑克達以上）僅佔全農地面積的百分之三・五，所以移植法律也沒有多大的用武之地。但如東普魯士，西勒西（Silesie）等處，國家本可利用牠們的環境，施行土地碎分制度，然而事實上卻辦不出什麼成績來。這種推行上的失敗，乃是

一般的現象，並不是單獨德國如此。

是則一九一九年的法律，簡直等於未有實行。假如應用這法律不力時，要把被收用的荆棘地和池澤地變爲可耕地，非一百五十年莫辦。濮梅崙（Pomerain）的大所有地應須七十三年半，在斯累士維喜應須八十六年，在東普魯士且長至一百三十七年（註十）。

奧國

奧地利亞已沒有國民的少數問題之存在。中小農所有主之在奧國本部，較之已脫離其版圖的地方更爲通行。不過大戰以前，奧國有把可耕地變爲遊休地的事實。由一八九三年至一九〇三年有小經營地五千六百六十七處賣給豪富變爲狩獵和遊樂地。大戰時這種風氣更加盛行，因爲新發戶也效法舊時大戶。所以到一九一五年八月九日奧國政府不能不以命令加以取締，以防備可耕種地之變爲奢侈的用途。

奧國的立法，不是整個的，而是逐步進行的。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法律，只是一九一五年八月五日法律的展期，目的在禁止遊樂地主之集中土地，與農民佔有的消滅。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法律卻另有牠的目的，那是再造自一八七〇年以來所已消滅的小自耕農。這裏且把碩斯(Joussé)君在一九二五年十一月的「社會改造」上發表的這法律的概要錄在下面：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法律，意在禁止：（一）購置農業土地再照原狀或分爲小段轉賣於人，以爲投機事業；（二）以所購置的農村小產業或此等產業中之大部份用爲組織大所有權或擴充大所有權之用；（三）購置農用土地以組織或擴充狩獵區域；（四）買主於土地正常價值之外，出高價以購置土地，等等行動。」

但是這個很平常無奇的法律，卻也未能用力推行，至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才因各隣國所實現的經驗，把一九一九年所未能極力執行的工作，繼續辦理，以創立小的自耕農，乃有第六百八十八號的通令之頒佈。這個法律在爲舊日的土地耕種人收回被投機用途，狩獵或他種奢侈用途，經營林業的用途，以及超過小農應得面積等所佔有的一切土地。

土地收用的償金乃根據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一年的物品平均價格計算。但是因爲金融的

紊亂與百物的昂貴，使此辦法極難推行。

末了在一九二一年又頒佈一法律，其要點爲：

「所有佃戶於其耕種的地面上造有房屋，可呈請政府要求該地段以爲私有，但須俟調查屬實，並繳納該地段以償金始能有效。」

本法律並允許獨耕或偕家屬共耕的佃戶購取其已耕種之土地，但以平均收入正當於本人及其家屬全體的生活需要爲限，而不能有所多餘。」

這個法律很不完備。據包吳爾（註十二）的觀察，在經濟上最需要移植的地方，牠並不去打理而毫沒有這需要的地方，牠卻去實行。

我們知道奧國是八個小國的聯邦，其中有一個叫下奧地利亞。這下奧地利亞在一九二三年通過一條法律，受予合作會社以強迫租用一切爲地主所荒置不用之畜牧地以及其他可耕地之權。

奧國的農地改革，其結果如何，無人詳知。斯地黎（Styria）地方，在一九〇三年至一九一二年

被大地主所吸收的小農所有地，爲四八、七五五黑克達，而六年間被恢復原狀的土地，不過二、五三三黑克達罷了（註十二）。

據一九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統計，可耕地四、二四三、七九五黑克達中有二、八二四黑克達，（爲一百六十五人所有）已被收爲創立小農之用（註十三）。

### 保加利亞

保加利亞的農地改革立法和俄國的，大異於我們所分析的各國的這個立法。我們先來看看一個百分之八十的農業經營者只有二至三十黑克達的面積，而大都又是直接生產的國度，有一種什麼原動力使她的政治家有這種勇氣來主張創立小農所有權制度。這種原動力可以分爲社會的財政的和政治的三種。

〔尼邑（Neuilly）條約把國土失去了一大部分。國稅之重爲收入的六分之一，使人民難於擔負。生活程度也大大的增高了，紙幣的低落，尤令人叫苦，共產主義之宣傳甚速，政治上發生很大的動搖。所有這些都是實行這種農地改革的原因。

第一次的農地改革法是在一九二一年五月九日頒佈的。從收用的土地的限制一點而論，這是我們所分析過的改革法中最急進的一個——俄國除外。主要點是創立以家庭勞動為基礎的農業經營，這就是說每家至多不能超過三十黑克達，凡是超過此種限制的，均被收用。次之，如地主本人不耕種其所有的土地，則此限制更嚴，只能私有四黑克達的土地。

收用土地的地價，是根據一九〇五年至十五年的平均市價計算。而且因所有者出讓的總面積之多少，把地價再加一次折扣：十至三十黑克達，減百分之十三；三十至五十黑克達，減百分之二十；五十至一百黑克達，減百分之三十；一百至二百黑克達，減百分之四十二；二百黑克達以上，減百分之五十。這裏的辦法是模仿着捷克斯拉夫的（參觀後面）。

償金除百分之六又二分之一為國庫券外，餘均現款。其瞞而未報，經分配管理處查知後的士地，無償充公。

這個改革的受益人為非業主的農人，其所耕種之面積不足者，無經營土地時所必需的物質者，專門家，合作會社，農業工人等。此種土地照原價加百分之四十賣給這班人，地價須以現款繳交。

擔任收用地分配全國土地管理局。

新業主非二十年後不能以其土地出售於人。這個法律還特別給予聯合家庭的共有經營——依照查德盧賈 (Zadrouga) 方式的共有經營以種種的方便。

這種急進的法律由一九二一年九月七日和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法律大大地改和緩了。這兩個法律規定所有地的最小限度為百五十黑克達，除了曠野與牧場以外，不再收用。次之，收用價金不再以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五年間的平均價格為標準，乃定為一九二三年地價之一半。轉售時之地價，非照原價加百分之四十，乃照原價加百分之二。

新業主於接受土地時繳納全價的百分之十，餘則於二十年內攤還；此外還要繳管理局以全數的百分之二。國家只受原價的百分之七十五以土地分配農人。

依一九二一年五月九號的法律所定的綱領擬收用二三〇、〇〇〇黑克達。到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三分之一已碎分，共八一、六五三·一黑克達，其中之大半——四萬八千黑克達則為一千七百〇七家私人所有。餘則仍屬國家、區市或寺院。土地管理局共收到請求土地之農

家七九、五二一戶，是每戶只能有一黑克達的希望。當我看到這種結果時，不免又要說這種革命的成就很少（註十四）。

|愛斯多尼（愛沙尼亞）|

據一九一九年十一月的法律，所有愛斯多尼共和國人民的土地如多過三百「得息阿定」（Deeisia Ding）（辭源作臺利廳），其餘土地完全由國家接受。在等待國家分配的時期內，用益人直接與國家發生關係，此時國家被視為執行的代理人。所有一切在本法以前訂立的出賣合同，至一九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始成立者，概歸無效。所有一切被收用的土地之租佃契約，停止執行。所有一切服役完全免除。所有一切與國有化相反的事情，均受取締。收用之土地得領取償金，數目多少，由委員會決定。

國家土地之分配法如次：

- (一) 當農村小經營的土地班領，用益權得以遺傳。
- (二) 由教育機關，公共組織，合作會社等長期租佃，工匠行會謹領為集體產業；

(三)由私人購爲農莊或短期租佃。

國家有保留某種面積直接經營的特權。

僅在生以農業工作爲活之私人可以向國家領取土地。其所領取的土地，不得超過全家和兩匹馬力能夠耕耘的必要面積。

土地分配時，次列曾爲共和國盡力之各人有優先權：傷兵，爲國喪身者的遺屬，往日的兵士，等等。

森林爲不可分配的國產。

國家對於新業主之建築經營上所必需的房屋，以及購置耕種什物與改良土質之費用，特別予以助力。地下富源爲國家所有。

國際勞働雜誌(*Revue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註十五）一位撰稿員曾把愛斯多尼未實行改革以前的制度詳細地介紹過，現在引在下面：

「若是我們把那不大重要的小變更不提，則自一八四九——五六年以後的愛斯多尼的土

地可以分爲兩大類：免稅的領主的采邑，和農人所有的耕地。大戰之前夕，第一類共佔全國面積的百分之五十七又九，計二、四二八、〇八七黑克達，分屬於領主一千一百四十九人。這個面積中之大部分——約二百萬黑克達——分爲八百零四處，爲六百一十九人所領。領主土地所有權上的重要附帶特權，爲設立蒸酒室，販酒處，或出賣一切酒類的權利，建築製造所與磨麥房的權利，經營商業的權利，操縱市價的權利以及漁獵的權利（漁獵的權利且伸張到農人的所有地上去了）。

「第二類的農人所有地佔全國面積的百分之四十二又一，計一、七六一、〇一五黑克達，分屬於五一、六四〇人，各人所有的面積極不一致，其平均爲三十四黑克達，一個大所有主的土地面積且等於六十二個小者之所有。這一類的土地所有權，我們說過，是屬於貴族階級，農人只有以勞役或金錢以換得用益之權。次之，這種爲農人用益的土地，是個「稅上加稅」的東西（impostables），這就是說，農人於還了佃租之外，還要擔負種種的賦稅。

「漸漸地，也有農人竟能把他們的土地買回來。不過買取時的條件，非常苛刻，致令農人的農

業很不容易發展。」

受一九一九年的法律之規定而被國家收回其土地之大地主佔全數百分之九十六又六計二、三四六、四九四黑克達。除國家保有森林與牧場共一、一四二、〇四三黑克達外，餘則舊日之用益人得五四〇、八〇〇黑克達，以六六三、六五〇黑克達創設新的農家。據羅馬國際農業學院所發表的統計（註十六）而論，以全面積言，由三十至六十黑克達的中農經營，實在新制度中佔有重要的比例（百分之三十九又十七）。

如以經營人數而論，則又以十至二十黑克達佔多數（全數的百分之二十五又三十一）。

還有點要附加說明的是新建的農家的面積，通常較未改革以前已存在的小經營者所有的面積為小。

大農經營卻簡直向後倒退了。

### 芬蘭

芬蘭的農地改革立法，可以歸入緩和的一類。她的改革是按步就班而行的。一九〇九年芬蘭

對於土地租佃就已有了限制，只是那時因為政治上受的俄國的保護，凡屬改革事體，動輒掣肘。及至一九一七年把同俄皇的連繫割斷後，才真正實行農地的改革。

她的農地的改革，分為四個階段：

在一九一八年，通令佃農可以收買出佃人私有的、已為其租耕的土地；

一九二一年再把前法擴充，應用於寺院的土地之上；

到一九二二年又有新法，允許國有森林與耕地的租佃人得將其所租佃之地收為私有。此外本法曾將漁業所有權法（此非本書範圍）（註十七）加以規定。

這些法律是受的一九〇七年英國農地改革法原理的影響。土地之強迫收用，只於用益人曾經設法變為其所耕種之地的所有主，而沒有成功時才執行。在這種情形下，佃農可以不論所有主之願意與否，有權收買其所耕種的土地。被收用的土地之先後次序如下：初為國家的，次為寺院的，末了才及私人的。凡有土地超過二百黑克達者，餘數概被收用。森林會社為投機目的所佔得的土地，且較國有地先被分割。

產業之收用，不是整塊的，而注意於技術的及經濟的條件。只有經營不得法的土地，纔依這法律辦理。

地價是以佃價之平均數爲定，而標準佃價又係以大戰前五年的平均數爲定。所有地被收用的主人，向國家領百分之七的利息的國庫券（註十八）。買入人則以百分之七的利息分年償還。新墾植的面積看情形如何而定爲十至二十黑克達不等。

下面是改革以前的狀況：

(A) 芬蘭農家總數 四七八、一四三 百分之百

自耕農家數目 一一〇、六二九 百分之二十四

佃耕農家數目 一六〇、五二五 百分之三十三

無地農家數目 二〇六、九八八 百分之四十三

(B) 耕有面積 耕地百分率 國有地外之總面積 總數之百分率

五十黑克達 二六·四 八七三、一二三〇 四·四

五十至二百五十 五七·二 七、八一四、八〇一

三九·三

二百五十至一千 一五·〇 七、七〇九、九二一

三八·七

一千黑克達以上 一·四 三、五〇五、七四四

一七·六

改革計劃施行以後，共有十萬處土地已被買回，其中雙方同意者計四萬處。平均面積每處約十八·三二黑克達，大家都承認這種面積太小了，因為據芬蘭的統計而論她的最小的農地經營是五十黑克達。

若是拿了羅馬國際農學院的統計（註十九）來看，我們可以發見：

(一) 全國以最小經營——半黑克達的農家增長甚速（一九二〇年較一九一〇年增百分之三十四又三）；

(二) 一九二〇年的總農地面積較一九一〇年的多百分之八又一；

(三) 由五至五十黑克達（在芬蘭認為是小經營）的經營面積佔耕種面積的大部分。（全面積為二、〇一五、一七五，此種面積佔一、三五三、四五一。）

(四) 同等廣度的團體經營在耕種全面積中所佔的地位，自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二〇年很少改變。這個易於解釋，因為農地改革在最後一次的調查之時，還沒有奏效；

(五) 直接生產因租佃制之廢除，大形進步（一九一〇年的直接經營數目為百分之五六又六，至一九二〇年增至百分之七二又七）。

### 希臘

希臘在農地改革之前，土地分配狀況可分兩種：一種是自由村落，為一班自治的小農所組成，希臘人叫這種村落為“*Kephalochoria*”；一種是由領主所領轄，即所謂“*Tchiflikia*”。後者特別是從事於粗放的農業經營。

一八八一年，佔領特沙利的獨立戰爭停止以後，被領主統轄的村落大行減少。然而即據一九〇七年的非官廳的統計觀之，特沙利的領轄村落仍有六百五十八個之多，而自由村落不過三百二十三個而已。

在馬塞多寧的一千三百三十五個村落中，有領轄村落六百零九個，自由村落七百二十六個。

概言之，希臘可耕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七十五，爲大地主所擁有。希臘在歷史上有某個時期，經有成羣的土耳其的小地主移植過來。但是希臘的小地主並沒受到這種移植運動的利益，而受益的乃是一班投機者，他們把希臘的大產業加之於在土耳其統治下仍能存在的產業之上。

在一八三五年和十九世紀之後期，希臘即已有過土地之分配。至一九一二年於巴爾幹半島戰爭之後，希臘從土耳其人的手中接受其佔據的各行省的一種很廣闊的土地。一九一七年纔有真正的農地改革運動實現。曩日的希臘，以國內多山之故，全屬小土地所有；而特沙利和馬塞多寧則爲大平原，故農地改革問題在後兩處更形尖銳化。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法律，除了特沙利因特別情形，稍有出入，無甚重要外，蓋可括爲次列綱要。這個法律是先由馬塞多寧開端的。

一切公有的和收用的土地，均用以分配與農人。所謂公有地，不單指的國有地，而且包括土耳其的「特沙爾盧夫」制度下的土地。這個「特沙爾盧夫」制度的定義，是我們在前章已經敍述過了的。

封建地主應無償地把其土地的五分之一繳歸希臘政府。希臘政府的這種辦法，是倣法一九年一四年羅馬政府提取多布魯查 (Dobrouza) 地方私人產業的三分之一的。這裏的收用不是全盤的；以其總數的三分之一，與至少應上一千斯特雷姆斯 (Stremnes) 留給地主本人。然而在馬塞多寧，國家可以把私人所有地的全數收用，特黎卡拉 (Trikala) 省的人口甚密，所有主人只能保留其全數的十分之一。

對於新領用人每人領用面積之大小，由政府委人決定。收用的償金，用國庫券作抵，以三十年爲期，庫券利息以被收用土地之年入爲擔保品。購買耕種人 (Cultivateurs-acheteurs) 的地價亦繳呈國家。這個農地改革的目的，也是在創立獨立的小業主。

國家收用土地之實行年期，由三年以至八年，因地方情形而異（註二十）。

希臘的農地改革，曾經過不少次的轉變。譬如最顯著的是在一九二〇年因為制度改變，懸而未能執行。一種對於農地改革所生的反動政治至此更形擴大，許多被收用的土地，都仍然歸回原主。到一九二二年九月又有一個新的變動。這種改革雖是困難多端，但是特沙利的收用的土地爲

農民領取者超過五千處以上；有一萬八千名移農在馬塞爾寧立業，最近國際聯盟更擬設法安置一百萬小亞細亞的逃民於希臘。

### 匈牙利

匈牙利的農地改革，發生於被特黎阿儂(Trianon)條約斷回的地段之一部分內。一九一三年把舊日的土地分配於大小所有主之間（註二十一），其比例為百分之五四又二及百分之四五又八。至於該條約所拋棄的土地，則小所有主所得為百分之四四又二，而大所有主所得為百分之十五又八。是則大所有主較之小所有主所取稍多。

匈牙利的農地立法可以說是歐洲各國農地立法中最和緩的立法。其緩和之原因有二：第一，匈牙利國內沒有他種客族，所以農地改革中也沒有民族的報復性格發現出來，如其他各國一樣。其次，匈牙利曾經過伯拉孔(Belakun)數月的狄克推多（一九一九年八月纔被推翻），在他專政的期內，布爾札維克黨人雖然想組織一些大的共產的生產社會，終難成功，等到有產階級推翻狄克推多而自代時，反抗這種傾向的壓迫，更加利害，而農地改革中的緩進的改良主義，尤其大

告勝利。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七日第三十六號的法律把土地很平等地分配了；林地不在分配之列，收用土地的辦法，非至自動的賣買不能解決農人的需求時，不去執行。最大的地主的土地不足分配時，纔及於中等地主的土地。

當人們想到讓與受益人的可耕地不能超過三阿爾邦時，定會覺得不便說這種立法含有農地改革的一般的特性。同時這法律還允許小經營人得擁有十五阿爾邦。次之，我們要知道在匈牙利的農地改革中佔有重要地位的是集產的租佃制。

這法律的缺點，似乎是在對於農業信用沒有注意到。農人得了土地而無資本，也就等於沒有很少有一個移墾人能夠帶來相當的金錢得以變為業主。

匈牙利的永產，佔舊王國全領土的百分之四十二；大地主（五十黑克達以上）的產業（私遺產業在內）共計一〇、八五一、〇四二黑克達（可耕總面積爲二三、八九三、四二四黑克達）；國家也常是面積由四千至一萬七千黑克達的土地之所有者（詳二十二）。

大戰之前，匈牙利全國土地的三分之一爲四千個大地主所佔有，其平均面積每人約三千一百五十八若克（yokes）（合二千黑克達）。有一百五十萬小農人，每人有地不上五若克，其平均面積每人爲一・六九若克（註二十三）。

因爲缺少信用的組織，以輔助農地法之進行，所以結果不良。事實上這法律並未獎進小產業，而只便利了中產業。匈牙利政府在施行這法律時，特別注意爲大產業保留一種很豐富的人工。這正足以令大地主表現他們的改良自己的企業，以逃避這法律的裁制的「用心。」

這個農地改革在某種程度內把佃農制發展了。國家轄有一至二若克的地段五萬處，以爲租給農人耕種之用。

共計爲這個改革所新創的小業主有一六、一五八個。

匈牙利把有五十八黑克達以下土地的人，認爲小業主。這當然是一個地方的說法，而把小產業的意義擴充得太過了。據羅馬國際農學院的統計（註二十四），小業主在一九一三年佔全可耕面積的百分之四十四又二，到一九二五年增至百分之五十又二，而有了一個絕對的進步。反之，中等

地主和大地主的面積卻減少了百分之十又八。

小業主在一九二五年的人數當全數的百分之九十八又七十四。由五百七十五至二千八百七十五黑克達的地主仍佔擁有五十八黑克達以上的地主全數之百分之四十。

大地主尙擁有全面積的百分之三十三又四。私遺產業在擁有五十八黑克達以上的地主的產業中佔百分之六又一（在一九一三年爲百分之六又八）。

有六十九萬四千鄉村居民在改革以前都沒有土地，改革以後其中三分之一雖已取得了土地，惟是他們所有的土地非常之少。

這可見匈牙利農地改革是沒有多大的成效。

#### 萊多尼亞（里特倫）

萊多尼亞的農地改革分爲兩個步驟。一九二〇年九月六日的法律造成了一些國有土地（註二十五），那是把原來的國有地和超過百黑克達的私人所有地集合而得。這法律所收用的包括動產與不動產，以及被收用土地之上的農具或牲畜。舊時地主有權保留其所有地之一部份，但以

不超過中等闊度爲限，而且此種保留的部份不可接觸舊所有地的中心。在此法實行的期間內，舊地主直接與國家發生關係，而立在法律上的租佃人的地位。如舊地主把土地荒廢，不事種耕，則該土地隨即受國家的管理而爲國家的所有權。

所有一切附屬於被收用的土地的特權，概歸國家所有。服役和私人的負擔全都免除。  
收用的土地得換取相當的償金。

但所有主如曾對萊多尼亞人民取敵對行動，則將償金取消。其土地爲人利用已得他人款項時，亦不另給償金。

國立農村土地管理局用出賣的方式，以其土地賣給農人爲遺傳性質的產業；或以出租名義以土地租給農人爲遺傳性質的佃業，但佃戶於必要時，可以買爲已有。沒有土地或有土地而感不足的人都有這買入與租入的權利，惟總面積不能超二十二黑克達。

一九二二年五月三日的法律禁止一人擁地五十黑克達以上。而且禁止農人耕種的土地分爲小過十黑克達小段。這種農地法律由一特別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乃由商業部、司法部、財政部和

工業部的代表，以及五個當事人的代表合組而成。

一九二四年四月十四日議決，同月三十日公佈的一條法律，將收用土地時必需受於償金的辦法取消了。

在改革之前，農村的大地主佔有全國總面積的百分之四十八；農人所得的僅百分之三十九又二分之一而已；餘則為國家（百分之十）及寺院所有。大地主共計二千八百五十人，平均面積為一千零五十黑克達；農人所有土地的平均面積為二十二黑克達；共十一萬七千人。

改革之前，二至十一黑克達的小農人數，佔全體的百分之五十二；反之，以面積而論，則二十二黑克達以上的中大地主，佔有全面積的最大部份，合百分之八十七。

改革之後，百個業主中有百分之四十又二十九人為所有土地不上十黑克達者，百分之三十八又三十一為由十至三十黑克達的所有人。

由十至五十黑克達的產業佔全面積的百分之五十二（註二十六）。  
是則這個改革的受益人為中等農民。

有一點官廳的材料（註二十七）可以表明萊多尼亞農業演進的經過，現在引在這裏：

「據統計所載也稱萊多尼亞保存有許多尚未開採的大森林。這是國有的產業，凡是合理的開採與維持的責任，均由國家擔任，森林的所在是財富的泉源松、橡、槐、楊等木材的大量運出，而在地方工業上並沒有些微的損害。這實是充足的原料所從出之處。

「自萊多尼亞宣佈獨立後，國家即擁有一、五〇〇、〇〇〇黑克達的森林。其依法被砍伐的樹木，成筏由河道輸至海口，里加就是這些海口中最繁盛的一個。

「從大戰的灰燼纔冷起，萊多尼亞的農業即走入工業化與集約的耕種上面去了。在這裏我們不應忘記農村同業組合和農業會社對於萊多尼亞的農業的繁榮以及將萊多尼亞從外來食物充斥的包圍中解放出來的功績。

「靠着達兒卡（*talka*）習慣所組織的爲時已久的合作組織，即是說靠着那暫時應急的合作組織，那同於自願服勞的，還存在於上萊多尼亞各村而爲農人所推行的制度，靠着農村各種不同的合作聯合的擴充，使萊多尼亞有肉、蛋、牛油等產品輸出，而且使她的預算不因加收過分的

賦稅得以平衡。若是她對於原料之類有缺乏時，可以自由從外國輸進來。」

### 立陶宛

立陶宛的農地改革，實受了她自己的農業經濟的、自然的進化的影響。

她的大地主的形成，乃是人工的產物，並不和本國的自然的經濟的條件相合。那裏的大產業，都是嘉德嶙第二的頒賜，和後期的不斷的試行俄羅斯化而給予俄國貴族以土地所造成（註二十八）。但是土壤的性質，氣候的條件，不宜於麥作，而且這種土地完全不便使用機器，這種必需的變換作物以及捨棄機器，使她的大農的繁榮受很大的打擊。於是這些大農隨爲抵押所克復，不能自振，漸爲農人所蠶食。七萬黑克達就這樣地每五年由大地主轉到小業主。

然而小業的地位也並不怎樣地好。已有一百萬人——合全人口的三分之一——遷徙到北美合衆國去。她的移民也和東歐其他各國的移民一樣，把節儉省下來的金錢在祖國購置土地，這也是使土地在某種程度內漸漸歸到農人的小業主的手中來之一原因。

改革之前，全土地的百分之四十屬於大所有主（擁百黑克達以上），百分之十屬於國家和

寺院，餘下來的百分之五十，則屬於農人。

試將各種農業經營因面積大小不同而分成的百分率列表於次：

少於三黑克達的農業經營者 百分之三十

十至五十黑克達的農業經營者 百分之六十六

五十至百黑克達的農業經營者 百分之一

無土地的人（註二十九） 百分之十七

改革法施行之後，共收用土地七四七、一〇一黑克達，其來源及數目如后：

貴族……………一〇、四八四黑克達

私產……………六七二、八一七黑克達

國立農業銀行產業……………四九、一一八黑克達

寺廟產業……………一、五〇二黑克達

一八六三年以來圈收之產業……………三、二八〇黑克達

總計 七四七、一〇一黑克達

這個改革我們後面就要講到，不惟留意於產業之碎分，而且有一種合理的政策把太碎分了的土地歸併。是以這法律同時有了兩個結果。一九二五年正月一日把三千處產業歸併起來了，總面積爲六九二、〇〇〇黑克達。

同時把那爲一千三百七十八人所有的二八八、二五七黑克達土地，分授予二萬五千五百六十七個家庭或個人。

次之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二年之間，依法律的規定，或照原價或是加價，賣出面積三萬二千七百六十三黑克達。

在一九二五年，打算又碎分十二萬二千黑克達。是以算至這時爲止，計劃的百分之七十已經成功（註三十）。

立陶宛的農地立法是很有研究和最完備的立法中之一種。這是同時含有毅力、善意、眼光和尺寸的改革計劃。

立陶宛之能辦成功她的農地改革，是經過成串的步驟的。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一令，把所有不可變賣的土地以及俄皇所授的采地完全收用。

一九一九年五月八日再頒佈一令強制超過五十黑克達以上的地主把餘地出租。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第三令把土地分配給少過十黑克達的由前敵回來的兵士。這種土地的來源有兩處：

一、國有土地；

二、私人土地之在五百黑克達以外，八百黑克達以內者，收用其全面積的百分之十五，超過八百黑克達以上者，收用其全面積的百分之三十。

這個命令是以創立八至二十黑克達（視土質之肥瘠而增減）的小業主為目的。這種土地非得國家的批准，不能出售。新業主每人得領取樹木百株，種子三十蒲（每蒲合十基羅格蘭姆三十八格蘭姆）。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通令十黑克達的產業除爲便於遺傳子孫外的超過七十黑克達的土地外，禁止互換。

一九一九年七月一日規定一法令，一切私人森林，全歸國家保管。

一九二〇年八月十七日頒佈一法令，爲立陶宛共和國利益，私人應將下列私產讓出：

超過二十五黑克達以上的森林；

沼澤地與苔蘚地；

流水湖與塘；

地下富源（註三十二）。

上述各地如爲合作社所有，不受此法處理。

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五日頒佈正式的農地改革法，農地分配局轄有次列各地：

一、國有地；

二、上述各命令及法律所收用的一切土地；

三、曩日依從俄國制度所賣出的土地；

四、一八六三年爲俄國所沒收的土地；

五、曾經加入軍事行動，反對立陶宛共和國的私人的土地；

六、凡是超過八十黑克達的土地（不論其來源的方式如何）。

此種土地，以一八六一年反正的犧牲者，有領取的優先權。

土地收用制度的這樣修改，已經受了許多層的保障。而且因此改革法未有實行到典型的產業身上。每縣中創立十五個典型農莊；組織幾個試驗場；設置農用機的蓄藏室，以機器租給農民；建築了一些飼育局所，和六十所農業學校。

國家對於合作社的希望，非常之大，認爲牠是保障農地改革的組織。

據說合作社成立之後，當有二十五萬農家從事飼育與牛乳生產業。

新業主清償他們的土地價格期限爲三十六年，這是根據各地裸麥收穫的平均量來決定的。收用償金標準，爲大戰前的平均價格。但俄國在一八六一年沒收的土地，以及超過五百黑克

達以上的產業中的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三十，不給償金。

改革的目的，爲創立獨立的家庭小農經營者。

### 波蘭

波蘭（註三十二）第一次的農地改革法乃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五日所頒佈。牠的基礎是碎分國家有，寺院有，公共機關有，以及私有的大產業。六十八十或四百黑克達的產業，依地勢情形如何，除非對於農業有重要的特別用途外，都在收用之列。所有主得接受其地價之半數，此種地價，因各土地所在地的時價而定。新創立的業主，因地勢如何，不能超過十五，二十五或四十五黑克達。償金之一部分繳給舊時地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繳於移植特別管理處，津貼退伍兵士。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又通過一新法，補充前者。這個新法是特別注重於內國的移植。

第三個法律是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的，再把前兩法加以修改。對於收用面積的規定，曾把第三種的四百黑克達改爲三百黑克達（實用於東部各省）。這個法律也是和鄰國的法律犯了一樣的毛病，允許了人家保留三百五十黑克達和七百五十黑克達。次之，牠把收用的步

驟加了一種調協。決定在十年內逐年把二十萬黑克達碎分給農人。

國家爲得鼓勵私人的出售與同意的解決，對於這法律也稍有修改。國家對於土地的出賣期間予以規定，屆期未售出時，國家有權購取之，地價以一九二三年規定的資本特別稅爲標準。償金之一部分（百分之二十至五十）爲現款，一部分則照實價分爲若干年由國務院負責任之部規定逐漸繳還。收用面積限度爲中波蘭二十黑克達，餘均三十五黑克達。末了國家對於專門化與集約耕種的經營，如蛇麻（houblon）區，種粒場以及漁業地，允許其建立模範場所，但不能超過六十至七十五黑克達。土地碎分的工作，由國立的農地局及私立機關執行。領取土地的農人應於四十一年償清地價，法律爲他們預先辦好一種性質特別的信用組織。

在波蘭的情形，也和我們在分析希臘時所見的一樣，革命的時期（一九一八至一九二一年）爲時漸遠，而俄國侵入的危險——這是波蘭所最怕的——已過之後，此種農地改革的立法人，也逐漸把改革法律改得一天一天地和緩。

波蘭的農業，有的地方，所有權不絕地集中；同時，有的地方又特別的碎分。人口的迅速增加，必

然地在土地之再次分配上發生影響，據調查所得，在「會議王國」中，計有五十萬沒有土地的農家。這種特別情形，是因這新共和國的歷史的變遷而發生。三位大人物統治了波蘭一百五十年以上，都知道把土地當作政治上的統御工具。一方減弱馴順的大地主之所有權，而畀之農民，一方向有權勢的大地主讓步，給他們保留廣漠的土地，看那方有利與自己，政治就傾向那方去。實際這種辦法，波蘭以外，還有別的許多國家知道使用。

在往日奧屬的波蘭境內，是「拉第封帝亞」最佔勢力的地方。這幾省當日的土地分配情形是：

擁地五千黑克達以上的「拉第封帝亞」	百分之三十九又二
擁地二千至五千黑克達的「拉第封帝亞」	百分之十七又四
擁地五百至二千黑克達的大地主	百分之二十八又六
擁地一百至五百黑克達的大地主	百分之十四又八

在波蘭的另外某種區域，卻與此適得其反。譬如在賈利西（Galicie），其土地的分割，直至極端，據說那裏的農莊是一百個或兩百個分離的小地段所合成，每地段之長約數基羅米突，而闊且

不及十米突，若是長度只有一個基羅米突時，則闊度不過兩米突至四米突而已（註三十三）。

一八七〇年和一九一九年之間，俄屬波蘭的農人所有權，由四、五四六、〇〇〇增至六、〇〇〇、〇一五黑克達。但是人口的增加，反使每人的平均耕種面積，由八又四黑克達降至六又四黑克達（註三十四）。

小波蘭境內有一百萬小農經營，每家所有土地都在五黑克達以下。

對於波蘭的農地改革之結果如何，我們還找不到確切的材料。據一般的推測，大約用作分割的土地不及全國農地面積的百分之八至九（二七、三七〇、〇〇〇黑克達中的二、二〇〇、〇〇〇黑克達）（註三十五）。

她的改革須待十年之後始能完成。六年內所分割的土地，僅六〇八、二一九黑克達，較之預定的每年平均分割額，少了六十萬黑克達。

羅馬尼亞

羅馬尼亞和波羅的沿海諸國以及俄國所用的農地改革方式，為歐洲實行農地改革各國中

最急進的國度。

自一九〇七年的農民暴動以後，使政府不能不給農民的要求以相當的滿意，乃改正租佃方法，限制單獨一人能耕種的土地面積——以避免托辣斯的專擅，取締不爲西歐所常見的貪利的中間階級的租佃企業人。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五——二八日所頒佈的法令（註三十六）在實行方面作成了完全的土地重新分配。至少這是牠的精神所在。無奈事實上這種辦法始終沒有成功。

所有超過百黑克達的所有地，都被分割——收用——一部分，其分割數目與面積大小的比例，是這樣的：

百黑克達的面積中提取一黑克達

二百黑克達的面積中提取三十五黑克達

五百黑克達的面積中提取二百六十黑克達

九千黑克達的面積中提取八千五百二十黑克達

一萬黑克達之外，都只能保有五百黑克達的土地。然而收用的最大限度卻因人口密度與土地性質而異。

收用的土地分給鄉村的農人，令他們組織合作社去經營。稍後纔實行私人分割的辦法。私人領得的土地，在五年內不能出售與人。

收用地的價格由混合委員會規定。其價格基礎，為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五年的平均數。租佃期限，無論在何種情況之下，不能超過二十年。一九二一年七月十七日的法律，把償金計算的基礎改正了：定為依據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二年間各該地租金的四十倍。分割的地段轉賣時，僅收原價的一半，其餘的一半，則由國家擔任。業主向國家領取百分之五的債券以為地價，限於五十年內由國家特別基金下提取的三分一，和受該法之益，領得土地的農人應繳的三分之二償還。

在改革之前，土地分配的情況是這樣的：

四百萬黑克達可耕的土地共為一百二十五萬業主所有；

四百萬黑克達的土地僅為四千地主所有；

可耕地全數之一半爲八百四十二個地主所有。

可耕地全數的百分之三十爲六十三個地主所有。

有土地百黑克達以內的產業

四、三七九、七一三黑克達

有土地百黑克達以上的產業

三、九〇五、二二七黑克達

統計 八、二八四、九四〇黑克達

大地主在改革之前，共擁有可耕地佔全面積的百分之四十七，改革實行之後，僅餘百分之八了（註三十七）。但特郎西瓦尼（Transylvanie）地方的大地主所佔有的可耕地之比例，仍爲全數的百分之十五又二分之五。

一九二五年年杪的全國土地情況，如次數所示：

可收用地 六、八八二、二五四

收用地 五、八八九、七〇九

農人領用之地 二、四三八、五九四（領用土地之農人數目爲七八、〇〇〇人）

俄國

我想我們多給一點注意來考察俄國的農地立法，是不會有人覺得奇怪的。俄國革命在歷史上佔有一個無比的地位：牠一方給了某種人以希望，他方又給了別種人以惶恐。農地改革是這個革命的一個中心問題。我們可以說蘇俄共和國之所以戰勝一切的改良的企圖，全在因為能給予農人以土地。

這種立法另外還有牠的很有意義的地方；牠不是一旦草成功的，是許多的事變磨練所得來。我們於其說是政界要人的努力，無寧說是由環境所推進。那班政界要人不過把這些事實綜合而結爲法律上的條文罷了。這個我們可以提出很豐富的例證。

我們知道俄國的農地改革的最初，都非和馬克思主義的原理相合的東西，這個連列寧自己都承認。

當蘇維埃政府握得政權的第一日，其對於農地改革的第一個步驟，就是頒佈一個命令（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不給償金取消一切土地所有私人產業，王室產業，采邑產業，寺院產業，

教會產業以及各該產業的附屬耕畜與耕具，都由公共農地委員會，區參事會以及農民代表團收管處理。

各村自己決定將土地分給各家庭各公社，各「阿爾特」（農人合作會社）。如無整塊的土地可供分配之用，也可以把孤立的土地來分配。如某地人口太多，則移其人口至鄰近土地遼闊之區。

這就是蘇維埃政府所取的第一個步驟。我們可以發見牠是多麼地不完備；但是牠所用的疾雷不及掩耳的手段，卻是克倫斯基（Kerensky）政府時代所未見過的。克倫斯基之所以被推翻，實不僅他的軍事的失敗，尤在他對於農人急欲不藉法律的條文而奪取土地所施行的政策太遲疑不決了。臨時政府的意思使這種改革不致在生產上發生不好的影響。我們後面可以看見這個致命的遲疑，造成一個紛擾的改革，而欲避免的生產的缺乏，亦終竟沒有做到，在革命的第一年已經就成了一個僵局，無法挽救。

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六的法令頒佈之後，在一九一八年二月十九那是亞歷山大第二在一

八六一年解放農奴的紀念日，又發表了社會化的法律。這個法律宣佈連哥薩克和小農人的土地也一併沒收。親自耕種的人可以用<sup>◎</sup>益土地。所有的權利，無論在何種情況下，既不能私有，也不能轉讓，也不能出租，也不能贈與，也不能為個人的方便互相交換。只有國家有處理全俄土地的無上特權。土地的使用權重新被分配於農人之間，而分配基礎是立於工作之平衡的原理之上。

男子由十八歲至六十歲為一工作單位；

女子由十八歲至五十歲為○·八○；

十六歲至十八歲以內的幼男為○·七五；

十六歲至十八歲以內的幼女為○·六○；

十二歲至十六歲以內的小孩為○·五○（註三十八）。

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法令，在許多處所複述着這個意思：土地授與公社、會社、家庭或私人，他們都得享受一般的社會保障：如殘廢、衰老、出險之類。八小時的工作律除了季節的工作外，也可以適用於農業。

一九一九年七月一日蘇維埃政府發現土地的定期的繼續的重新分配——見於初期的命令中——對於農業的佳良進展發生妨礙，所以除了得有地方土地管理局的同意外，禁止執行。

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政府議決一法律，叫做『勞動者使用土地』法，(*Sur l'Usage de la terre par les travailleurs*)同年十月三十繼續頒佈一農業法典，這個法典是在規定土地的國有。蘇維埃共和國的國民只有「使用權」土地的買進，賣出，贈與和抵押，全被禁止。法典還預防土地集中於不自己耕種的人之手。法典所承認的土地領有方式，或為鄉村的公社，或為私人的地段，或為結合的地段。新立法拋棄租賃的干涉；租賃條件為該土地必須由佃農自己耕耘。新立法又承認農業工銀制度的再次引用，目下的工銀傭人佔農村人口全數的百分之十（註三十九）。

如我們在這個分析的開始所說的一樣，這個改革大大地和當日的革命的發軔人所想像的社會主義的理想相違背。

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所頒發的法律，已經不是純全的，列寧對於這個，自己也坦然地承認，他說：

「這法令是誰何起的草，都不相干。既然是民主政治的政府，我們就不能不留心到人民的決議，而且即是和我們的意見相左也得照着辦」（註四十）。

次之，布朗其（Broncki）在他的「俄國革命與農地狀況的研究」（註四十一）一書內，也同樣對於共產黨的用盡了失望的努力，終不能維持社會主義的經濟綱領，而農地改革亦不得已要改變方向，表示原諒。他說：

「這不是無產階級的政府降服在農民之前，不願堅決地執行農業生產社會化的法律。而且蘇維埃政府所用的政策，正合乎科學的馬克思主義的主要原理，因為當農人們不願意時，牠就不用強力在農村施行社會主義。」

我們在後面另一章研究農地改革的政治的社會的經濟的諸相時，可以發見蘇維埃政府在這個範疇內，還有別的失敗之處。

一九一一年農部總長克黎阿贊（Kriochine）君在他送到御前參事會（Douma）的報告中，說是一九〇〇年全俄農民的百分之五十全無立錚之地以及耕具以事耕耘。

# 一九一五年歐洲俄國的五十省的農人約有一千一百萬家毫無片土。

農地改革之後，第一要說俄國的可耕地的百分之九十六已入於農人之手。每個人所擁有的平均面積約在四分之一與四分之三得息阿定之間。百分之七十九的農人擁有土地一至四得息阿定。除西伯利亞之外，擁在農人手中的土地，其價格約值五億金盧布。這班農人目下已能把一億五萬萬金盧布的抵押債務，和每年二萬萬盧布的租金還清，而得着獨立了（註四十二）。

## 捷克斯拉夫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是於一九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創立的。在她復活的第一天就頒佈了一個禁止一切土地之轉變，以等待農地法來規定全國人民所欲解決的土地問題的命令。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設立一個委員會專研究這個問題。一九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的法律把所有的大產業都歸入國家保護之下。我們不要把保護(La tutelle)和收用(l'expropriation)或沒收(La Confiscation)相混。就由這個法律創設了一個土地局來擔任施行農地改革。這個改革是適用於一切超過百五十黑克達的耕種地與超過二百五十黑克達的任何土地。國家

有權把超過此限度的土他用價購取，而附屬於該土地的牲畜與器皿，也依照轉移之日的時價，由國家通同購取。改革法所及的土地，約當全國土地的四分之一（註四十三）。

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法律特准佃種人把他所耕耘的土地收爲己有。一九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另外頒佈一法律，禁止擁有十五黑克達以上未租地的地主，辭退所耕種的土地不及八黑克達的佃戶。末了更從事於改良鄉村的教育機關和遊戲場所的建築。

一九二〇年正月三十日把基本的法律通過了。這個法律是因土地的性質分割爲六至十黑克達，在特別情形之下，也有達到十五黑克達的時候。這個法律更特意保留在捷克斯拉夫的所謂根基產業（Domaines Souches）。這種產業可有面積約八十黑克達，以保留大產業的核心，且使得以利用很花費的設備，如倉庫，堆棧之類是。

爲得等待實施的終結，以及使農人迅捷地心滿意足，乃先以臨時辦法的名義，創設一種六年的佃約。四月八日的法律，規定償金計算的根據，應用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五年的平均價格。對於擁有土地千黑克達以上的地主，其償金以面積大小依比例率減少，且無論在何種情況之下，不能

超過實數的百分之四十。地主不能即時領取現款以爲償金。直至一九二五年土地局還只繳楚地主們所應得的償金的百分之五十三，餘數都登記於土地債務冊上，每年給予百分之四的息金。此種收用的土地，照原價加入用費，轉賣於耕種的農人，其價格普通都算合理。

據一九二五年七月國際勞動雜誌上所發表的一篇文章看來，則戰前的組織現在捷克斯拉夫共和國的疆土的農地概況，有如次述：

「由這時直至農地改革的開始，組織現今的捷克斯拉夫共和國的人民的祖先中，僅有百分之十五擁有土地。在舊王國中百分之四十五的業主所共有的土地只佔全國地數的百分之一又三十二，而另外的二百三十六家，只佔全業主中的百分之〇·二，其所擁的面積則佔全國地數的百分之二十七又七（一、一五〇、六八〇黑克達），換言之，佔全國地數的四分之一以上（註四十四）。斯羅瓦其（Slovaquie）和下卡爾拔特俄羅斯（Russie subcarpathique）的百分之五十一又七的業主所有地的總面積，在改革之前，僅佔全面積的百分之五又八，而百分之五又八的業主，卻佔全面積的百分之三十五又六合三分之一強。

「最近有一個關於土地改革的官廳報告，指出在改革之前少過二黑克達的業主，在業主中佔百分之七〇又七，而所有土地，卻只佔全土地面積的百分之六又四十九，至於其餘的十個大地主在一九二〇年所擁的土地幾乎多過他們的一倍（八三八、三九一黑克達）。」

一九二五年十月九日捷克斯拉夫的土地局藉着共和國成立五週年紀念的機會，刊行了這時期的農地狀況的總統計。一、二二九、六八八黑克達的轉變土地中，有三分之一留在舊地主之手，三分之二，合九〇〇、〇〇〇黑克達被分配給了農人。在這九〇〇、〇〇〇黑克達中，其一小部分（計八〇、〇〇〇黑克達）歸於現在的佃農，餘下的八二〇、〇〇〇黑克達，乃以造成了一些新業主。由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四年的四年中所分配的土地面積共計四三四、五五八黑克達。至該統計發表之日止，尙餘一半土地等待分配。

一九二三年年杪止班發的產業的數目和面積：

面積(產業的平均數)	班發的產業			班發的總面積
	數目	百分率	平均面積	
一黑克達以內	五六、八七七	四八·五五	〇·二一	一七、〇〇〇
一至二黑克達	四二、六二三	三六·三八	一·二一七	五四、〇〇〇
二至五黑克達	一四、二九四	一二·二一〇	三·三	四七、〇〇〇
五至十黑克達	二、三〇八	一·九七	六·五	一五、〇〇〇
十至二十黑克達	六二三	〇·五三	一三·〇	八、〇〇〇
二十至五十黑克達	一一六	〇·一〇	三三·〇	四、〇〇〇
五十至一百黑克達	一九九	〇·一七	七二·〇	一五、〇〇〇
一百黑克達以上	一一三	〇·一〇	一一八·〇	一三、〇〇〇
總數與平均	一一七、一五二	一〇〇·〇〇	一·五	一七三、〇〇〇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由一個農業區域到另一個面積較廣的農業區域的人口

### 轉換統計：

面積(產業的平均)	得有土地的人		
	改 革 以 前	改 革 以 後	
人 數	百 分 率	人 數	百 分 率
一黑克達	二一、六三五	一八、四七	
一黑克達以內	四五、六八九	三九、〇〇	三六、四九三
一至二黑克達	一九、五五三	一六、〇九	二九、四五二
二至五黑克達	二三、二八二	一九、〇二	三七、五五九
五至十黑克達	四、七三三	四、〇四	九、〇五六
十至二十黑克達	三、一二三四	二、七六	四、一六四
			三、五五

二十至五十黑克達	一七	○·○一四	一一六	○·一〇
五十至一百黑克達	七	○·○○六	一九九	○·一七
一百黑克達以上	二	○·○○二	一一三	○·一〇
統計	一一七、一五二	一〇〇·〇〇	一一七、一五二	一〇〇·〇〇

從這裏可以看得見尤其是小業主受了改革的利益。這個改革統總改善了四十萬家的生活狀況。

捷克斯拉夫的農地改革似應用一種歸併的政策來使之完成。

###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的農地改革所表現的是一種特異的性格。舊塞爾比亞是由一些小業主所組成的國家。在大戰之前，計有業主二七三、四二〇人，耕種土地二、五二七、八八八黑克達。只有八十六個地主所擁的土地超過了百黑克達。那兒的業主間土地的分配情形爲：

二黑克達以內	五〇、五四一
二至五黑克達	七三、六二七
五至十黑克達	七八、二六〇
十至三十黑克達	四八、五一五
三十至六十黑克達	三、三二九
六十至一百黑克達	三九七
一百至三百黑克達	三（註四十五）

然而和平條約把舊塞爾比亞的疆域大大地擴充了。她在她的新版圖內，應用了種種不同的農地制度。一八三九年土爾其政府曾將馬塞多寧的領主徵稅權收回。改革絕未完全成功；壞的習慣還是存在，只是封建的佔領被轉為純粹的私人產業罷了。這自然不能說是一種改良。奴隸制度的廢除並沒有為塞爾比亞農人把地位改良，他們對於舊封建領主的關係，從前的規矩是以公法為

根據，此時改受私法上的限制罷了。

在波士尼 (Bosnie) 和黑爾澤郭雲 (Herzégovine) 兩地，卻又相反。那兒的封建制度從前是爲奧國政府所維持的，等到一八七八年佔領了這些省分之後，對於這班回教徒的領主，十分優待，原來這班回教徒和君士坦丁從沒有發生過好關係。

塔馬希 (Dalmatie) 的制度尤其混亂，因爲在塞爾比亞的中古的舊權中，再加有土爾其軍事的封建主義制度和威尼斯 (Venise) 共和國的農地制度。

這些地方的農奴解放從沒有澈底完成。所以奧地利亞在一八四八年解放農奴之時，而沒有推行到塔馬希去。波士尼和黑爾澤郭雲的奴隸制度直至大戰發動之前兩年還存在着。

克羅阿提和窩依窩丁 (Voïvodine) 的奴隸制度已經廢除，封建土地也被分配了於農民之間。惟是負責辦理的人爲一班品行欠缺的官僚和貴族，他們把新被解放的農民轉到農業無產階級的地位，使之不得不接受大地主的苛刻條件。這樣給他們把農地改革破壞而造成了一些龐大的地主，擁地五千六千，甚至於三萬黑克達。

因此大戰結束之日，南斯拉夫的農地問題極形複雜，急待解決。她的第一步是於一九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廢除奴隸制度，收用土地的大產業，而實行暫時的分配。存在各省的封建關係，完全廢除了。除了舊的朝代和曾經接受外人統治時的產業的人，所有權被收用時，全都給予償金。

從此可見改革中的完全的民族主義的色彩特別加濃，而對於貴族和託管產業人的反動也特別增重。既定的法律對於塔馬希的農奴，允許他們可以不用耗費，就得變為業主，而佃農卻仍得繳出地價。地主所能擁有的土地面積，因土地性質與人口密度不同，其限度為七十五至三百黑克達之間。地主償金為國家債券，年利百分之五，限二十年兌清。

這個立法也和其餘的立法一樣，通常承認退伍兵士有優先權。

這立法的結果是這樣的：國家購得大產業一萬五千處，總面積計七五五、三三三黑克達，分配與二一〇、九一二農家之手，計人口一百萬。實際上有五十萬農家原為業主或佃戶；二百萬是由農奴的地位解放出來的，但是工作還沒有完成（註四十六）。

\* \* \*

我們在本書的開始，曾經說過不惟農地所有權在中歐、東歐的多少急進，多少含有革命性質的，法律的影響下改換了面目，就是沒有農地立法的各國，因社會各階級的財富的互換，所發生的一種經濟律的正常作用，也在農制上引起了變化。可是要想把這種實在的現象表示出來，卻很是困難。這些國家的大部分還沒有詳細的調查，使得根據來觀察農地所有權所受進化的影響之重要。西歐方面應以那些大政治家的肯定為滿意，至於欲用數目字來劃分等第，則殊不易。

普通大家都承認大戰中和大戰纔停之瞬間，農業的繁榮給予了西歐農人以頗大的利益。在這個期間的農產物的要求，非常富於彈性，一種為人所稔知的絕對地租現象，使農民從中得利（註四十七）。農民繁榮的指數有的是可以找出來的。當大戰的時候，法國的鄉村，確曾因軍事的償金帶到一筆往日所沒有的現銀。巴爾德（Louis Barde）君在一本小冊中（註四十八）曾引用了一些很有意義的數目，現在讓我們轉抄如下：

「最近在法國勞工部的官廳報告中，有一件關於法國通常儲蓄銀莊的現狀的記錄，很可以作許多證明中之一個。在一九一六年的存款，為一九五、九九二、七三二佛郎，提款達五三二、六

二六、九二五佛郎；——一九一七年的存款，爲四八九、四五三、三九六佛郎，提款爲三七〇、三一〇、一一〇佛郎；——一九一八年的存款增至七一五、六七一、六二一佛郎，而提款僅四四七、六五六、五一六佛郎。我們再檢查一下一九一九年的正月一號至十月一號的頭九個月，則存款爲八〇〇、九一四、四九二佛郎，提款爲五〇、六六三、四六一佛郎，存款超出提款至七五〇、二五一、四三一佛郎之鉅。據克羅慈（Klotz）君十一月的演說，說的雖然似乎是國民銀莊和法國通常儲蓄銀莊的總數，而這個超出數，一月以後至十一月一號止確增至一億一萬萬五千七百萬佛郎。至於來往存提簿的增加，並不和存款的增加有相同的比例；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的來往存款簿共七、七八六、九二三本，至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還只有七、八二五、八二六本；而一九一五年倒有七、九二二、三六五本之多。這是一九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法律和一九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的法律先後地把來往存提簿所有人的最大限度增至三千佛郎，隨又增至五千佛郎的緣故。

「要由這存款內邊算出由農人繳來的數目是多少，很是困難。比利時有一種來源純爲農村

儲蓄的存款數目，使我們可以從牠們的相同點，加以研究。比利時農人同盟（Boerenbond）共團結了五萬五千個農民，在一九一四年儲蓄的存款，超過一六、五二一、五二九佛郎，至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七七、三六一、三〇〇佛郎，迄一九一八年年杪，竟達二一二、四六四、八八〇佛郎。大戰期內和大戰停後，因農產物的大大增價，把比利時農民的利益特別增高了的一個理由，確是這存款增加的一個重要原因。

「一九一三年國庫對於不動產的變賣，所抽的百分之七的稅款總數，增至一八三、二〇八、五〇〇佛郎，一九一八年且增至二〇四、八一三、〇〇〇佛郎，一九一九年更增至五三八、二九六、五〇〇佛郎。至於把一九二〇年正月的數和一九一九年正月的數相較，則前者為七〇、八七六、〇〇〇佛郎，後者僅一九、一〇四、〇〇〇佛郎。這種龐大的增加原因，在於產業的剩餘價值的增加，而尤其是賣出以至於（經審查的結果）小賣出的增加。」

他還小心地和一班法國的農地問題專家觀察這種顯見的農人增富的現象，說是應該從許多情形下來觀察並研究之，隨後他說：

「然而還有別的許多原因——如同在法國一樣化學肥料之缺乏，牲畜數餅和顆粒食物之不足，活的生產手段之顯著減少，以至經營費用之低降，都使農民把現錢省下來許多。在法國方面，農人除於蓄儲銀莊之外，還投了一些資本到國防券上去，至於國家借貸的款項還沒列入。」

我們在這裏找得了一種過渡的現象。在我的一方面，我存心要證實外圍的原因。我到土地登記冊上去找材料，我去詢問抵押的保管人，可是我的企圖都歸失敗，而沒有得到我需要的東西。審查土地登記冊和抵押簿據的結果，所得到的印象是比利時的農人確實會有過一種很大的繁榮，他們把舊時的抵押債務償清，而且有的人已將自己的產業擴大起來了。

另外有一種表徵，好似也足以證明比利時的獨立的農業生產者的人數，頗有增加。這是從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口調查（註四十九）中看出來的。這個調查表會把人口依據個人的社會地位加以分別。在這個內邊發現農業中的老闆增加了，而工人減少了，至於工商業中的現象卻適得其反。

詳細的情形是這樣的：

全數的百分率

一九一〇年

一九二〇年

農業中——老板

四七·四〇

五一·八五

用人

〇·二三

〇·一六

工人

五一·三八

四六·九九

百分之一〇〇

工商業中這兩個時代的老板比例率，是和農業的相反，那是：

全數的百分率

一九一〇年

一九二〇年

工業中——老板

一三·四三

一一·三八

商業中——老板

四五·三六

三九·九一

但是不要以爲這可以用到一般上面去，而意識着這種繁榮是一種可以維持的現象。第一能

夠令人發生鄉村財富增加的印象的，是在把現時的農人境遇和大戰前的壞境遇來比較；大戰前農人的境遇真是太可憐了。

這個比較點很是低下。第二是當我在抵押管理人處調查時，我發見金融繼平穩的當兒（一九二七年的開始），不魯塞附近的農人起首要求一種一千至二千佛郎的小數目的抵押借貸，這種現象是多久以來所沒有的。第三是財富的增加，並不是普遍的，而只是過渡的，這個可以法國的農村逃遁的事實——確只一部分如此——來證明，這是表示非農業上缺少人工，而是人工缺少土地。是則財富的增加，並非普通化，只有少數人受益罷了。

## （二）概述與結論

我們上面所分析過的立法，都有一個共同點。我們還沒有把每個立法的所有一切的特別性質指示出來；我們最後要把牠們的特別情況在這裏來重行審查一下。

在這些我們於讀這個分析時容易得到的共同點之外，還有許多互異之處存在着。這種互異

之處，不惟在原理方面和施行的方法方面可以看見，而且在收用時的償金方面，同時表現出來了。  
匈牙利、奧地利亞、德意志、芬蘭等國，政府只於雙方不能用和平的手段解決時，纔用收用的方法把土地取來。法律對於自由的交涉，特別加以鼓勵，希望能從此得到最良好的結果。故所以奧地利亞僅允許收用曩日屬於獨立的農地所有權的和最近二十年來受大地主吸收了的土地。

德國對於收用權也加有限制，只應用到佔有被指定的移植區內全面積百分之十的農業企業上。次之，還起首收用沼澤地、荒蕪地，以及管理不良的產業。

收用的權利，在時候上也有限制。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七號的匈牙利的法律，就是根據這個原理，規定在法律公頒的第五年後不再發生效力，希臘也採取同樣的方法，因地方不同，國家在三年或八年之內執行牠的權利。

收用時也有一種空間上的限制，各國的最大限度各不相同，就是在一國之內，也因地方情形，不能一致。

別的國家如羅馬尼亞、捷克斯拉夫和波蘭等國的法律的基本原理，爲集中全力反抗大地主。

至於實行方法，也是國與國異。藉沒土地的施行，不是到處都用一樣的急激手段。有的國家本身擔任分配的工作，有的則讓應被收用的土地所有主與將來的業主合組的委員會來處理。

或者還要以在償金方面所遇的不一致為最多。上述的括入第一類的國家為匈牙利、奧地利、亞、德意志諸國似乎意在授予土地被收用的地主以完全的償金，而其餘諸國之對於償金，則用一種差不多白送的方法去計算。而且土地被收用的地主，在他方面又受了事實上的損失，因為這些國家大都是經過金融紊亂的時期的（註五十），所給與地主的償金，普通是不值價的錢幣。更沒有那一國想給他們以現金或於短期內繳楚。加之這也不是新興的或曾經加入大戰的國家有足夠的富源讓她們這樣辦。即以羅馬尼亞一國而論，就需要十五億金佛郎。在別的情形中，償金都是給與百分之三・四或五的息金的債券，這種息金較之金融界正常的息金特為低下，而債券券面價格的低落，非常之快。萊多尼亞、波蘭、捷克斯拉夫等國對於收用的土地，且不完全有償金。產業面積愈大的地主，所得的償金愈少，因為他們的所有地之一部分，被看作沒有價值。在某種情形下，上了五萬黑克達的產業，其百分之四十都受了沒有價值的處分（註五十二）。

俄國的收用是完全沒有償金的，就是萊多尼亞實際上也是如此。

所有這些分析過的法律中，對於碎分土地之分配，都有同一的趨勢。普通是下列這幾種人被認為有權領取收用後的土地：有意耕種的戰時殘廢、退伍的兵士，戰士的寡婦，孤兒，受戰事痛苦的小農，以及同時有專門技藝與擁有耕種牲畜和器具的農人等等。

讀了上面對於農地改革面積的少許詳細材料，使我們總感到不甚滿意。大戰後的數目，普通都是付之闕如。羅馬國際農學院所發行的關於國際經濟會議的報告，要算是最近的統計了，而且特別令我感覺興趣，但是內中所包含的，仍是一八九五年的東西！

這些統計是特別的互相歧異；彼此間因為繁複的理由無從對比。第一牠們普通都是由新立的國家所供給的。要把這個和過去來比較，是不可能的，因為爲和平條約所創造出來的獨立疆域，不能和那些由牠們曾經附屬過的國家內抽出來的割裂的統計相吻合。譬如波蘭，我們要知道她的統計，是由三個強國內所割裂出來的！

次之，大產業分割的工作還沒有完結，所得到的材料，都是早熟的。波蘭就是一個最顯著的例。

兼且土地的價格，更是毫無止期的在變化着。

所有的面積的丈量，有時用的米突制；有時則又根據地方的習慣，在換成黑克達時，須得許多的工作，而且結果或很不可靠。加之這些國家的人口，因為大戰損失之後，繼之以移民運動，有所改變。譬如由小亞細亞移到希臘大陸的百萬難民，就是我們所不能忽視的。在這些情況下，我們看得見即以依居民數目逐個來分配一點而論，亦須予以多大的改正了。

末了那小農中農和大地主的意義，就很難確定出來。這個困難只要我們望一望那些引用的統計，就可以發現出來。不錯，在歐洲的某種國家建立的擁有二十黑克達的業主，當然可以算是中等，然而在澳大利洲和坎拿大，卻是頂小的了。反之，只要有五黑克達的業主，在中國和日本竟是很大的地主。這種說明，在使閱者不怪我們的材料不完備，是必要的，而且這種材料，在我們卻認為或者已經足以證實這個改革。本來，要想給各種問題一個詳細的答覆，確是實際上不可能的事情。

\* \* \*

在閱讀這些農地法律時，有一件不太頂易使人忘情的事，是演進的雖頗迅捷，普通卻沒有經

過多久的時候。改變上所成就的大體全在一種很和緩的程度下。這個尤其可以從希臘、羅馬尼亞、波蘭等國看出來。而且就是在立法的條文上，雖則毫不操切，然而實行的時候，較之法律還不着力。這個是德國和保加利亞的情形。

這種溫和行動的原因何在呢？第一農地法律幾乎全是在革命的狂熱中所通過的。牠們的不可逃避的不完備，在實行之初都突然暴發出來。我們應該知道立法機關從沒有見過這樣最複雜的問題，所以也不好怎樣說壞他們。以往的歷史對於這個問題既不能給他們以證例，也不能指導他們。所有一切過去的農地改革，都是在完全不同的社會的、技術的、法律的、政治的條件下完成的。雖然這些農地立法，到處在相對的短時期內實施了，可是並不是到處都於同時執行的。因此有的國家得益於別國的經驗，得以把自己的錯處預先糾正，免蹈覆轍。

農地新制度和農業生產的一般的低落，正相密合。立法的敵人，曾經利用了這個機會，加以攻擊，主張重行審查，或減輕執行。他們的理論是一種似是而非的印象，因為大戰後生產的低落，不能全歸過於改革的本身。驟然地用小經營代替了大經營，固然不免發生盛大的紊亂，可是生產的低

落，尤其是受了人民的死亡，人工的欠缺，牲畜，農具與農業的物質的破壞，金錢的短少，商業流通的斷絕，商業自由的限制和新的疆界的創設等等之影響。

兼之當大經營爲小經營所代替時，當然很難不發生經濟上的重大的失敗。有的大產業創設一些農業的單位，組成一種完備而和諧的總體，其耕種的進行，受有農產改變的工業之自然的延長之補助，得以照着節奏去運用，造成生產的一個完全的週期。而且合作社的組織不能不等待相當的時候，經過一種過渡的時期，纔能將大產業代替。所以損失也難避免。他方面還得同時留心在經營的方式之爲集約或粗放，緩和的行動，就是從這種經驗中體會得來。

一九一八至一九二二年的革命時期，在農地方面所表現的也如在其他方面所表現的一樣，未免過度，而這種過度倒爲反動的計劃所利用。農民羣衆的經驗之缺乏，與政治上的早熟，把事情弄壞了。他們未能利用他們的過度的強力。土地從此又如歷史上的往例一樣，歸於中等的及大的地主之手，而用爲政治統治的手段。在某種國家內，中大地主把農地改革引向自己的利益方面走，成就了一些農業的無產階級，他們就從這班無產階級中，吸取他們所需要的人工，以事經營（註五十二）。

(註一)以農地改革時期之先後而論，有如次列次序：俄國，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羅馬尼亞，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捷克斯拉夫，一九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奧地利亞，一九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波蘭，一九一九年七月十日與一九二〇年七月五日和十五日；德國，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與一九二〇年五月十日；愛斯多尼，一九一九年十月十日；南斯拉夫（塞爾比亞——Serbia、克羅阿特——Croatia、斯羅文勒——Slovene王國），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希臘，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萊多尼亞，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和一九二二年五月三日；匈牙利，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七日；保加利亞，一九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立陶宛，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五日；芬蘭，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註二)「農業立法國際年鑑」第九卷第七八七頁——一九二〇羅馬國際農學院出版。

(註三)一九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註四)「經濟的和社會的研究院報告」第九卷第六二頁——一九二〇年正月出版。

(註五)以下材料均由“Wirtschaft und Statistik”中節錄而來，見一九二七年五月號第三九四及以次諸頁。

(註六)見一九二七年二月號柏林“Die Arbeit”（勞動雜誌）。

(註七)一九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註八)佛蘭克府報，見一九二六年八月三日。

(註九)「工業日」(Journée Industrielle)，見一九二六年八月三日。

(註十)“Vorwärts”(前進)，見一九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註十一)見上述包吳爾所著之書。

(註十二)同書。

(註十三)卡布魯勒：奧地利亞的農地改革——社會改革——一九二六年五至六月。

(註十四)布盧夫：保加利亞的農地改革，一九二六年巴黎出版。

(註十五)一九二六年正月。

(註十六)「從國際方面觀察農業問題」——一九二六年日內瓦出版。

(註十七)(a)芬蘭的農地改革——一九二一年 Helsingfors 政府版本。

(b)奧斯推北(S.-O. Osterberg)：佃地之買回與其社會的重要——社會雜誌第四號——一九

(註十八)奧斯維北說是百分之五。

(註十九)「從國際方面觀察農業問題」——一九二六年正月。

(註二十)西莫尼德希臘農地問題——一九二三年政治經濟雜誌。

(註二十一)所謂大地主，至少有地一千阿爾邦；所謂中等地主為有地一百至一千阿爾邦；而小地主則少過一百阿爾邦。一阿爾邦約等於五七英畝(ares)。

(註二十二)弗古爾(Felcourt)的「中國的農地改革」見一九二三年七月國際經濟雜誌。

(註二十三)一九二一年五至六月號國際勞動雜誌的「匈牙利的農地改革」。

(註二十四)見本章註二。

(註二十五)萊多尼亞共和國，巴黎，無出版日期。

(註二十六)一九二六年八月內瓦出版之「從國際方面觀察農業問題」。

(註二十七)「萊多尼亞」(La Latvie)，里加出版，缺日期。

(註二十八)根據塞柏德夫(V. Sebedev)教授的農地問題研究。而且下面大都取材於此。這裏我們不能不感謝

駐不魯塞的董陶宛公使轉贈此書的盛意。

(註三十九) 格里裏博士 (J. Grinenko)：“Die Agrar Reform in Europa's Volks Wirtschaft in wort und bild”（論歐洲國民經濟中的農地問題）一九二五年佛蘭克府出版。

(註四十) 北國雜誌 (Revue des Pays du Nord) ——巴黎——八至九月，一九二六年。

(註三十一) 根據塞柏德教授的研究。

(註三十二) 通稱“Royaume du Congrès”（會議王國）爲“Royaume Factice de Pologne”（波蘭的人造王國）爲維也納大會所創立。

(註三十三) 羅斯博士 (Adam Rose)：「波蘭的農地改革」，華沙 (Varsovie)，一九二六年。

(註三十四) 塔勤斯卡博士 (S. Daszynska)：「波蘭的農地改革」，華沙，一九二一年。

(註三十五) 羅斯博士，同書。

(註三十六) 由一九二一年七月十七日的一般法律加以補充。

(註三十七) 法國於一七九三年的改革以後，大地主尙佔有百分之三十。〔見一九二五年七月至九月的比較立法會

社會報中布雷斯基（J. Braesco）和塞西奧累諾（G. Sestoreano）作的「羅馬尼亞農地改革。」

(註三十八)捷爾經斯基（Toherkinsky）蘇維埃俄羅斯的農地制度——見一九二四年社會的經濟的研究院雜誌。

(註三十九)奧柏格（P. Olberg）「蘇維埃俄羅斯農業工人工價」(Die Lage der Landarbeiter in Sowjet Russland) 見一九二七年七月勞動雜誌。

(註四十)都德班色引用，書名見前。

(註四十一)一九二三年勞動年鑑。

(註四十二)捷爾經斯基同書。

(註四十三)捷克斯拉夫面積：一四，〇三五，一九〇黑克達。

(註四十四)這些產業（根據科納雪——H. M. Conacher 的「中國農地改革。」見一九二三年正月社會的經濟的研究院國際雜誌）尤其是位於多山的部分，全國很少耕種的地方。這種特色，對於這個動人的數目顯然地提起許多的力量。

(註四十五)內德科維慈：「南斯拉夫的農地改革」，見一九二四年正月的政治經濟雜誌。

(註四十六)內德科維慈：同書。

(註四十七)德樓勒 (De Leener) 和 C. S. 的「改造的比利時」——一九二六，不倫瑞。

(註四十八)「向農地社會主義」——「人民行動」版本，巴黎，一九二〇年。

(註四十九)衛生與內務部——第一卷——第一〇七頁。

(註五十)立陶宛曾有一個法律的計劃提出以重新振起這個不正常。

(註五十一)一九二二年九月國際勞働雜誌：「中歐的農地新立法。」

(註五十二)一九二一年八月內瓦出版「從國際方面觀察農業問題。」

## 第三章 農地改革的幾個形態

### (一) 小產業和大產業

起草並推行農地法律的執政者，常在創設獨立的經營。我們已經看見了這個概念怎樣地不明瞭。德國的法律稱“Ackernakrung”（獨立農人農莊）和“Wirtschaftsheimstätte”（家庭耕營）。奧大利的一九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法律允許土地不夠供七口之家維持生活之用的人們買入收用後的土地。匈牙利稱“Klein Familienbesitz”（小業主）其面積不能超過十五黑克達。捷克斯拉夫和羅馬尼亞的法律，同是注目於小業主之維持。同樣羅馬尼亞於一九二一年七月十四日的法律上，曾規定有五黑克達以上的土地的農人，無權向政府要求土地。波蘭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五日的法律，規定擁有土地限度為中波蘭二十三黑克達。該共和國的東部和西部的邊

### 睡為四十五黑克達。

常為人們所留意的，是允許給不雇工銀工人，而產業不足本人耕種者以土地。普通對於劃界很有定，捷克斯拉夫為由六至十黑克達；羅馬尼亞為五至七黑克達；哆布盧賈（Dobroudja）且為由十至二十五黑克達；立陶宛的界限為九至二十黑克達（註二）。

所有這些劃界，各國統由自己決定。要想創立一種正合本身之需的完全的產業，很不容易。常常總是太小，就是太大，不是要雇人，就是被雇於人。

至於想知道一國的一般生產是否由這種慾望得以維持小產業，還須攷察一下。

然而立法者的努力不即止於此處。這班小經營者對於生前死後（Vit et "Postmortem"）

間的所有權的更變，如若都須受一般的法律干涉時，他們還很熱心地注意於小經營的將來。南斯拉夫的移農不能在接收土地後之十五年內將土地去售或抵押。羅馬尼亞法律禁止得到土地五年後，仍然讓其荒廢。所有主臨終時，只能以土地遺與一個承繼人。波蘭人的財產，不能在二十五年以內去售。立陶宛只許於遺傳時轉換所有主。奧大利的法律嚴禁於五十年內將取得之土地抵押。

或租佃於人。幾乎到處——最顯著的是德國，趨向於模倣“Homestead”的法律方式。

“Homestead”的例證，隨在都可撞到許多，最顯著要算法國（一九〇九年七月十二日法律）。希臘也採用了這種方法，創造一些不可奪取的家庭財產，而且把關於家庭財產的承繼法也改變了。兒女中只有一人有權承繼所有主的產業。

捷克斯拉夫的農地改革法，也曾創設一種不可分不可賣的家庭的產業，其法律上的條規正像“Homestead”的。所有一切新由捷克斯拉夫土地局創立的產業，必須聲明為家庭的財產。只有擴大的產業可以不受“Homestead”的法律方式的限制。惟是牠們的主人願意時，也可以變為家庭的產業。

匈牙利的法律也知道了要從事“Homestead”的建設（註11）。

\*

\*

\*

\*

易幾耳（Henri Hitier）君（註11）空費氣力指出農人經營（小家庭產業）能夠得到一種地租現象所發生的利益。他聲稱農人經營沒有大企業那種招募人工和報酬人工的困難，這確

實不錯。他們自己的工作，不如工銀工人的那麼貴；他們爲本身利益的指針所維持，他們很是小心，他們不知停工，也不知休息。這種證明，令人太可怕了。農人們逃脫了工銀制的壓迫，又自己鑄了本身之隸屬的鎖鏈；他們成了他們自己的經營的牢囚了。他們的兒子逃到城市去，逃到工業的工銀制內去，逃到保障其幸福，自尊和力量的職業會社去，他們很懂得這個。

易幾耳君曾肯定說：

「農人的經營和不太好的企業的生產費用相較，可以得到高的賣價的利益。而他們的餘利從而大大地增加。」

我們的這位著作家由價格的意義以及生產費用的意義上取了過渡的自由，他似乎承認只有。「力的勞動」纔可算數。實則大企業的生產費用，可以從許多方面減低。施用肥料，購價便宜，有效地使用機器，隨意地控制市場，有容易而且不吃虧地借得款項的可能，願意出賣生產時就賣，而沒有驟然而爲弄幾個錢迫得出售等等。借貸一項，如小業主能夠集合起來，當然不成問題。但是這個更證實了我們的最終的結論，即是說農地改革既不完全是社會化，也不完全是獨立小產業之

人工的創設所能解決，卻是只有牠們存在的地方，都應提倡各種各式的合作。

除了我個人的這種觀察外，還可以引羅勒（Alec Lonay）君的話（註四）來加以證明：

「經營者不把家庭的勞動因子在一般的費用中佔一個位置，一味想用金錢保證土地資本或土地的利用。他們對於土地，或是購買，或是借貸，或租佃，目的皆同，以故土地的價值無理地高漲，而農業勞動的工資常是甚低，這個在我國尤見其然。」

這個悲觀的肯定，曾經引起過反辯，然而這是居住鄉村的人所常見的現象。

但是怎樣解釋這個現象呢？或者可以用連帶價格的組成律（註五）。土壤和人工是兩個補充的財產。「補充物只有在需要補充的時候，纔有用。」但是在我們這裏所處的情況下是怎麼樣的呢？土壤是以有限的量供給我們的。證據是小佃農間為租佃土地互相爭鬭。人工只有在得了土地而價格又降低時纔有受主。假使降得太甚，牠們逃向城市。這個因子應是農村逃遁的淵源中之一個。再看看實際上是怎樣經過的。假設某個地方，在大面積的經營之旁，可以找到許多小經營，但前者卻為數有限。人工的供求間的商品到底怎麼地變化的呢？小經營者也雇用一個工人。直至最

近，小耕種人的生活標準是非常之低的。他們為什麼要供給農業工人以一種超過他們本身生活標準的工資呢？當大經營也雇有許多工人時，牠們自可提出同樣的理由，為什麼供給獨立（或至少本人自己以為獨立）經營者標準以上的工資呢？若是大經營超過了這個最大限度，小耕種人隨即改業而為工銀工人。故所以一年中的某種時期內，小耕種人時而為獨立農人，時而為工銀工人。

這樣弄成兩個悲慘的結局：土地價格的在無意增高，而工資卻減低。小經營者的淺薄和無知，在農業無產階級的社會情況下發生了一個反響，即農業無產階級的逃赴工場。從此鄉村與城市間又多出了一個新的爭鬪的源泉。

講到這裏，且讓我們問問農地改革可曾給與農業經濟以牠的最大的效驗，以贊足社會階級中的為數最多特權最少者的心願。沒有人可——歐洲人較別人更不可——對這個嚴重的問題：農業生產的增加袖手旁觀。在我們用為研究學理的那章，我們指示歐洲農業雖然起首走上國際貿易的路（註六），總不免為供給國內市場，仍保有工業的性質。但是，凡爾賽條約以後的歐洲，明確

地巴爾幹化了。牠給多驚疑最尖銳的保護主義的流行病所傳染。唉，這種不幸的結果，由這個永恆的可悲的謬見是盡人皆知，不用我們在這裏來談牠。爲使歐洲知道未雨綢繆，而不因牠的過錯陷入深淵，只有這組成歐洲的二十六國各自在內部增加農人羣衆的購買能力。牠還可減少（不是完全掃除）工業的紊亂。這種紊亂在許多國家內只於有系統地實行濫發紙幣的詐偽制度，輸出的虛假獎賞的創造者之時，纔得逃過。

如今的歐洲經濟，可以說是已至跛行的地步：牠交互地立在一條太長的腿子——工業和一條太短的腿子——農業之上。所以農業的法律方式，雖有一種不可抗議的重要，然而遲緩一刻，仍無妨礙。最重要的東西，並不是個人（註七）擁有的所有權面積之大小，而是知道在何種情況之下，應獎勵小經營，何種情況之下，應獎勵大經營，而且我們不是已經看見在法國的由許多小產業相加而組成的大經營，地主們即以其土地單獨租給一個組織嗎？再者，我們不是又看見大產業之被分割，而轉租於人嗎？

以農地問題法律的形態來觀察時，我們覺得農人羣衆取得土地絕對所有權的慾望，可說是

來自一種與時俱減的隸屬的、憂慮的、悲慘的傳統。當國家用下述的方法，取得廣漠的土地，以爲國有時，即將該項土地的永久用益權，讓給農人，這些農人用他們的價值，證實了他們適宜於使土壤生產，而且如我們結論所說一樣，維持着小業主，而結合之於一種合作會社之內，我們可以預言這個私有的，遺傳的，所有權之熱烈的慾望要漸漸減少的時期到了，或者說一個傳統的思想，已經向集體的所有權之大道前進了。不多久以後，合作會社的財產，將很顯然地在農人的精神上，把土地爲私人擁有的，近於神祕的，那種東西掃除而出現。奧屠揚 (Arthur Young) 自一七八七年已經起始指示以法國的小業主和其他各國者，較法國的以更大的活力發現出來，而且他們的幸福也更多，他們的公民精神也更發展。這是沒有人可以反駁的。而且從這地方地看起來，小產業制度實又較私有的大產業制度爲優。不過合作的產業制度，不是比較更優嗎？可惜奧屠揚沒有機會見到。至於講到小產業可真較大產業爲有利一點，確實值到弄個清楚。這裏我們的討論，應該移到技術一方面去。小經營大約在較遠的將來，還要在大經營之上其農業性質全爲集約的，專門的地方，地質的形勢不能容納大的企業的地方，小經營都優於大經營。

惟是合作會社的產業，雖能一方面增加生產力。他方面增加小經營者的獨立性，然而小產業終不免感受債務的累積，工具的不足，技術的欠缺（註八），以及不能於工業化的大產業相競爭的痛苦。

小耕種的擁護者引用了小經營之固執的殘存的事實，以證明其存在，並說是較大經營為優，這個和我們的意見不免大有出入。他們的這種論調，我認為很欠妥當。一件壞事的殘存，很可能經久不滅。這種事實在別的上面是常見的。譬如衛生上的不幸的罪孽的習慣，久而仍存，雖有科學的長期奮鬥，終不能將頑抗的成見拔除，使其不為進步前途的障礙。

許多年來，人們倡言各種各樣的學理，誇獎着立基於農業的工業化上之大經營。不過我們要知道，他們這時的努力，沒有得到期待的成功。然而如今既已有許多新的現象，是為往日人們所未之見的，則我們得反問一句：是否這種企圖，又要因此機會從新發生。

若是有人認為農業中的人工佔了經營費的百分之三十至五十，農業的工業化，大大地促進了農業的進步，以及分工的推至往日所夢想不到的程度，從而他們定會再堅持着以往的主張，不

## 肯讓步。

小經營之爲農業工作合理化的障礙，已成爲百口莫辯的事實。

我們且只引一個很簡單的例，譬如操在手中的鍬、鏟、鋤、鉗、犁之屬，各國各地所用者，其形狀各異，甚至在一區一村內，也彼此不同。可是這種不同，是否是明確而合理，是否適應各地的氣候，地理，土壤，水分的特性，以便於工作的結果呢？我們發見這些形式，只是爲遺傳的習慣所規定，凡是不是有了特別長久的關係，雖是合理地造出來的工具，也不爲農人所採用。這些器具不因新的需要而被採用；要使之被他們採用，非得先將他們的反動的精神克服之後纔可，而且即使採用，也不完全。

當然的，在農業界也和在別方面一樣，應該避免系統的精神，不要用了泰婁主義（Taylorism，即合理主義）對待並反對一切。然而對於小產業的住處之分配，常被人過於輕視，須得加以留意。我且不去談小片段的分配（註九），這是許多困難工作的目的物，而爲各國實行土地歸併政策（成功的程度，大小各異）的原因。我認識我的鄉下的許多可憐的農人，不惜盡其所有和人家

爭取那遠離居住的土地，空耗時間，徒勞往返。我們黑斯伯伊(Hesbaye)的這種情形，或者還不及世界的他部分那樣嚴重。有人調查德國於一九〇七年在半黑克達至兩黑克達的經營中所用的時間與人工，多過百黑克達以上的經營中所需要者七倍。即和二至五黑克達的經營相比，也超出四倍（註十）。

當我在鄉村的農民中調查時，很驚異離開了二十年後，簿記的科學在農人（他們卻確是聰敏）間所引起的進步很是有限。小經營如有簿記也是初步的……他們最注重經驗的方法，與遺傳的蒙昧相結合，再也沒有正確地計算成本的可能。因此常見農人徒勞無獲地飼着那已經多久不再長肥的牲畜，然而這個只要一種簡單的計算，就能夠指示再飼着不賣，將會不惟無利可圖，而且有本可失。

一種改革，不一定凡是卓越而有效時，即為其受益人所熱誠接受。只要檢閱一下法國的經濟史，就可以發見提倡利用化學肥料時，如何遇到反抗。農業信用組織不是經過最大的審慎，纔被接收的嗎（註十一）？在技術方面，恰好完全相同。一八三四年哥爾米克(Curius Hall Mac Cormick)

已經發明了刈割機 (*Moissonneuse mécanique*)。幾乎一世紀之後，纔達到我們的鄉村中。直至今日，還不知有多少小經營者不懂得這個發明的好處。這個發明一天一天地進步，成功了一種偉大的刈割截穗機 (*Moissonneuse-decapituse*)，用了五十匹的馬力，在澳洲的大平原中，將麥穗從莖幹上割下來，打落顆粒，裝入袋內，每日這樣地收穫，六十至一百二十五英畝，還有那比較不甚完備的刈割縛束機 (*Moissonneuses-lieuses*)，每日可工作十二至十五英畝，也已能經濟十分之九的人工了。

還有多嘴犁，掘麻機，掘蘿蔔機，拾穫棉花機，以及省時百分之五十的汽車運輸，更有固定於一處的打麥機，裝袋機，儲藏庫的升降機，榨奶機，揉搣機等，無一不是節省時間的利器。

美洲每一工人的生產量，多過歐洲每一同等工人的二至六倍。當然那實行粗放農的國度，而尤其是人口稀少的國度，可以充分的利用這些機器。然而歐洲人也不應對於人工的經濟不去留意，應該把這些人工引到較農業的收容量特別多的那工業的生產的波動中去。

為什麼工業中的人工供求，較農業中的人工要求是暫時？

的，而且集中於普通很短的一段時間內，這是因為季節生產的原故。人工的供求永因外圍的影響，而彼此相反。加之農業生產的進程一經開始，就得續繼下去直至完成為止，中途輟廢，則危險立現。至於工業中，卻絕沒有這種情景，既已開始的工作，是無論何時，都可以停止的。

農業上和工業上這種供求律之差異，甚至於在農業的附帶工業也發生影響。所以當製蘿蔔糖的時期內，磚瓦匠和建築工人的工資很顯然地增加。

假如有系統地實行「卡爾特」化 (Cartellisation) 的政策時，確會看見歐洲工業中一大部分的工業工人，被壓迫去從事農業。當然這裏另有一種別的障礙物，會要湊了上來，但是還有安插的地方。那就是尙沒有人發明採取酵母花，草霉子以及栽秧一類的機器，這種工作，直至今日似乎仍只有全靠人工。惟是在這裏，一點也不要自餒而相信已經失敗了（註十二）。機器的運用上的大勝利，是應該信任的。至於機器的運用，當然只限於大產業，或集體地結合了的小產業（註十三）。

有人會要疑問，俄國革命後因機器的缺乏，是否會鼓勵農地所有權而使之趨於小農和中農呢？這種機器的缺乏，歸源還是因為缺乏資本，蘇維埃俄羅斯的紊亂，以至於不惟阻礙農業的重新

整理（這還暫時可以過去），而且阻礙工廠的重新整頓，使生產大大的降落。這種觀察，在我看來，俄國的粗放的麥作，正和美洲的大經營表示一種一致的現象（註十四）。

坎拿大的農部有一個報告，很動人地指出大農莊的機器，較小農人的價格為廉，其差且有三倍之巨（註十五）。

在小農與大農的功用比較中，不必過於去設法作絕對的證實，我們不能說壞小業主的某種德性，譬如使土地、勞動、資本三因子親密結合的事實。

瑞士的農人祕書處是一八九八年附設於經濟聯盟部內的，曾經攷察過四百九十三農業經營的簿記。牠的結論說，每黑克達的普通粗收入與產業面積之大小成反比例增加。下面就是每黑克達的產量：

經營面積      一九〇八至一九二五年平均      一九二五至二六年平均

超過十五黑克達

由十至十五黑克達

九五四·五〇

一、一〇一

一、二六七

由三至五黑克達

一、四一〇·七五

一、七五九·一

祕書處又說收入大的是畜牧，園藝，養蜂，養鳥等經營。

調查還指出小經營較之大經營更容易把自己的收入當場吃光（前者佔全數的百分之三十三，後者佔全數的百分之十三）（註十六）。

反之，經營的費用，大經營的，比較小經營的為少（以黑克達計，大經營費三百三十三方九十四生丁，小經營為四百三十二方三十三生丁），這種事實中的一個關係，是假如有紊亂發生，小經營較大者將更深切的感到。

在「法國農業」的名譽會長狄塞郎（Tisserand）君的一九〇八年（註十七）的一個報告中，這位高等官員指出丹麥全面積的三分之二是為有地不及十黑克達的農莊所佔，有丹麥的全面積並不大過法國布呂泰紐（Bretagne）的面積，其輸出的馬匹和全法國一樣多，她的牲畜比法國多三倍，生肉和鹹肉多十八倍，牛油多四倍，至於蛋類則每日產一百萬個，而法國在這時期內每年由外國所輸入者達三千萬。

由這裏我們應該得出一個結論，那是小產業在某種國度內爲其地理的形勢所限，無從發生大產業時，或許反較大產業爲優良。次之，如果一國的政治面積很狹隘——因而經濟的面積亦當然狹隘——全國注重於一種專業時，小產業亦或許較大產業爲優良。

土壤的形勢也有不可拒絕的影響在產業的面積上發生出來。希臘就是爲此，所以在舊希臘的多山區域（歐白和阿堤—— Attique et Eubée 在外）內，特以小耕種佔多數。至於特沙利和馬塞多寧，乃平原地，所以以大產業爲多，而且大產業的社會的經濟的一切利益和不便，都同時並存（註十八）。

然而土壤的形勢，不見得就能常常解釋小產業之存在。人們都有一種傾向，相信多山地必爲小產業，如瑞士與舊希臘是要知道還有人口統計學的要素（註十九），以及傳統的習慣都是小產業存在之理由。譬如西班牙的土地，在多山區域的格勒納德（Grenade）和阿兒米黎亞（Almíria）確是分割得很小。然而這是十六世紀舊教教皇勝利了莫爾（Maures）王之後，實行移民的結果，當時莫爾的最末一個在歐洲的逃避所，正是勒納德。至於麻拉加（Malaga）和卡底克斯（Cádiz）

的多山省分，其產業的面積，則仍然很大。

歸結起來，小經營的壞處可以一方以專門化，他方面——這點特別重要——以生產合作去改正。而且這正是大戰後最顯然的現象，在這種現象內所發生的合作運動，在鄉村更比在城市中心爲發達。

### (一) 收用與土壤之集體經營

土壤佔有的舊方式之多少帶有活力的堅持，某種已減習慣之重生，舊方式與近代社會的法律方式之綜合，可以指出農地問題的主要的現象的進化。這種考察在某種程度內，可以決定在何種意義上合於採用那個決斷，俾一方得到最大的收入，他方也能對集體保證最大的福利，從而在這個人類經濟的重要疆域內，實現階級間的最完全的社會的正義。

我們不願被轉入大學問家彼此爭論的漩渦中去，德拉維萊(Emile de Laveleye)，德古浪(Fustel De Coulanges)，和吉爾落(Guiraud)他們曾經爲此筆戰不休。爾雷克呂(Elié

Reclus) 也曾熱烈地加入過。我們可以說當地曠人稀之時，在人類中最初就有了原始共產主義之存在，隨後再經過集體的收用，而爲宗族、部落、村莊或家庭（俄國的密爾——Mir，爪哇的德沙——Dessa，瑞士的亞兒芒登——Almenden，比法兩國的康姆諾——Communaux）所據有，到最後纔造成了遺傳的私有權制度，現今呢，新共產業受了各種各樣的學說的孕育，而又向私有權制度來攻擊。

達爾布里史 (Tarbouriech) (註二十) 曾寫道：

「目下的生產是由資本主義者專利的生產，到將來變爲社會主義者的生產之時，我們的後代會看見人類間的對於生產的相互關係也變了。這是定了的，然而到完全的集產主義代替了我們正生活在不完備的個人主義——自由學派的經濟學家曾有理地攷慮過——是否可以得着一個在個人主義中甚至於高一度的社會組織中所永沒有想像到的法律的一致呢？」

「我們的子孫或由將來的法律供給許多種方式的，我們目下所稱爲所有權的所有權，也是意料中的事。」

「或者將來發生一種新的補充品，而爲至今尙沒有知道的制度。這個未必頂靠得住；法律的範疇，不會較有限的人類的精神生產多一些什麼；我們可以臆度到將來的共產主義，說不定爲應用已成的共產主義的和個人主義的各種不同的方案，造成一種混合的社會制度。向此種社會制度中借取若干成分，加入彼種社會制度之中，實是歷史上的公律。」

在這個議論的光明中去找覓一下俄國革命是否造成了土壤所有權或土地佔有的新方式，確是一件很有意義的事。在這個意義中她實際上確得了不少的經驗（註二十一）。

在真正的革命時期，戰時共產主義得了勝利，蘇維埃政府會以強力執行牠的主張，把社會主義的經濟應用到農業上去，牠不是曾在一九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的規程中，宣示過所有一切個人耕種的方式，只可在過渡期間內讓其暫存嗎？

我們已經知道這種企圖沒有成功。但是指明這個時期內俄國用何種方式以實行土壤的集體收用與經營，不是毫無用處的事。

牠實行了四種主要的方式：

(一) 蘇維埃經營俄名 “Sovhety”;

(二) 農業的「阿爾特」

(三) 田土共耕會社；

(四) 農地公社（註二十二）。

當時農人隨意所欲地分割土地，毫不顧慮什麼條規和法律，而蘇維埃經營正是當時逃脫了——爲數很少——這種野蠻的，無倫次的分割的土地。蘇維埃把這種土地同時當作試驗場所和安插城市的無產階級，管理人員以及紅軍之用。這些土地是由一個代辦處或一個會所指揮，城市的工人在內邊是有一個代表的。每日作工的時間是八句鐘，但季節時期的工作，不能援以爲例。

蘇維埃奢想由這種 “Sovhety” 把城市工人和農人聯成一片（註二十三）。

「阿爾特」是一種農業工人會社，大家共同利用生產的工具——土地和牲畜耕具，然而不規定要共同消費。這種會內的農人只是合起來實行某一部份的工作。這是在革命之前即已存在了的。最有進步的也就是這個。

第三種土壤集體經營的方式，是由一種農村公社或農村公社之一重要部份表現出來。在這種情形下規定工作計劃的是會社。所得收穫則平均分配給社員。

第四種方式的農地公社，是含有社會主義色彩最濃厚的一種方式。這裏的農人同時是爲產品之生產分配消費而結合。實在說來，是一種完全的共產主義的試行。土地是一個整塊內什麼東西——無論活的抑或死的農具都是大家所有。工作大家一起作。這種公社有時也互相聯合。

有大工程的當兒，可以找「暫時幫工」(Participants temporaires)。這種幫工如願意加入，隨後也可以正式變爲公社之一員。

公共的生產工具，爲國家所有。公社消費其本身的產品，但應將其所餘繳交蘇維埃糧食委員會。

這種農地的共產主義的試驗的命運如何呢？有的企業已經降到資本主義的企業的地步了；他們大大地迷心於投機事業，而且從事於周遭小農業的剝削。牠們會要有那加比(Cabet)殖民地的不甚光榮的命運。

常有從前的老地主，如今改頭換面而爲公社的經理，實際上成了牠的產業的主人。

在第一次革命的時期，即是說在一九二一年，這種經營頗有進步。一九一八年的數目是九百一十二處（公社，阿爾特等），到一九二一年則增到一萬五千八百一十九處了。自此以後漸漸下降，一九二三年九月爲數仍僅一萬二千七百七十三處，只往日所耕種的面積之一半而已，少過二百萬「得息阿定」。

捷爾經斯基對於其初的有成功，有一種解釋（上面所引的就是由他的內邊借來的），他的議論是這樣的：凝集那引動革命的主動人的理想之慾望；自小業主混合之後，農具之缺乏不是那樣重要；歸併土地的希望，加入一個國家所保護的組織之內，俾得所有保障而無饑寒之虞的慾望，都是主要的原因。據說有狡詐的富農，更能夠踏過颶颶，如是地使他們的財產不受到農村的貧乏之危害。

我所看見過的經營，是蘇維埃的經營（*Exploitation Sovietistes*——“*Sovkhoz*”），現在不見得還存在着。牠們並沒有繼續更新。我們可以把牠和大戰時比利時所有的聯合公社農莊

(Fermes intercommunales) 以及各國都有的農業試驗場相比。牠們大大地感受職員之欠缺，無能，不忠所事，舞弊徇私和竊偷原料等的痛苦。這四種方式，因為引向共產主義的企圖，在俄國農村中完全擋淺了。

另一方面，合作主義到處勝利。斯圖亞彌爾曾認定農人小產業為走向結社必經之階。

「在本書的另一部分，對於土地小產業和有產業的農人問題所發表的意見，可以令讀者相信我對於土地所有權，主張大大地加以分割，以取消工人（至少取消農業工人），取消專待工資以為生存方法的需要的工人。然而這不是我的主張，我想這種農村的經濟方式，在以工資勞動為生的人們的幸福的總結果上，確是很好，不必胡亂批評牠……可是進步的目的，不單在把人類安放在種彼此老死不相往來的情形之下，還得使他們一起工作，而又沒有依賴的關係。」（全集第二集第六卷第七章第四段三百十頁三百十一頁。）

這些特別有見識的話，得到了一種很光明的肯定。

革命的俄國也不能不走合作主義的道路。

季德說到俄國的合作時，曾說道：

「我不相信照下面的說法時，會失掉了列寧的本意。革命的瓦解的工作一經完成，得有合作來完成其餘的一切，這就是說於被推翻了的舊的之上，重新建設新的經濟。」

而且俄國本來就是農業合作的長育地。我們更可以說蘇維埃共和國的全盤的經濟，靠了合作纔沒陷落。在逼迫了牠一次之後，不得不向牠求救，最顯著的是創設合作社以改良土地。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合作社的數目，不過兩個，此後天天增加，至一九二二年計六百一十三個；還有五百五十一個正在組織中。這些合作社從農業局借有一筆很重大的款項。

於這種改良土地合作方式之外，還有「阿爾特」（農人合作會社）和合作農莊。這兩者在戰時是非常發達的。

由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四年俄國每年新創的農業合作社有四百處之譜。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俄國農業合作社的統計是這樣的：

「阿爾特」（生產合作社）

九、七六五

耕種者會社

九、五三九

製牛油之「阿爾特」

二、二二四

信用合作社

七九九

特項合作社

二三六

混合的（工業行動）

一、九八二

其他

三、九八二

統計

二八、五二七

其所包含的農人經營達二百五十萬處。

\*

\*

\*

\*

單是農業中的合作運動問題，就可專寫一本書。合作似乎已擴張到生產和交易的各種方式之內：屠宰廠，肉餘處理所，牛油生產和奶作合作社，農業必需原料之供給與買入的合作社，信用合作社，飼養合作社，樹脂、菓品合作社，炕繭合作社，農業產品出口合作社，森林合作社，蔬作合作社，生

產種子合作社，牲畜飼養合作社，蕃薯生產合作社，馬匹販賣合作社，絨類販賣合作社，罐藏品經營合作社，葡萄業合作社等（註二十四）。

我們沒有把這些附帶方式的農業合作社，一一說明的意思，雖然這都是很有意義的事情，就是對於土壤的集體的經營，既收土地之分配與合作社；土地的合作的獲得與處理，或純粹的農業工程之實行等問題，我們也只能簡略地談一個大概。

合作在我們所分析過的農地立法中，佔有很重要的一个位置。可以說是或者除了波羅的海沿岸各國以外，沒有一國的法律不提起合作。奧國一九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法律規定收用的土地，得讓給合作社。捷克斯拉夫的法律同樣主張共同的農業經營（註二十五）。

波蘭的法律，對於合作也與以一個很重要的地位。

羅馬尼亞的法律更承認與合作社合作時，可以保證農地改革的財政問題。

愛斯多尼在她的一九一九年十月十日的法律中，規定收用的土地可以用長期租佃的方式轉移給生產合作會社。

南斯拉夫的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憲法，預計於收用的領主土地上安置農人，必定大得自由組織的殖民合作社的照顧（註二十六）。他方面更強令移民於收用的大產業上組織買入合作社。

希臘不將土地授與農人個人，而授與其全家，在合作租佃的方式下組織起來。這種土地分配的方式，被認為真正的收用與未定的收用間的一種轉紐。這種會社由政府中一位人員擔任指導之責。希臘政府曾有系統的去獎勵這種會社，而其方法很受了塞爾比「查德盧賈」的影響。一九一九年共有三百處產業，被租與農人同業組合。

土地的公共獲得與公共經營方式下的農業合作，在某種國家表現一種確實奇怪的形式。最顯著的為保加利亞，那裏的寺院產業計有四萬黑克達之夥，值價四億「累瓦」（Levas），也是在聖西諾德（Saint-Synode）的管理下而以合作社的方式去經營。

捷克斯拉夫組織了一個產業賣買的德人合作社，根據我們上面述過的法律分配與農人。牠同時主持收買、安置、經營的管理等事；牠如同中間人一樣，規定伐木的限制，同意會員的借款，以及

備政府實行分配土地所有權時之顧問，都是由牠擔任（註二十七）。

捷克斯拉夫的合作可以說是發展得很快；牠使小經營者在需要人工和資本之時能有辦法，合作社普通較孤立的個人，其信用的面積為廣。我們已說過的「根源產業」就是由集體的組織所經營的。

匈牙利的合作，可以稱為合作的典型。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七日的法律，很不完備。因為缺乏信用的組織，不能使貧農由此得到土地，結果很壞。這是合作為牠將這個漏洞補足了。隸屬於匈牙利中央信用會社的有五十個合作社，租有土地四萬「若克」（註二十八），分賃與五千家，共計人口四十萬。社員各自耕種他的土地。這個運動正不絕地在進步着。

土地的集體經營的傾向，第一次的表現是在意大利。那裏的社會主義者和天主教徒同時努力發展這種方式的土壤利用。

集體佃耕的意義，很是簡單。由契約依照通常的或長期的租佃辦法，將一個農業經營的企業和指導，交給耕種者會社。有時會社買了土地給社員去耕種。集體的佃耕，可以分為二種甚或三種：

不分散的佃耕，亦名統一經營，和分散的佃耕，在第二團內因來源不同，而又有所謂「分配經營」的集體佃耕，但其技術方面卻沒有分別。

在不分散的集體佃耕之中，勞動之合作的與企業的兩種意義結合起來了。會員們不是個人耕種自己的或特別指定的一段地；他們在全產業上面一同工作；他們既是工銀工人，同時又於一年之末分得耕種的利益。這種方式的集體的佃耕，為社會主義者所努力發展（註二十九）。

在分散的佃耕中，是每個會員領得一段土地，歸自己負責，每人所領多少，是以耕種者家中人口如何而定，不能永久<sup>◎</sup>請外面的工銀工人，自己一家能耕幾何，就給他幾何，這個是天主教徒的辦法。在這兩種情形中，是會社擔任向大地主租取土地。大戰期內，集體的佃耕在意大利非常發展；農業工銀工人的工資也增高了。工作的條件，在這種集體的佃耕中較之在私人佃耕中強多了。在這種地方的地價，加了一倍。這種產業的生產，較之用其他各種方式所經營的收穫，超過三倍。那工作不分開的統一經營的集體社會，較之工作分開的集體經營的集體會社，其產品更多些。這兩種集體的佃耕都把中間人消滅了。

據一九二二年的統計，意大利共有集體的佃耕會社三百所，所種面積達十六萬黑克達。這種佃耕已為匈牙利所模倣，就是法國，在她的歐雷羅阿省（L'Eure-et-Loir），郎德爾（L'Indre），辟都多姆（Puy-du-Dôme），多爾多紐（Dordogne），高加郎勒（Haute-Garonne）等處也都模倣起來了。不過在法國的目的特在改良土地，這種試驗純然是過渡的（註三十）。

集體佃耕的試驗在德國和東普魯士，荷亨多爾夫（Hohendorf）的產業中也實行過。這個雖則只是一種經驗的價值，但是有人發現合作員所獲之報酬，較之他們曩日為工銀工人之時多百分之三十。

羅馬尼亞的森林合作社的擴張非常之快。第一個是一九〇五年建立的；到一九二一年有了六百七十三個，擁有資本二千萬「賴」（lei）。這種合作的目的為經營森林，供給燃料，木材工作，製造木桶與船隻，更新森林以至於改良牧場。木材工業合作社尤其重要。在一九二一年售出器用木材四萬立方米突，粗幹二十萬立方米突。

## (二) 生產工資信用等

給與農人以土地的農地立法，如意大利的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規定土地特權的第一千零四十七號法令，波蘭的法令，一九二一年七月十四日農地改革的羅馬尼亞法律第一條，都傾向在證明分割大產業以增加農業的生產力。

在目下是否可以正確地決斷這種結果已經達到呢？只有在奧大利匈牙利和芬蘭有了進步。但是果真是土壤佔領方式之賜嗎？在目下的情景，實在很難回答這個問題。有許多的因子阻止一個合理的比較。歐洲在大戰的翌日，都有過一種經濟的國家主義的傳染病。這種傳染病受了那末走極端的保護主義的推移，必然地停止舊日的交易，在農業食品生產上，發生一種重大的影響。

他方面許多從凡爾塞條約，聖雪曼 (St.-Germain) 條約，退黎阿農條約所產生的新國，把耕種的舊方式拋棄了。緣此，其中且有的國家的農業政策，漸漸趨向於學步丹麥：飼養牲畜以及牛乳，牛油，牛酪等的輸出。在這些條件下，其大部份的衝突似乎甚難解決。

就是因為這個，匈牙利的玉蜀黍的耕種，很快的增多了。大戰前其產量不過一千五百萬法斤，到一九二五年，幾達二千二百五十萬法斤了。這是因為一方面近幾年來豬的飼養的發達，他方面舊時的玉蜀黍耕種，尤其在和匈牙利脫離了的區域，這些地方，供給目下的匈牙利的飼養家的玉蜀黍約九百萬法斤。在疆域重形規定之後，匈牙利為補充她的短少，滿足她的飼養者的需要，自然而然不得不加緊她的生產。玉蜀黍需要許多心思，而尤其為一班小業主所耕種。農地改革既然把小經營的數目增加了，當然很有益於玉蜀黍耕種的加緊。新業主都飼養成羣的小豬，而以他們的土地之全部或大部份耕種玉蜀黍。

### 羅馬尼亞的耕種，也有代以玉蜀黍的事實。

他方面為政治的原因，農地改革會以一種那麼樣急促的節奏來實現牠的必需從缺少流動資本，種子，以及農業機器的新佔用人中推進其生產力。

羅馬尼亞的結果，顯然是生產減少了。其減少的比例為百分之十，而以一九二一年的此種缺乏，特別表現得顯明。自此以後漸呈佳象。但是一九二四年的播種面積的欠額，仍達一百萬黑克達！

有人曾以種種的因子，如經營人技術的不足，建築住室以及購取農具的資本之缺乏（註三十），天氣條件的特別壞，鐵路的紊亂，黑海的風浪，國家監督的程度，最高價的規定，輸出麥類的稅款之提取（註三十二），耕畜之減少（一九一五年有馬一百五十四萬三千匹，一九一九年僅有一百三十七萬九千匹）以說明生產之倒退。

上舉的各種因子，是不能否認的。但是在大戰之前，麥產每黑克達的平均量已是：

小業主

十四・九七黑克脫

大業主

十七・九黑克脫

對於玉蜀黍，那時的生產量是一一・三黑克脫，和一五・三黑克脫（註三十三），只有佃給農人會社的土地，即那和我們前面研究過的意大利的集體佃耕一樣的經營，纔超過了小經營的平均生產。這個可以證實我們在本書說過許多次的意見，那就是說合作很似乎は小業主的不便之理想的緩和劑。有一位作者（註三十四）明白地認定合作的德性，他把他的本國的農業生產的飛進之功，歸於合作。他說這是合作自一九一四年以來，使鐵犁，鋤耙，刈割機，打穀機，拔根機，播種機以

及預防種子的微壞的方法推行了開來。

關於匈牙利的戰後統計還沒有得到，然而以往的數目，指示她的大產業實較小產業為優，全和羅馬尼亞的情形一樣。大產業的生產，每黑克達事實上可多二至五法斤（註三十五）。

有人要把一九二一年末俄國遭受的饑饉歸罪於蘇俄的農地改革，這未免太隨便說了。那何嘗是這麼一回事！我會把我親自所見的這個饑饉的原因說明過了（註三十六）。

假如他們這種論調是正確的，那麼饑饉當在一九二一年以前即已發生，而且隨後要延長下去。然而事實上只是一時的（註三十七）。一九二一年的饑饉很是嚴重，那是差不多每三十年就得發生一次的。這個在英國統治下的印度也是常見的。實際上是蘇維埃經濟政策要負一大部分的責任，這個悲慘的變故在一九二一年已經犧牲了好幾百萬的俄國農民。農業生產品的檢查確曾把鄉村生產者的熱心減退了。兼之這時政治還實行一種最原始的戰時共產主義，自己擔負分配種子給農民。種子在蘇維埃的沈重的經理機器下把時間錯過了，種子達到時已經很遲了，加之一種空前的旱災降在曾經受害的地區之上。末了，內戰使紅軍與白軍交互地一來一去地在耕地上

踏過，把農人的農畜農具一概搶去，這些軍隊無論是紅的抑或是白色，在農人的眼中看起來，都是一樣的殘忍，把這班富農的心弄灰了，除了自己所必需的產品外，再也不多耕種了。這裏經濟的馬爾沙斯律 (*Malthusianisme Economique*) 把她重重地懲戒了一番。在一九二二年的耕種面積，只是一九一四年的一半。麥作的收穫減至只有以前三分之二了。

然而在這種情形下生產反有了增加，這其中的原因是土地的新佔有者拚命的下死勁耕種。原來鄉下人的性質，是只要有自由，寧願雞鳴即起，日落不歸地，生活於很困難的經濟狀態中，而不願爲人傭工，供人驅使。

俄國的農地改革，普通總是受人誤解，而這班人的印象又特別的模棱。大家都說她把生產大大地弄低了，這是實在的，因爲雖是目下的情形很顯著地有了改良，也沒有人可以說是不對。我們且來說明這個。

第一大經營的分割，就給了普通大產業所實行的合理的生產一個致命傷。次之，農具的缺乏，在三年內戰之後，更奇異地感到了。俄國的農業每年銷受一萬萬三千萬盧布的農具，半數均來自

國外。一九二〇年俄國所輸入的農業機器，僅剛值百萬金盧布。一大部份的農民，都是缺少農具，因此他們無法把交給他們的土地完全耕種出來。我們看了下面這個表，就可以知道農人活動的工具怎樣地感受不足了。

### 一九一七年和一九一九年的農地情形的變遷

	絕對數目			時分率——一九一九年對比
	一九一七	一九一九	正或負	
人 口	三、二五〇、〇〇〇	三、九三、〇〦〦	正	三、六至三、吾〇
經營數目	八、一三〇、一九三	八、三三七、七八五	正	二〇六、八九三
播種面積	二六、四九三、四五四	三、七四九、四九四	負	四、七四三、九四〇
馬匹數目	一〇、〇七一、一二五	九、三九九、一六五	負	六七〇、九七〇
牛隻數目	一六、八六二、二九九	一三、五五、二四三	負	三、三三六、〇一六

這個表一方面表明人口與經營數目之增加；他方面表示農用牲畜與播種面積之減少。播種面積之減退，同樣可以下面的數目表示出來。一九一四年的每得息阿定的收穫，為五十二蒲(Pouds)，一九一九年的，降為四十二蒲了。以一九二〇年全國的數目和大戰前相較時，跌落了百分之三十六。

一九二〇至二一年的各種耕種播種面積與一九一六年（註三十九）者比較時的減少

作物種類	一九一六年	一九二〇——二一年	面積減少之百分率
食物種粒	四九、四五六	三九、四六〇	一〇〇
葛草種粒	二三、八八一	一七、三〇一	二七・六
蕃 薯	二、八七六	二、〇七八	二七・七
綠 葛 草	一、七九五	三七八	七九・九

工業植物	三、二六三	一、七五〇	四六·四
	八一、二七一	六〇、七六七	二五·〇

然而說生產缺乏，全由這種因子所造成，還嫌不夠。蘇維埃政府曾用武力去實行檢查收穫。五百隊武裝兵士，計共二萬人，帶着機關槍，強迫農人把麥交出來。這些檢查隊是由各地有名的貧民委員會助理進行的。農地的紊亂，日見嚴重，暴動也增多起來，求食無門者達五萬萬二千萬人，而政府且以武力檢查代替了現物稅之徵收（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當一九一八年的檢查時節，強迫出售麥類所定的價格，僅合市場常價的百分之五。

在這種情形之下，農人境遇之不怎樣高明，也就不足為怪。大戰前農民每口家常應用之工業產品，為二十一盧布又三十一，到一九二〇年降到三盧布又四十一，比較往日的水平線，低落了百分之十五又一。

農人們所能得到的農業機器，只有必需的百分之十。戰前俄國農人所用來購置食物的平均

數，生產的各行省原爲一百一十四盧布，跌到了三十二盧布；消費的各行省，原爲二百三十六盧布，跌到了七十二盧布。

農業生產與工業生產的交易，竟可以說是完全停止了。俄國的農民以至於要自己來製衣服，織布匹，做鞋子，造工具，食物不惟量減少了，連質也要壞些。

農業統計國際年鑑所刊佈的數目（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六年）中，也不能找出或利於或不利於農地改革的任何結論。沒有一種材料能夠說明農地改革在這五種主要食物（燕麥、裸麥、大麥、小麥、蕷薯）上有什麼影響。沒有地方可以看出每黑克達的生產之進步和退步。或者芬蘭要除外，那裏的不斷的改良，是有目共睹的。然而正是實行農地改革最和緩的一國。其他各國如有一國有一個更合理的收穫或缺乏時，則全歐洲以至全世界必然發生同樣的現象。然則不能不說是一種過渡的原因，這原因或者就是天氣。有的國度如保加利亞和奧地利亞，她倆一個在蕷薯的收穫上有進步，一個在小麥的收穫上有進步。立陶宛，波蘭和俄國的蕷薯收穫，也同樣有進步。然而我們卻不能說這是農地改革爲這進步的原因，因爲一方面如若審視一下全世界蕷薯每黑克達的

收穫量就會見得到這種進步，另有土地制度以外的原因。他方面，這種進步都是在保加利亞那樣的國度裏實現出來，這些國度內的收穫通常較之歐洲的平均量，以至世界的平均量為低。還有一種最奇怪的現象，那就是保加利亞正是改革前小產業最通行的國度。

反之，據剛可禮(Konkoly)君（註四十）說，匈牙利的小產業在大戰前的收穫，已經較中大產業低百分之二十，目下則少百分之三十。這個主要生產者的總損失，計三千八百萬金古郎（Coutnes-or），約佔農業生產全體的百分之一又七。

一九二八年正月十四「波蘭郵傳」載有立陶宛農部部長阿雷克(Aleks)君一段談話，他說小麥的產量確是減少了些，然而畜類的數目卻有了增加。馬匹增加了百分之五至六，牛隻增加了百分之十，有蹄牲畜和家禽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五。這位部長鼓勵合作運動和農業教育，以努力提高農業耕種的水平線。阿雷克君還說結果是可估計出來的大戰前立陶宛僅只有一個近代的奶奶，如今有合作奶作三百處；供給奶作以專門人材的職業學校兩所。

農地改革在工資方面的影響怎樣呢？這自然又是對於我們本書所研究了的各國所應該下

以正確答覆的問題。小產業憲法把勞動市場根本推翻了，那是顯明的事。牠又把我們已經談過的頗關重要的移植潮流遲緩下來。而且移植在合衆國，坎拿大和澳洲都遇着了障礙，改革把大羣的人工留住了。人口也由牠引起了一個地理的重新分配。當俄國分配土地時，有八百萬人離開城市跑到鄉村去。

其次，有的國度對於鄉村居民，由社會法律給予了種種的福利。末了，獨立小農以自己的過度工作，加於了週圍的工資率以一種壓迫，而使之減低了。

這內邊有一大串的矛盾的因素，其事實很值得我們衡量衡量。可惜除了三個國度外，我們竟找不到什麼材料。而且就是被我們找到的（註四十一），也不能滿足我們的好奇心。

一九二五年德國農業工人的工價指數，和一九一三年的比較，增加了一百二十一。一九二五年五月的物價指數（食物，燃料，電燈，住所，衣服）卻增至一百三十六（註四十二）。農產價格指數計一百二十又五。結論該怎麼樣做呢？德國農業工人在一九一三年的工資，只就購買能力說時，是低下麼？我們不是這樣想的。生活普通在鄉村要便宜些。農村人有無數的，城市人所想不到的辦法。總

之農業工資既不超過農產價格的平均數，則這個似乎並不是生產中和成本的形成中之混亂的原因。

末了，應該就通盤加以論列。總之德國的事情算不得典型，在我們所考察過的各國中的農地改革中，是她和奧地利亞最為和緩。所以我們在此不下什麼確切的論斷了。

芬蘭一九二四年的工價指數，若以一九一四年的為一百來作比，則因男工或女工，日工或年工不同，為由一〇五四至一二六四；還有要看冬天或夏天，包食不包食而異。一九二五年四月，國內普通價格是一一七八。比較起來——本身就不容易——也沒有重要的指示供給出來。

捷克斯拉夫農村女僕的工資指數在一九二五至二六年為八八七，而僕役者為八五九。

一九二四年十二月的生活程度指數為六九二。一九二五年的約為七二〇（註四十三）。是則那裏已經有了很大的改良。不要忘記捷克斯拉夫的社會法律，正是已經伸展到了農業上面去的。通盤論來，是否可以說農業工資的穩定，乃農地改革的結果呢？這是絕對不可能的。這三個國度是斷不能代表我們所討論過的各國之全體的。而且據我們的見解，工資的比較永不能做得很

滿意。工資——尤其是農業工資，和牠同時而來的有現物報酬，居室，食物，農村工人所有的小地段之本己的不取值的工作——是很捉摸不定的意象。

\* \* \* \*

我們在緒論中曾把財政和農業的信用，在農地改革中所佔有的重要地位，指示出來了。  
專是農業信用這一點，可以研究的範圍就很廣闊。這確是以各種方式表現出來，由雷費生銀莊算起，有信用會社，信用合作，農業互助信用，再說到國家舉辦的，有農村信用，農業抵押制度，英國殖民的國家對移農的墊支，烏拉圭的農業典質法律，奧地利亞的家庭信用，新布郎斯維克（Nov. Brunswick）爲農人所設的市立信用組織，多數國家所共有的農業抵押借貸，意大利的土地制度的創設。研究一下德奧以至比利時的農業信用推行上所受的金融低落的反響，又是多麼有意義的事呢？惟是我們已經說過，這個研究使我們離開正題太遠了；我們只迅速地解釋一下改革翌日農地立法重新分配土地時，在財政上發生了什麼影響。在十九世紀之末，俄國已創設一個國立農民銀行，這是很特別的信用制度。普魯士有所謂“Rentengut”，也是大家聞名的。

這種理想頗有幾個農地立法重新利用了。這個制度的特性，是一個土地的獲得者之正式成為所有主，不是在要完全繳出規定的土地價格，而只在於每年繳賣主一筆預先規定的款項。地租的資本化從此不再存在。匈奧的法律，就是照這個規定的。一九二〇年正月三十的捷克斯拉夫法律也同樣規定了“*Rentengut*”的組織。

但是在這個信用的容易之旁，還有別的從另外一種原理出發的東西。這樣的改革的財政或償金，爲數甚鉅。奧大利曾規定設立一個國立補助金的組織。由基金內借了款來以償還應發償金的收用地的償金。還有建築改良，購買農具等費用，也可向基金項下借取。愛斯多尼的情形也是如此。共有八萬萬愛斯多尼馬克，以百分之二至六的利息發借出來。

捷克斯拉夫的法律，特別關心於財政的創制，使其在財政方面實行移植事業。這種款項的用途，和我們所說過的奧國的一樣。波蘭一九二一年六月十日的法律創設了一個國立的農地銀行。在羅馬尼亞，我們或者找得一個更奇特的革新，那是託合作的財政機關以管理信用的責任。立陶宛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的法律，規定每年所應繳的款爲現物裸麥，而不用金銀。她也創辦了一

個國立的農地銀行（註四十四）

立陶宛的百分之三又二分之一和百分之四的信用，在使農民藉此以購取新的產業。

這種重大的改革之如是的急驟推行，使土壤的重行分配，不免發生錯過，而這錯過至今還沒有彌補好。

授予希望土地的人以土地的意見，是很好的，而且有鼓舞醉心於社會正誼的人的性質。這些信用組織的運行，如火如荼，有時限制牠們的行動，專在財政信用的上面，不見得常有人們所指望的好結果。不是專門借款給農人，使他們獲得土地就算了；應該更進一步，完成這種事業，使他們還有錢購取材料，耕畜，種子以及建築住室之類。凡是這方面為人們忽略了的地方，其農地改革必難成功。所以目下羅馬尼亞的農民因為缺乏流動資本，不得不求助於抵押出貸人，繳納百分之二十二和百分之二十二的息金。說這種借貸也應算入高利貸之列，並沒有過火的地方。羅馬尼亞農人手裏沒有農用的物質，得了那麼多的土地，倒使他們很感得不方便，終於不得不用很高的價錢向人家租用他們所缺少的工具，因而自然而然再陷入了以前的境遇。

南斯拉夫的農地改革，也得有我們給各國指出來的社會的經濟的結果。土地的收用，雖是分割給小農，然而忘記了供給他們居室，牲畜，工具，種子以至於食料。結果是農人剛纔得到讓給他們的土地，就廢然而返，而土地隨即變為無廉恥的投機者之禁臠了。當農地改革公佈之時，大地主驟然把土壤的耕種停止了，全國的生產曾因之一落千丈。

據說愛斯多尼的土地班授新制度，在生產方法上所得的變化很小。合作社確有了很大的發展，惟是直至現在，好似牠們的行動未普及於通常一般的所謂耕種，而只限於牧畜與機器之應用，和農莊產品之販賣。他方面還有一件最值得注意的事，據馬特拉（Martna）君（註四十五）的文章所載，小農或佃農的三分之二應於農業之外另覓旁業以資生活。這個來自一個技術的理由，因為小佃農只知耕種麥類與蕃薯。他們不能從事於集約的蔬菜耕種，因為他們，譬如，離開人口稠密的大城市中心太遠，找不到受主。然而創造中小經營之結果，使愛斯多尼的農地經濟走向畜牧，因之有牛油出口。

捷克斯拉夫農地改革施行後，從大產業中驅除了不少的人。國家留心保護這班人的權利。其

初爲他們在沒有動用的部份（根基產業）找一個位置。其餘沒有用這種方法幫助過的，由國家給予償金。六十五歲以後，國家強令雇主與以退休年俸。如雇主無力辦到，則由國家負責。有人調查說是爲改革而失掉位置的人之半數已經領得一片小地，不致有饑寒之虞。

在愛斯多尼實行農地改革的當兒，也和我們所討論過的捷克斯拉夫一樣，曾經發生同一的變故。大地主的土地被分割了以後，有不少的人把位置失了，不能不另找工作。這種人共計有三萬六千家。其中有六千人左右，找得了土地耕種營生，餘下的三萬人，其往日佔用的土段，被國家收用之後，再分配給小佃農或小業主了。

這個很奇怪地，把在愛斯多尼已經十分嚴重的居住問題，弄得更複雜了。在鄉村的居室，其百分之八十三又四，僅只有兩間房子。從這裏可以看得見改革是應該怎樣的慎重地施行了。愛斯多尼的農地改革，宜以一種內國移植的有力的政策，以及排除大泥炭坑和沼澤平地內的積水來完成。這樣一來，事情變爲財政的問題了，因爲要辦就這些工程，得有一筆很大的金錢。其次移農得了，一片地段後，不能隨時找到合意的地方，以爲他們必需的居室。他們固然在努力建築，但是終竟還

是不夠。至若以前領主的房子，已不合這種需要，對於這個新目的，容積過闊了，而且和移農的經營地相距太遠了。

反之，農地改革在另一方面，於某種程度內防禦城市居住的紊亂。事實上我們所分析過的立法中，有許多是規定在城市附近創設一種農莊，通常包含一幢房子和一個小園，以爲公家員吏、老工業家和用人之類的居住。在德國稱爲「Wohnheimstätten」（註四十六）。

最可注意的是農地改革使愛斯多尼的普通教育猛晉了。一九一七年只有一個農業學校。建築學校的計劃定爲一百所，不到多久，就已有了十八所。雖然不能說人民所得的社會的發展的利益，都可由農地改革而來，可是人民的普通教育，確已大大的改良了。教育部聲稱農地改革用了兩種方法以提高國內的知識程度（註四十七）：（一）由農人的多得教育以改良他們的境遇的慾望，他們自己找出他們所夢想不到的閑暇來；（二）他們的境遇改良之後，可以接受國家花費了錢爲他們所辦的普通教育（註四十八）。

猶如我們曾經有機會說過的一樣，農地改革大大地把東歐的移民運動遲緩下來了，不過不

易從統計方面證明到底是純全的農地改革所給與的影響大，抑或是合衆國一九二〇所公佈的人工保護政策所給與的影響大罷了。

匈牙利由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四年的移民數爲一百二十萬人。這班移民主要都是來從土地不夠分配的區域（註四十九）。

還有值得說明的一點，那就是在某種情形下移植確有利於小業主的徐緩進步。意大利、捷克、希臘等國的移民都是於歸國後把節省下來的經濟，用之於購置土地。這種現象，在希臘和西西里尤爲顯著。

#### （四）政治的方面

土地所有權與土壤的佔有方式，在人類的政治史上常佔有重要的地位。

農地問題是一七八九年革命的一個因子。十九世紀的英國是資本利潤和土地地租（“*Wealth*”和“*Tories*”，即保守黨和自由黨）肉搏的時期。

意大利的大產業之被天主教農人和社會黨農人以暴力奪取，是法西斯蒂發生的一個原因。法蘭西共和國的葡萄業者和土產燒酒製造者的政治影響，常有左右輕重之勢。樸蔭開雷（Poincaré）君最近的穩定佛郎政策，也是由法國鄉村的小食息階級所維持。法國的重要移植區域（雪爾羅加郎納——Gerlot-Garonne）爲意大利移植過來，使兩國的關係特別優良。愛爾蘭的革命，就是以貧窮了的農民羣衆爲靠背。

由凡爾塞條約斷歸丹麥的斯萊斯維格（Schleswig），其哥爾勒里桑的法西斯蒂運動的來源，也是農地問題。比利時「勃倫邦」（Boerenbond）的政治勢力，更是不可否認的事實。

若是我們講到合衆國去，我們發見共和與民主兩個大黨的你起我落的政治，只有一次在上議員拉佛勒特（Lafolette）的領導之下，西方負債的農人與工業工人有聯合一致的趨勢，而且這個運動終竟沒有成功。

末了中國國民黨的運動，在她的民族自決與反抗歐洲帝國主義的性質之旁，還表示一種無可辯論的農地的形態。中國農人的貧窮，以致於不能不把他們的土地賣給富無以加的地主，這些

大地主把農地集中於少數人之手（註五十），驅農人羣衆於暴動之途。

我們在講歷史上的事實時，把戰勝民族用土壤所有權爲軍器，以同化戰敗國人民的情形，指示得十分詳明了。波蘭的例證，更是非常有意思。她給德意志，俄羅斯和匈奧三帝國佔領了一個多世紀。這幾個國度，儘量地應用各種多少帶有因人性的嚴密的政治，以使波蘭日耳曼化，俄國化。故所以中歐的農地改革，常常取有一種很露骨的國家的性格。故所以波蘭於締結了和約，恢復國權之後，第一件要努力做的工作，也是將土地重行分配，以保護民族的統一。波蘭人受了俄國人和德國人的虐待以後，一步一趨地模擬了他們的方法，以避免波蘭的分崩，這不是很可詫異嗎？就是爲得這個，只願意把土地給波蘭人而且費盡了心機，將賈利西的烏克蘭人和普利白（Pripet）北方區域的白俄人保存在工資工人的情況之下，以防避他們接近所有權。

惟是這個政策，也有過很不方便的地方。一九二七年正月，波蘭政府極力忙着農人在白俄辦就的名叫“Hromada”的一個會社。這種農人的反抗使由里加條約合併於波蘭的一兩萬白俄人中的老練腳色激昂起來，同情於生活在以明斯克（Minsk）爲首都的白俄蘇維埃共和

國的他們的同胞。

由這些人的新生的國家的感情，被窒息了。土地給波蘭的退伍兵士移植了。波蘭官僚派遣了一些爲非作惡的脚色，去治理這班人，於是白俄人只得任他們把自己放在爲波蘭國籍大地主的剝削之下。

在怨恨與仇念包圍之中，波蘭對佔少數的異民族實行一種復仇的政策，可是隨即她就受到很悲慘的結果。

次之，我們得指出農地改革在俄波戰爭之際，得到一個迅捷的急下的解決，而且激起了那些新的小業主的愛國思想，使他們非常熱心防禦纔得到手的一段土地。

農地改革的國家的特性，也同樣在捷克斯拉夫表現出來。然而她的土地政治比較溫和而有方略。

當一千六百二十年，波希米亞爲白山之戰（Bataille de la Montagne Blanche）所征服以後，勝利的德國冒險者，奪取捷克貴族的土地。（農地改革之前，地主的大部分爲貴族。其中有

三千六百四十人爲捷克族人。）再過三世紀，到捷克恢復，創立了共和國之後，對於德意志族雖然不完全置之於農地改革的利益之外，終不免特別優待斯拉夫族。

俄國農地問題的政治關係，要專立一章纔得充分說明。

我們知道在布爾札維克革命的翌日蘇維埃泛俄第三次會議（註五十一）通令所有的土地都歸國家所有。這些土地是依照工作能力，和需要比例，再行分配給全國農人。但是大家只有用益權。工銀制已經取消（註五十二），土地的出售出租，與贈與，也同樣廢除了（註五十三）。但是俄國因經濟力的壓迫，很快的又向着農人小資產階級方面演進了。

工銀制也回復了（註五十四）。小片土壤的佔用人，既沒有必需的資本，於是把他們的經營拋棄，而無產階級化了（註五十五）。蘇維埃承認國外資本主義者的特權，初定爲九年，隨又延長爲九十九年。這種特權在農業方面的幅員，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據真理報所載）爲六、五五七、八七九得息阿定。獲得者爲英國人，德國人，荷蘭人和挪威人。

環境的改變非常之速。N.E.P.（新經濟政策）重新把遺產權也恢復了（一九二六年正月

二十九日）俄國遺產權之廢除，應得回溯到一九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令上去（一九一八年法律大全摘要，第三十四章第四百五十六條）。

新經濟政策把農業中的八小時工作制也取消了（註五十六），而使國家的財政處在借債政策中，因此在這所謂社會主義的國家內，本是極力設法禁止任何人侵佔隣人的剩餘工作（Surplus available）的，然而實際全國所有的工業，都是向富農告貸來維持；工人們作工以養活一班食息人，一班金錢出貸者。這樣地經過了多少時候之後，各地的蘇維埃組織變成純全的反共產主義的了。此時以前被認為無選舉資格的人，現在也有了；不久富農（“Koulaki”）的勢力直至使政府不能不重新加授他們以特權。百分之十二的農民人口，在某種時期，擁有全收穫的百分之六十一。

一九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人民委員會通令，可以將土地或一部份土地租佃，而收取現物以為租金（第二十八條）。這個命令限制正常休耕的租佃（三年休耕或四年休耕），但是一九二五年五月二十五又把租期定為十二年。那些“Koulaki”，從此可以把農莊租約，較之比利時的農人，更早而且更迅速地加以修改。我們從這裏可以把農人的兩個不同的階級的政治實力比較出

來。

租佃期間的延長，似乎各國都有同一的原因。太短的租約，使佃農趨於疏忽，不能鼓勵基地的改良，使之只從事於有迅捷收穫的耕種或投機，譬如在革命之前，俄國已經有的部分的農人，依照「密爾」制度耕種土壤，「密爾」制度是預定“Nadiel”土地的定期的再行分配的，但是這裏不採取（註五十七）定期的分配制度或要分配也是時間很長。

富農的政治的影響，很快地擴張起來了。

村蘇維埃的主席中，在一九二五年貧農（沒有馬匹的）佔百分之十六又四，至一九二六年只餘下百分之十四又三了。

區蘇維埃主席的比較，則由百分之十九又四，降到百分之十三又九了。

貧農在蘇維埃中的委員數也減少了：斯塔林格拉（Stalingrad）省爲百分之十八，對百分之三十三又八；烏拉區域爲百分之九，對百分之十五又三，遠東縣一九二五年爲百分之十一又八，一九二六年只有百分之二又四了。

農人也奪取農業工人的位置來了，在村蘇維埃中一九二六年奪取了農業工人的百分之三又一，以代替百分之一又七，在區蘇維埃中，一九二六年以百分之六又一，以代替百分之四。

這裏我們且把蘇維埃選舉人分配的統計抄下來：

一九二三年 工人 百分之五十一又九 有產階級 |

一九二四——二五年 工人 百分之五十一又三 有產階級 百分之二十四又二

一九二五——二六年 工人 百分之五十又七 有產階級 百分之三十七又三

有產階級在一九二五至二六年佔取了百分之三十六又六的選舉，以代替百分之二十三又三。

共產黨人在富農的勢燄逼人的經濟勢力前，只好讓步。曩時憲法不承認那僱用工銀人工的人，不作工而生活於別種收入的人，商人，經紀，僧侶，頑狂者，重行犯，和舊制下的巡警等有選舉與被選舉權。

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三日蘇維埃中央委員辦事處發佈一道關於選舉的「訓令」。其第十八

條規定有選舉人與被選舉人資格者，爲僱用人工而尊重社會法律的農人農業的工業之佃戶與業主（磨坊，牛酪作坊等），巡迴商人向國家區自治或合作社放債以取利息過活的人。

在這種情形下，要問問國家是否保留施行於土壤上的產業的絕對權力？這個全要看富農在政治辦事人中的影響如何而定。迨到偉大的經濟勢力由政治勢力不停地進步倍加起來，或者我們會要看到這些農人把他們的力量伸展到行政的和立法的人員中去，將國家的產業破壞而收歸私有。

在對內政策方面的這種演進，由對外政策以同樣的演進完成了。蘇維埃政府拋棄世界革命的妄想，把在國外的革命的煽惑的鐘擺停了，以便與國外的財政家結得好感，從而得到資本，實行國內建設。

多數派的，依靠富農的，史達林主義者，和少數派的建築社會主義國家於工業工人之上的，托洛斯基主義者間的爭鬭，其來源就是我們所敘述過的演進。這種爭鬭的結果，是多數派佔得勝利，把革命的有名首領（托洛斯基，加門勒夫——Kamenet，拉苛夫斯基——Rakowsky，拉德克

—Radek等）流放於異國（註五十八）。

俄國君主專制維新的一切傾向，只要是反對農地改革的，沒有一次不失敗，由這裏觀察內部的政治，很有意義。農民何嘗是什麼共產黨，只是懂得白色將軍狹泥金（Denikine），苛慈謝兒克（Kottschalck）和夫郎格兒（Wrangel）等口袋裏帶來的貨色都是大地主，會要在他們身上實行慘酷的報復，把工作的工具奪回。故所以他們很蠻勁地和布爾札維克站在一邊，以防衛土地而已。

奇怪的是像法國這種國家，歷史上的經驗已是不少，然而在克理孟梭（Clémenceau）君的指導下，一錯再錯地錯下去，以圖實行對俄國的封鎖，在蘇維埃共和國的周圍安設了所謂「衛生防線」（Cordon sanitaire）。這種作法，爲同一的原因而得到一種酷虐的失敗。

農地問題在德國政治上的關係尤其非常重大。牠被提出的時候，政局很是紊亂，好似那給予牠的解決，將在國內政治和國外政治制度上，發生長遠而持久的反響。當一九一八年十一月的德國革命時期，和幾個一切被根本推翻的月份之內，德國社會民主黨在政治上非常得勢，一個強而

有力的農業同業組合運動（團結了五十萬農業工人）也在他的領導之下，停戰翌日的風動全國的由學理的懷疑而來的特別空氣，不太深受馬克思的觀念學所影響，因而社會民主黨的決議主張將農村大產業加以分割。馬克思理論的俘虜，全力反對所有權的分散，以為可以有再行創造一種由公社經營的集體產業之可能。加之因為俄國的事變，更鼓舞起了他們的信仰，原來俄國的農地改革，自布爾札維克革命的發端時起，即因創立農人小經營而大大的失敗了。

德國社會黨人策略的錯誤給予德意志共和國的搖搖不定的命運以甚大的打擊，是無可置辯的事。東普魯士的豪紳是共和制度的勁敵和反革命者，卡皮斯派（Kappistes）帶鋼鐵盔兜者，愛爾哈爾特（Erhardt）參謀長的憲兵隊，黑軍制（Reichswehr noire）的組織者，常以土地的大產業爲逋逃薮。

也是這班豪紳，常常在國外政治上極端反對和法國接近，而又陷害歐洲親善之推行。把他們的經濟的勢力保存以後，再要用在政治方面來了（註五十九），使西勒西的內國移植的試驗嫋淺，而且這種試驗撞着了精神的和人口學的障礙；萊茵人口稠密區域的居民，不肯在東普魯士的土地

上安家立業。

德國的社會民主黨人，對於他們所作的這種錯誤，其代價亦不可謂不貴。他們的農業同業會社的社員數目減了十分之九，一九二七年正月社會民主黨任命了一個農地委員會，經過一番勞神的工作以後，立定了一個農地計劃，這個計劃，是鼓勵合作的經營與小所有權的，馬克思主義者全體沒有預聞。

中歐凡是極力推行了農地改革的各國，都因此使其國的德謨克拉西的精神大有進步（註六十）。就是在俄國，牠也在預備了一條農人德謨克拉西的道路。可是那擔任應用羣衆精神中所有的優美的（但在應用時常致引起反動）標準的技術機關沒有被羣衆所佔領時，卻不是這麼一回事。

國際聯盟第四十四次常會（一九二七年三月）中曾添了一件意外的事情，是發現羅馬尼亞的農地改革，只不過一塊粉飾門面的招牌。實際上乃是幾個執政人拿了作為他們的政治手段。他們不惟用來壓服羅馬尼亞附庸地段上的匈牙利人，就是反對他們的政治的同胞，也給他們用

這個征服了忠實的馬爵人再也不能掌握政權。

國際聯盟中曾三番數次地提到農地質問，德意志籍的（註六十二）有財產在捷克斯拉夫共和國的領土地的地主，向國際聯盟提出對於捷克斯拉夫農地法的反抗，藉口說是這種法律是用爲政治壓迫的工具，施行出來侵害他們的。

最奇怪的，本來希望日內瓦的干預，不料干預的倒是羅馬尼亞附庸的七山區域的馬爵族的地主。一九一七年當羅馬尼亞的舊疆域的三分之二被中部列強佔領後，布加累斯特（Bucarest）的政府曾經在莫兒搭維（Moldavie）去找過逃避地，對於中部諸帝國所加於他的大失敗，以及他的隣人俄國的革命的鼓動，印像很深，允許實行一個廣漠的農地改革，以破壞大的地主。在七山區域內，改革幾及匈牙利大地主的全體。其中一小部份，於附屬於羅馬尼亞之後，選了匈牙利爲國籍，以便逃出羅馬尼亞的收用。他們希望這種事能夠交由在巴黎舉行的匈羅仲裁法庭解決。我們順便說一句在別處已經講過的話，那是繳爲收用大產業的償金，因羅馬尼亞金融的低落，簡直算不得償金。我們還可以補說一句，實不僅如匈牙利所藉口的反對理由一樣，說吃羅馬尼亞的農地

改革之虧的，只有匈牙利的地主，因為這個改革，已被當作政治的武器，政府中人物用之以戰勝政治上的敵人，所以就是羅馬尼亞本國人也在其內。

匈牙利要求國際聯盟組織了一個委員會，其委員主席爲駐不魯塞（Bruxelles）的日本公使安達謙藏（Adatci）君。這個委員會應該解決的是匈牙利人既沒選定羅馬尼亞爲國籍，而其土地卻爲羅馬尼亞所收用，是否認爲附庸區域的人民，有遵守居留國的法律之義務。國際聯盟委員會認爲羅馬尼亞法律是在正常中施行的，匈牙利人之欲保有其國籍者，其土地應在收用之列。國際聯盟第四十四次理事會在一九二七年三月開會的時候，匈牙利的和羅馬尼亞的兩個提案同時提出來了。情形極爲棘手，因為大戰翌日的革命的精神已經不存在了。像張伯倫（Chamberlain）、史特萊思曼（Stresemann）、薛阿洛夾（Scialoja）和其他各國政府代表這一類的人物，如給了羅馬尼亞以理由，是鼓勵了這種社會主義傾向的土地收用運動，將何以對他們自己的政府所託付他們辦的，即尊重私有小產業的原理呢？於是史特萊思曼把這個問題擱置了。萊多尼亞共和國建立之後，曾經和德意志籍的波羅的一些舊日的子爵作對，這個新興的

共和國把這班子爵的土地，在農地改革的施行中都收了回來。萊多尼亞同樣又和俄國的共產主義作對，一個新興的國家，基礎尙沒有穩固，同時能在兩個前線上得到勝利，這是因為她將土地授之農民，纔有如是的好結果，是沒有可以置辯之餘地的。這正和波蘭一樣，農人們所防衛的，並不是空空洞洞國家招牌，而是他們的所有地。

一九二五年四月六日萊多尼亞的大地主上了國際聯盟一個呈文。她要求國際永久法庭干涉農地改革不遵從國際聯盟所規定的保護國內外籍少數人民的權利。他們的意見是這樣的：萊多尼亞的農地改革是爲反對德意志籍的少數人民的。因此貴族土地之屬於萊多尼亞人的，不受貴族土地之屬於德意志人的同一的遭遇。德意志人的被收用時（計二百七十萬黑克達），毫無償金。土地的價格，總計有一億二萬萬金佛郎，所有主所得償金之數，僅一百八十萬金佛郎，兩兩相比，確是微乎其微。而且對於他們的在改革時期將次收穫的生產，以及播下的種子，都絕無賠償。次之，他們訴說萊多尼亞政府分配土地時並不公平待遇；德意志籍的少數人民，被排除於這個分配之外（註六十二）。

萊多尼亞的德謨克拉西政府對此絕對否認。牠聲言農地改革並沒引上反對任何國籍的少數人民的道路，說這是一種經濟的社會的改革，而為各國各階級所期待的，無所謂國際之分。又說已被安置的在新農莊的，已經有了十萬家。曩日德意志籍的小業主，僅佔全農人經營的百分之二十，現在少數人民的農家同其餘的農人之待遇並無二致。

這個問題曾經由波羅的沿岸各國的社會黨人召集一個大會討論，參加的有萊多尼亞、愛斯多尼、立陶宛的代表。舉行的地方是里加，舉行的時期是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在這個會議中這三國的社會黨人明白宣言，如國際聯盟聽從土地所有主方面的請求，則國際聯盟在波羅的各國的信用將完全喪失。

該會議認為農民改革是社會的和經濟的需求，是牠把喪失了土地的農民之生活上必要的土壤重建起來。

這個改革，是歷史上的大變故，不僅是萊多尼亞所特有，而是全東歐的共同現象。波羅的各國引用之後，使各國的政治得以重建。根據這種精神，農地改革是波羅的海的獨立的德謨克拉西的

## 國家之經濟的和社會的基礎。

會議他方面肯定農地改革不是向反抗民族的少數的路上走，而是爲得反抗仍然依從封建的傳統的大地主的社會的少數。會議拒絕國際聯盟的干預這個改革的權利，他們認定這個改革是純粹的國民的「薩維棱」(Souverainté)（無上權）的行動。假如國際聯盟有意干涉萊多尼亞的農地改革，那她就會引起一個可怕的政治的和社會的鬭爭，定至累及波羅的沿海各國的和平的進化。

我們把論點再放普通一些，研究農地問題在全世界的重造上所發生的影響。我們考察的結果，以爲一九一八年思想狀態對於一個世界的革命，已經足夠成熟。但是除了財富的龐大的破壞，使不克保證社會黨革命的成功之外，還得看重農人所享受的相對的幸福。農人們毫沒有使國內騷擾不寧，貽害他們的繁盛的存心。在農地問題最尖銳化的國度（愛爾蘭，俄羅斯，波羅的沿海各國），其革命常以最大的暴力爆發起來，而且若是我們考察一下各農業國的對外政策，我們會發現他們比什麼人都酷愛和平。亨利塞(Henri Sé)君在他的「歷史上進化的理想」L'idée

d'evolution en Histoire ) 的研究(註六十三)中指出埃及、中國、印度都是以農村經濟為最超越，而這三國又都是和平主義者，且以克己為生活的方式。他們和外界的人們的關係是很少的。他們很久地凝結於他們的發展的某種階段內。

人類的幸福應和工業的文化命運相連繫，抑或應和農業的文化命運相連繫的這個問題，非本書範圍，姑且不去談牠。

(註一)中歐的農地新立法，見一九二二年九月國際勞動雜誌。

(註二)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七日第三十六次頒佈之法令第七十至七十七項。

(註三)土壤經營的方式——土地開墾等等。

(註四)羅勒捷克斯拉夫農地改革，一九二五年「社會的將來」。

(註五)安嘯(Maurice Ansiaux)，政治經濟學第二卷第一百一十二頁以下諸頁，一九二三年巴黎出版。

(註六)一九二六年比利時所輸出之農業產品近三億佛郎(全輸出數為十九億五萬萬佛郎)。

(註七)總以改正私人絕對所有權，使不妨害集體的利益為目的。

(註八)吳洛雪 (Roscher) 在農地問題 (Die Agrarfrage) 一書中已經指出普魯士在某時期內，由大地主疏導了的土地為十七萬八千零十二黑克達，而小業主所疏導者僅二萬九千八百七十七黑克達。

(註九)德國有一萬萬四千萬段的土地，給四十萬經營耕種小波蘭在農地改革之前，有一個兩黑克達的農莊，由十九段土地所合成！

(註十)塞多爾夫 (Von Seedorf) 著的德國農業人工研究，見農業教育國際雜誌，一九二六年第四卷。

(註十一)季德 (Ch. Gide) 農業合作會社，一九二五年巴黎出版。(按此書已由彭師勤譯為華文，在上海中國合  
作學會出版。)

(註十二)一九二七年之初，合眾國曾用飛機以破滅寄生病害。在矮樹林中，幼樹之上，高度很小之處，駕一個小飛機經過，散下比空氣更重的殺蟲瓦斯。

(註十三)愛斯多尼改革之翌晨，有三千四百九十六個農人——合全數百分之十六又二分之一——集體地擁有蒸  
汽打麥機一百六十架(一九二五年國際勞働雜誌)。

(註十四)由一八七〇年至一九二〇年的五十年間，合眾國的農業機器加了十三倍。美國農業工人今日所用的機器

工具的貨價，較之五十年前多五倍。

(註十五)一九二六年農業教育國際雜誌。

(註十六)經濟消息編輯會社日報，一九二八年一月七日第五號零及一與以下諸頁，巴黎出版。

(註十七)見法國農業及其進步一書。

(註十八)西莫尼德希臘的農地問題，載一九二三年的「政治經濟」中。

(註十九)後者卻反過來加於前者之上。這可以從參看羅馬帝國在「拉第封帝亞」制度下的居民之減少，以及較近的東普魯士的居民之減少得知。

(註二十)見他的所有權論中，一九〇四年巴黎出版。

(註二十一)在革命時期，我曾在俄國少作勾留，得有機會親自看見過一個莫斯科市政廳所經營的集體農莊。

(註二十二)捷爾經斯基所著之同書。

(註二十三)「俄國農地改革」摘要，著者斯卡夫 (Eugène Schkaff)，出版處巴黎盧梭 (Rousseau) 書局

(一九二二年)。

(註二十四)俄國合作與布爾札維克政府的關係，不是怎麼樣。當一九一七年十月的「謀發生之時，合作社會會提出抗議，並使社員絲毫不假地攻擊新政府。當蘇維埃政府締結布累斯特利托夫斯克(Brest-Litovsk)和平條約時，牠們還是反對。後來纔漸漸地雙方感情良好起來，而且列寧於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在合作組織的演說中，很懂得合作運動和俄國政治發生良好關係之重要。此外他還把合作運動真的佔有了，並且國家化了。共產主義對於合作所以發生敵意，是因為正統的馬克思主義者認定合作沒有積集資本的能力。這種意見，最近荷蘭的所謂「社會化」委員會中的社黨黨員還堅持着。這個委員會乃荷蘭國王於一九二〇年三月十一日勅令所組織，目的在研究社會化的利益。(Verslag der Staatscommissie, Amsterdam, 1927)。

(註二十五)都德班色所著俄國農地改革第一百六十五頁。

(註二十六)南斯拉夫農地改革，內德苛維慈著，見一九二四年正月號政治經濟雜誌。

(註二十七)一九二二年國際農學院報告。

(註二十八)黑克達等於一·七三七約克。

(註二十九)一九二三年社會經濟學院雜誌第四百七十二頁。

第三章 農地改革的幾個形態

(註三十)都復芒特兒著土壤的公共經營，見一九二一年五月號社會改造雜誌。

(註三十一)布郎德兒 (*Georges Blondel*) *Musée Social*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

(註三十二)布郎克 (*Couis Blank*) 羅馬尼亞的農業，見一九二四年十月國際經濟雜誌。

(註三十三)同上。

(註三十四)白爾 (*Marius Peyre*) 羅馬尼亞的農地法，見一九二四年十月國際經濟雜誌。

(註三十五)匈牙利的農地改革，一九二一年五六月號國際勞動雜誌。

(註三十六)何推士「我所見之塞加——*Volga* 的饑餓區域」，一九二三年不魯塞勒格郎丁書局出版。

(註三十七)參閱謝累普勒 (*Chleprner*) 俄國的定期荒歉，見一九一三年國際經濟雜誌第三十六卷第五百七十

八頁。

(註三十八)此表由捷爾經斯基的書中錄出，書名見前。

(註三十九)此表亦由捷爾經斯基同書中錄出。

(註四十)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經濟消息與研究會社日報曾經引用。

(註四十一)「從國際的觀點以談農業問題」一九二六年日內瓦國際聯盟國際農學院出版。

(註四十二)一九二五年六月勞動雜誌。

(註四十三)一九二七年五月國際商學院月彙。

(註四十四)東歐農地新立法，見一九二二年九月國際勞動雜誌。

(註四十五)一九二六年正月國際勞動雜誌。

(註四十六)東歐農地新立法，見一九二二年九月號國際勞動雜誌。

(註四十七)馬特拉：一九二六年正月國際勞動雜誌。

(註四十八)組織  
一九一九年

平民教育會社

九一

圖書館

五四

青年會社

一七

節欲會社

四五

第三章 農地改革的幾個形態

二百一

七〇

九二

一一九

二二九

一九二四年

歐洲農地改革

二百二

唱歌會社

二八

學年會社

二一

運動會社

二二

以上各會社之聯合會

二三

(節錄馬特拉君發斯多尼的農地改革，見一九二六年正月國際勞動雜誌。)

(註四十九)匈牙利的農地改革，見一九二一年五六月號國際勞動雜誌。

(註五十)伊文(Ivine)在「布爾札維克」中(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三十號的第五十和第六十頁，莫斯科出版)

根據中國東南大學的調查肯定說是一九一八年三百萬地主所擁有的土地，較三千一百萬農家所擁有者為多。這樣看來，所謂直至今日，中國都是小業主，已不可信。

(註五十一)一九一八年二月十九日。

(註五十二)憲法第三條。

(註五十三)憲法第十三——二十五——五十三各條。

(註五十四)是自一九一八年五月二十日起首的，並不和一般人所說的，在新經濟政策實行（一九二二年）之後，(註五十五)這種情形不惟俄國爲然，實際上到處都是如此，而尤以立陶宛更爲顯著。

(註五十六)一九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農業委員會通告。

(註五十七)雷朱爾 (Lescure) 書之第五十四頁，書名見前。

(註五十八)一九二八年正月。

(註五十九)白爾諾 (Maurice Pernot) 在他的今日的德國一書中（一九二八年巴黎出版）指出當紙幣低落，德國各大政黨的財源告匱，不易維持時，而農地黨人卻獨能維持他們的報紙。

(註六十)塞爾比亞的例證——參閱歷史的部分——在這一點上是典型的。在一八七八年反抗土耳其的戰爭勝利之後，土地大所有權也取消了，小業主的塞爾比亞，從此以後總保持她的農民德謨克拉西的面目。

(註六十一)捷克斯拉夫總人口一三、六一三、一七二名中有德籍三、八〇〇、〇〇〇名，合百分之二三又四。這樣看來，其外籍的數目很是不小。

(註六十二)見萊多尼亞國內少數外籍人民中之地主致國際聯盟呈文，一九二五年，日内瓦。

(註六十三)巴黎愛兒幹書局,第一百六十八頁。

英國之農地問題不外

在於農業上之財產關係。英國之農業者，其財產關係極為複雜，其大體可謂有二：

一、英國人之財產權，本係不能割離以存，故其農業財產，其與農業耕種無關，則其財產權，即屬他人，而英國人之財產，則僅能以其耕種之財產，即其耕種之農地，其耕種之農地，則其財產，即屬其耕種者。

二、英國人之財產，其與農業耕種無關，則其財產，即屬他人，而英國人之財產，則僅能以其耕種之農地，其耕種之農地，則其財產，即屬其耕種者。

（註六十四）英國之農地問題，其大體可謂有二：

一、英國人之財產，其與農業耕種無關，則其財產，即屬他人，而英國人之財產，則僅能以其耕種之農地，其耕種之農地，則其財產，即屬其耕種者。

二、英國人之財產，其與農業耕種無關，則其財產，即屬他人，而英國人之財產，則僅能以其耕種之農地，其耕種之農地，則其財產，即屬其耕種者。

## 第四章 農地改革和學說

學說與事實的對比之可以啓發一些合理的思考的概念，皮羅（Gaeton Piron）君在他的「一八七〇年來的法國經濟思想史」中就已經組成了（註二）。他說：

「學說與事實之不相調和，是毫沒有可以驚異的地方。所能供給我們以真理的一個正確的照相，和一個不錯的解釋的，乃是科學，而不是學說。科學與學說的目的並不一樣。一個在考察和解釋；他一個在批評和規劃。前者所顧慮的只是了解；後者則在令其行動。行動能在其發生之環境中找得一個更正確的認識以爲靠背，更多有實效的機會。惟是觀察和科學導入到複雜而微異的境地。學說所需要的，是簡明的輪廓和截然的派別。牠所借重於科學的分析的，只是可以肯定那些簡明的輪廓和截然的派別的東西。這個並不是說學說不帶牠所從演進的經濟環境的痕跡。我們在本書內曾累次指出當代的學說，在牠們的專門學中，受有現代的經濟轉變之影響。但是每個學

說在每個時代的事實中所攝取的，只是能夠拿牠們所追求的目的的那些論據或主張，餘則不惟被牠們拒而不納，且不給予一個應有的位置。」

這樣看來，在將事實和學說對比之時，應該留意不要為個人的成見所蔽。加之大戰把人們從前所信以為有活的重要的學說投諸暗處，又把從前有點被蔑視的學說奉為圭臬，教大部份思想清楚的人以客觀的方法。

人們說是政治經濟並非經驗的科學，而是觀察的科學。

這種和別的科學所共有的弱點，毫不足以減低那些想使牠進化的人的熱心；牠的不完備是沒有人否認的。但是這種觀察的科學，能夠希望牠較之牠以外的各種科學有更豐富更動人的經驗嗎？實際上牠確不能和牠們相比擬。

我們重複一句，在這些現象的觀察中，應該避除把全然一閃即滅的須在某種不常有的特別情形下始發生的事實，看成牠有永久的特性，又不要見了事實加於學說的一些懲戒的推翻，就失了勇氣。

研究者在要使他的觀點得到勝利的熱望中有時不知不覺給了一些通常很少例證的表現。以過分的重要。有一個把牠的時代的意義過於誇張的傾向，常不給牠一種牠在世界進化史中所應得的地位，如同別的一樣，這也不免多所窒礙。常見時代的自負心幻想着以爲展露出來的事變，是不可改移的，是應決然把牠的刺激加入於學說之中。應該不爲過渡的趨向所迷惑所蒙蔽。應該留心在事變的經過中，用清醒的頭腦，找出牠的帶有永久性質的部分。

在既存的各種學說的一個綜合中，尋覓最可靠的假設時，須慎重將事，使其雖經時稍久，而仍能不變。政治經濟之宜利用此法，正如進化學說及遺傳學說所用的一樣。在目下沒有人可以說是達爾文派抑或是拉馬克派，是新達爾文派抑或是新拉馬克派有理。此刻在這一方面，大家當以能得到一個近於適合的綜合，即表示滿意。政治經濟學正好以此爲模範而取得實益。

在將事實和學說對比之前，有一個極端重要的一般的觀察，亟待留意。牠是以收穫不能依比例增加的學說爲基礎的。牠可以爲我們給本問題找出一個結論來。

農業經濟和工業經濟有許多重要的異點，很值得逐一指示出來。生產的工具，固定的資本，在

工業中可以無限增加。建築工場，可以任你建多大；製造機器，可以任你製幾多，而且任你怎樣完備。在農業中就不然了；生產的基礎是土壤，在空間是有一定的。在學理方面，人們可假設可耕的面積全都給某種作物所佔住，在面積方面不能再擴充這種耕種了。

分工、科學的發明、技藝的完備，使工業生產大大地增加。在農業經濟中卻辦不到。固然一些大化學家如黎筆格（Liebig）、布瑞歌兒（Boussingault）、素盧爾（Saussure）和維兒（Ville）等的工作，曾經正正經經地增加了土壤的肥腴，但仍不能和工業生產的龐大的比例，等量齊觀。

能夠加增農業生產的，不僅是化學肥料，還有寄生病的破滅，動植物的選種，產品之近代儲藏方法，工業化之漸見顯著，天時不正（雹等）的有效防禦，以及排水灌溉等等，當經濟的交易律在正常的情形下而沒有紊亂之時，饑饉之害實難肆虐。

既然工業界的生產率實際上並無限制，而農業界中毫不如此；既然交易時為生產對生產，則如一方為工業貨品，一方為農業食物時，前者可於增加無止，而後者不能隨之作同一的進展。

（註二）

農人以他的數量較少的食物，與工業產品不已的膨脹的數量相交易，得利的必定是農人。

俄羅斯共產黨人確在相反的方面得了可憐的經驗。我們曾在講農地集產主義的企圖一章中，指出農地公社的不幸的經驗。牠們的一部分給城市工人凍結了。牠們的過剩生產被城市的居民任意處置。當初的幻想是在城市與鄉村之間，結一個好隣舍的關係。農地公社也如其他純粹的農地集產主義的方式一樣，都失敗了。無論蘇維埃用何種野蠻的壓迫，這個城市人與鄉村人的彼此間的好關係，終沒有成立。這是沒法可以成立的，因為他們彼此並無可以交易的東西。直到現在，俄羅斯的工業還沒有供給交換麥子的貨品之可能。這個肯定了我們的論理的反面，因為這是一種例外的情形。交易不在城市與鄉村間建立，而建立在俄國鄉村與國外之間。

在交易的理想制度中，依收穫不能隨比例增加的定律，當農人供給幾乎不變的生產量與不止膨脹的工業的生產量相對抗時，不應歸結說是農業的價格不能有低落之一日。一九二〇年合衆國的農地紊亂就是一個令人不忘的例證。但是這是資本主義的生產制度的無日得安的情境下，的結果。這個正似歌德的幻術的學徒牠很能夠把生產力開展，卻不能夠使其有節奏地進行，於

是生產力超越了牠，泛溢了牠，以至於把牠在暴流中溺死。牠被遺棄在生產過剩與資本過剩之前，驚愕失措而無力處置，而生產過剩與資本過剩更使工業的無產階級成為失業者，無產階級失業之後，購買力全喪失了，再也沒有可以供給與他們鄉村的同伴的東西。

農業產品與工業產品間之交易的這種不平衡，雖非全係抽象的，然而想在價格的運動中，找出痕跡，也很不容易。我們剛纔敘述過的那種毫無節奏的現象下的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事實上也受了逆流的打擊。

這個和事物的本性很有關係。所以農業只要有一個天氣的簡單的意外，就可以使產品的收穫低落，到平均收穫的百分之三十次之，工業的和農業的生產間的供求關係，因某種食品的要求有伸縮性的一事實，以及食品的飽和點較工業產品的飽和點，易於達到的另一事實，而發生矛盾。農業產品通常較其他產品之收藏為難，兼且工業的失業紊亂的反響，隨即傳至農業產品之要求上，末了農人的同業組合較之工業的要弱些，決定價格的限制，因此弛緩得多。

當農業和工業的平衡點回復了的時候，（可惜轉瞬即逝）不調和的狀態立即重現。這種情

形引起了城市與鄉村間的互相仇視，這個曾經我們把牠的重要性和永久性指出來了。城市中心對於他們應該把他們製造的貨品，逐漸加多拿出來，而所接受的農產品之量，卻沒有什麼增添一事，非常惱怒，由此在交易的平衡中，發生了裂痕，且於同一國的兩個生產者間，起了一種以此壓彼的社會力。

此外，這種心理的不同，在學說上面表現一個別的現象。一個新的歧異呈現於工業生產者與農人之間。後者幾乎常是一個企業家（把政治經濟學中對於此名詞所下的定義放廣些），而工業工人卻不是。農人不斷地利用創意，他們對自己生產計劃負責。工業的勞動者還不懂得工人的節制，對於生產的計劃並不預聞，有了錯誤，和他們並不相干，這個和農人之應靠自己有決斷心保證生產的方法之成功是另一回事。這種心理的異趨，經哥倫比亞大學（合衆國）的黎斯（Rice）解釋得特別明晰（註三）。

另外一個農地經濟的特性，是資本積集之遲緩。儲蓄圈在這裏是特別的延長。我們可以說佃戶把他的全生命之力都用在購取他的土地。然而在新的國家中，資本的積集比較急促些，那兒的

土地遼闊，而農業的工業化也更顯著些。

農業經濟和工業經濟的另一個主要不同點，是兩者的所有權的法律的形態。我們已經指明了農地所有權的形態怎麼樣地多法。但是忽略了一件夠巧妙的特點。那是財政的和工業的資本，普通在移動的價值下面表現出來。在農業中並不是這樣的。原來集中一事實不在農業上表現，好似這正是集中的結果之一個。小經營或所有權很不容易碎分得像交易所中的可交換的票券一樣。

農地經濟和工業經濟間的不均衡，漸見嚴重，不停地把農業食品和製造產品間的交易的均衡，予以破壞。當然不應把這個現象固藏深鎖。在工業和農業間也有許多接近之點，最顯著的是農業把原料供給工業。

這個不均衡的原因是些什麼呢？我們已經指出了幾個心理的、經濟的、技術的出來過了。但是還有別的偶然發生的。

大戰以後的時期，各國（就是歐洲以外的各國亦在其內）都由一種用極端的保護主義所

表現出來的經濟的國家主義所猛力推進（註四）。這種壞政治，把曩日運行的交易繫維在正常的基礎上截斷了，而且從此使農業生產和工業生產間的交易的不均衡，更形嚴重。

他方面，歐洲各國，只有幾國除外，都是爲壞的金融的流行病所苦，大家全在濫發紙幣的痛楚道路中。金融的紊亂，倍增了一個工業的紊亂。事實上金融降落的各國國民，僅有一個思想，那是他們既然非經過國庫的准許不能購得外國的有價證券，只好把欺人的紙幣變爲更實質的價值。這種情況的結果，是工廠中的生產工具之無理的增加。在鄉村中沒有相同的事實。當濫發紙幣的時期，生產力的迅捷的增加，似乎全得了解釋，因爲金融繼續的跌價，形成了一個雖屬假僞而欺罔的，但總還算是對外輸出的利益。最熟練的工業家，在這種幻景中生活着，一到金融恢復原狀之時，就發現了工業生產工具的過剩。德國總統謝哈特（Sechacht）博士在一九二四年之杪計算他本國的這種過剩數爲百分之二十五。

和平條約之不完備的地方很多，在歐洲創成互相猜疑的精神狀態。這個給好鬪的和愛國的心理表現出來了。缺乏經驗的新興的國家，因這種和平條約得到一個不安的局面，加之她們不顧

最基本的經濟律，致使她們的工業只有在保護主義的脆弱的簾幕後維持着。她們創成一些真正怪異的工業。然而她們在農業生產與工業生產間增加了那不均衡。這種重工業追求着那以保證每國的自衛的方法和戰時的糧食的危險思想。似此歐洲的二十六國咸走向經濟自立的，欺詐的企圖上，沒有誰何在她的重負下覺醒過來。

工業生產表現一種特性，更使我們所談論的不均衡愈加嚴重。這是牠好似享受自肥的危險的特權。牠創出一些人爲的需要，俾不絕擴大的生產力得以存在。雖有國際的「卡特兒」(Cartels)，生產的節奏，仍似幾乎無法調制。紊亂之局已成，而工業經濟，因資本過剩，以及創造市場，保證原料來源之需要，變爲戰爭的發動力。但是閱者不要以爲我的這種回想有意使重農學派的學說從失望和受窘中恢復轉來。

雖然有的人嘆息於我們的文化之工業的傾向，但是我並沒有存心跟着他們發同樣的感慨。這個不均衡的別的因素，或者可以說是那在某種國度內的，並沒有可以保留的理由，而卻殘存的耕種。

這種觀察可以說明某種學說是沒有解決農地問題之可能的。牠們不管三七二十一把農地問題安在和工業經濟相同的計劃內，用同一的原理去解釋，更把易爲時間所暴露的只是定律的過渡的現象，加以推論。

我們隨卽就要把這個指示出來。

人們可以說十九世紀是個人所有權思想集中的時代，但是這世紀之末，而尤其是二十世紀，卻有一個很強烈的反動，和一個把大的生產工具和交易工具歸回給集體的傾向。許多學說雖然都主張由集體收用土壤，然而每個學說所持的理由常不一致。定會有人要問何以這種反動這樣利害，而且何以又能有一部份的成功。這個理由很多，據我們看來，要以蒲魯東（Proudhon）所舉的最爲詳明（註五）：

「世紀所欲保持的是利用和妄用的權利，這種權利，在我們今日已發生了土地的荒廢，和社會的騷擾，不能再延長下去。所有權的形而上學，把法國的土壤破壞了，山林砍伐了，河流變爲暴洪，谷壑全是一片石頭，這一切都得到政府的允許；這種所有權的形而上學，使農人厭惡農業，更厭惡祖國；

牠推進人民的流亡」（註六）。

反對絕對所有權的反動，也被技術的因素所鼓勵。大的交通工具和大的工業之發展，使集體從事一種繼續而有恆的努力，這種努力有時要幾代纔可以完結：如內海和沼澤的放乾，貫通大陸的運河等等。在這種情形下，集體比較私人最少留心於那暫時的損失。加之這種大工程，由個人的創意去執行，很不容易。個人的創意，隨時可以的創意，遇到障礙必在無可商量餘地的需要下，廢然而返，讓集體去進行（註七）。審美和衛生的顧慮，在這種進化中也不是沒有關係的（註八）。另外一個理由也很重要，那是歐洲人把羅馬法應用在殖民地，把那兒土人的公社的社會組織破壞了。這種組織普通依集體或家庭的方式以經營土地，譬如阿兒血瀝（Algérie）的「美兒克」（Melk）和沙哈拉（Sahara）的「阿爾式」（Arch）。

法國政府用一八七三年七月二十六的法律，在北非洲的各部落中設立了私人所有權。英國政府在印度也如法泡製了。這個改革壞透了。和私人所有權以俱來的是痛楚，貧乏，和重利盤剝。一逕造成了一個收用一切小所有權的局面，及至一九〇〇年，不得不規定除了受主爲農人，不能以

## 土地出售。

然而這種反對私人所有權的反動，當農地改革實行時，還沒有完全得到勝利。我們可以說純粹社會化的理想，沒有一處全盤見諸實行；牠失掉了一部份的疆域為國有化。和簡單而純粹的私人佔有所賺取。我們在前面曾經很顯明地規定了土壤的社會化和國有化的截然的分野。後者在俄國公佈了。土壤的收用方式對此毫無可以混同的地方。我們知道有許多國家國有化了森林，而且命令私人分割之以為他種耕種之用。這麼一種改革的方式，尤其在波羅的各國通行着。這些國家中的某幾國（最顯明的是愛斯多尼），農人所有權的法律特性，十分混淆。國家的超越的所有權，沒有劃然地標明出來。土壤被讓與農人受用一生。土壤佔用的方式，德國的人所共知的土地佔有方式，名“Rentengut”的，也是在私有的絕對權和暫有權之間，而為一個中間的狀態。

或是關於容許分割的限度，或是關於新佔有者自由使用他的財產的年期，或是轉讓的權利，佔用者雖已有了十足的所有權，仍須受國家的限制。這種限制，充滿了在我們已分析過的各國立法中，難道可以說牠不是以小心，幾乎令人厭煩，而帶有病容的那樣的小心，以顧慮，幾乎可以說是

動搖，去決定對付並反抗一切小所有權，而維持集體的無上特權嗎？那些這麼樣給立法的，尖刺鐵線的一種印象的腰帶的小所有權圍着的國度，不論周遭有什麼危險，她也可以高枕無憂。關於這個，我們已經發揮過，隨後我們還要談到。至此很像我們剛才所加予的考察，所以用來證實我們上面的考察。舊時國家內的農業漸漸都傾向到小經營和中經營。至於將來會不會因技術方面的關係，以至推翻，我們還不能預知。但是這種農業所有權的分割，可以因合作方式的農業經營，把弊端糾正。不過目下不能確切地窺見這個進化的意義和重要。

一九〇九年法國社會黨在聖德金安（*Saint-Etienne*）開第六次全國大會時，華揚（*Vaillant*）所發揮的關於農業這方面的意義，確似乎給社會主義拋棄了。

那個時期，華揚曾說：

「我應該說私人所有權是免不了要消滅的；就是小的所有權，也和大的所有權同一命運。我們不應該當作宣傳工具，把真理隱避着了，即是僅僅暫時的或表面的，也非所宜。」

奇怪的是全力反對這個理想的，竟是正統的馬克思主義者蓋斯特（*Jules Guesde*）。他理

壯氣直地主張維持農人小所有權。他說：

「那工具與勞動者沒有分離的地方，社會主義不可主張沒收。」

至於要知道小產業的生產率較大產業為高一事，是否可疑，我們已經在上面審查過了。

蓋斯特使他的學說合於法國四百萬農民的心願，是最有見地的。似乎自這時起，法國的社會主義沒有離開過這個公式。甚至於法國勞動總同盟（Confédération Générale du Travail fran aise）在牠組織的里昂農地大會（一九一九年九月十三）中，議決於將來的農業同業組合內，收納小所有主，如同收納工銀傭工一樣，這麼看來，承認農民階級和全然沒有生產工具的農業無產階級的利益，十分諧和。德國的社會黨，在牠的一九二七年初所印行的政綱中，也沒有堅持社會化小所有權的理想（註九）。

奧國的社會黨人，亦無二致，不見得較比利時的社會黨人，更急進些。

反抗社會化的思想是由什麼地方來的呢？

一八六七年在盧瑞（Lausanne）舉行的國際社會黨人大會中，纔第一次討論到農地問題。

由德拔北（César de Paeppe）提議，通過一個土壤社會化的議案。贊成這個議案的是英國人和德國人，而法國蒲魯東派則用個人的絕對自由的名義，加以反對。一八六八年不魯塞的國際大會，再以三十票對四票（迴避投票者計十五人）通過一個新的社會化案。牠贊美生產合作社的土壤經營。那時，反對的聲浪，又是來自法國人這方面。一八六九年在巴兒（Bâle）復以五十四票對四票（迴避投票者十三人）從新肯定土壤社會化的必要。

法國的反對，可以用人所共知的歷史上的理由來解釋的；一七八九年的法蘭西革命，在法國創設了一個小農階級，這個階級無時不給與法國社會主義的態度以一種甚大的影響。

至於社會化的原理，最好不過是跟着德國社會黨的思想之演進加以研究。李卜克內希（Wilhem Liebknecht）在他的“Zur Grund und Bodenfrage”（土壤及土地問題）一書中，斯密特（Conrad Schmidt）在“Soziale Frage und Boden verstaatlichung”，（土壤國有與社會問題）中，坎姆蒲夫墨耶（Paul Kampfmeier）在“Die Soziale Frage auf dem Lande”（鄉村的社會問題）中，都預言法國的制度必令農業破產，使國家蒙其害，而

農業所有權之集中，不久會都到了一個或數個有力的家庭之手（註十）。

事實把這種肯定根本打消了。一八七五年在哥塔(Gotha)，一八九一年在愛爾甫爾(Erfurt)土壤社會化的理想，還在德國社會黨的政綱中維持着。現下的農地政綱計劃中，已經再尋不到牠的存在。今日的土壤社會化的理想，只在純然學院派性質的宣言中纔可以看見。

原來有兩個重要的原子將德國社會黨人的精神改變了：第一他們窺見農業界發生集中的事實時，既沒有在財政界商業界工業界中的集中所發生的那種狀態，也沒有那種奏調、技術的和經濟的原子，在牠不是那麼樣有左右輕重的能力。至其所以有大所有權存在的原因，乃是地主的政治勢力和侵略的政策之結果。農地的大所有權，是封建制度的表徵，是資本主義制度中殘存的封建現象。這種殘存的現象，毫沒有可以詫異的地方。一種經濟的社會的和政治的制度，為其繼起者所代替時，不是完全絕跡。多少總有一些不能為新的勢力所達到之處。當更替以次實現時，牠讓那些廢置組織的非時宜物，那些陳舊的方式，依然殘存。法律史不是最多這種現象的例證嗎？

他方面我們曾提醒過對此的注意，大戰的翌日，德國社會黨人既不敢提出大產業的社會化，

也不敢主張把牠們分爲小產業，這種猶疑，如今反射到時下的政綱之上，承認小所有權爲事實，而第一件特別爲牠們顧慮的是在現存的所有制度的基礎上，增加農業的生產。

十八世紀之末和十九世紀之初的自由經濟學者，如英國的阿北揚（Albert Young），辛克萊（Sinclair），大尉勞（David Low），格爾（Gaird），德國的退爾（Albert Thaer），曾經主張自由競爭在農業中的結果，是大經營戰勝小經營，因爲前者在生產的觀點上，到處佔優勢，故所以達爾文物競天擇的定律之通行於農業界，也和牠通行於工商財政各界中一樣。科學的社會主義，承繼自由學派之餘緒，因而接受了他們的論理。事變對於這種肯定以打消的處罰，而馬克思的信徒也起來加以反對。

他們在解釋了老師學說的失敗後，隨即予以修正。德國第一個發見馬克思將農業也用他的學說解釋的錯誤，而自己又曾經有過這錯誤的人，是達維（David），他拋棄了那農業中也有系統的民衆的無產階級化，和企業的不正的集中的有力的原理。但是更正統，成見更深，不太顧事實如何的馬克思主義者，不管三七二十一，把馬克思學說順水推舟往下送，甚至送到農業內。考茨基

和他的高足弟子包吳爾（Otto Bauer）就是這些人當中之一個。

第一值得研究的是怎樣馬克思主義的主要學說中會有一個在農業中遭致這種失敗。講到這裏，不能不追溯到麥類的紊亂時期去。那時美洲的麥子在歐洲的市場銷路甚廣。這種輸入引起麥價的低落，使歐洲麥類市場完全走上脫骱的狀態（註十二）。歐洲農人爲美洲麥子所壓服後，漸漸地大家都回到集約耕種方面去。我們知道這種耕種是最適宜於小經營的，所以從這個時期起，歐洲的小所有權和小經營隨着慢慢進步。

在要知道究竟是否大經營較小經營的生產爲多這一點上，發生了爭論。這種爭論，得到不少很可以作表率的證明，而且直到如今，還沒有誰何加以反對。最近的研究還確定除了某幾種耕種以外，大經營實較小經營生產得多。

考茨基毫無難色地說是他不否認小所有權和小經營的進步，但是他除了承認這種進步是由小佃農和小業主的可怕的工作，以及獨立農人公社社員的顯然的粗劣消費品所增長以外，不能有法子解釋。包吳爾以一種更深入的態度分析過這種奇異的現象，用一種很有趣的學說加以

解釋，這個值得我們介紹在此地（註十一）。

他證明小經營之所以進步，其原因为農業界的價格的組成，有一個為他處所無的特點。他們的理由是這樣的：當大地主有地去租時，有兩種人就來找他：一種是大佃戶，他們欲以資本主義的方法來經營農業；一種是無數的小佃農，他們欲依家庭的方式以事耕種。大地主將寧願租給那種人呢？一方面是資本主義的大佃戶，他們對於一定的農莊，因為生產較小者為多，是以在供給方面出租也可以重些。他們的這種利益，包吳爾叫做「生產率的差異」（“La différence de productivité”）。為得令人容易了解，且許我們稱之為「生產率的獎賞」（La “prime” de productivité）。他方面小佃農和他家人子女共同工作，對於他的獨立的價格，看得非常之重。他們所畏懼的是農業或工業賃銀工人的命運。這些賃銀工人雖能較獨立的佃農所能得到的財源為超越，但得受監工的管轄，且有失業的危險，至於衰老，更屬可慮。佃戶卻沒有相同之點：他們永不會失業，因為他們能時常耕種佃來的土地。而且這塊土地在他們衰老時還是一個保障，如若他們繼續租佃時，至少表面看起來，他們永不致任別人調排。為得保持這三層滿意，小佃農毫不猶豫地，

多到無限地，做貨銀工人所不做的工，少到無限地收穫他們的工作代價。因此大地主在把出租的土地供給他人時，小佃農發見他有點佔便利的地方，那是包吳爾所謂「獨立的獎賞」（“La prime d'indépendance”）。如是「生產率的獎賞」超過「獨立的獎賞」時，大地主不猶豫地把土地租給資本主義的佃戶。若是相反時，他們寧願佃給小佃農。

包吳爾又說土地價格之構成，當其爲購取時，也和爲租取時完全相同。我們順便可以證明馬克思主義者也在其表徵中取了一個主要偏於心理的原子：獨立，以爲重要的基礎，這是多麼耐人尋味的事。

然則馬克思主義在農地方面完全失敗了嗎？如若我們攷察一下農業所有權方面的建設中小經營的趨勢，當然就會發見馬克思主義的主張與此全然不符。然而確實有的國家，如阿根廷、和國、巴拉圭（Paraguay）、東歐諸國，在革命之前，其農業之集中，是不可否認的事實。就是中國，本是小農國，可是不久以來，集中的事實，亦愈加顯然可見。巴拉圭的現狀之嚴重，可以其每平方公里突的人口密度幾近二・六證之。那裏的農民羣衆把他們的土地喪失之後，迫得只好移植。就是

波蘭在農地改革之前的情形，也實在沒有兩樣（註十三）。

我們認為至少有一點，馬克思是沒有錯，那就是無產階級化這一事。這無產階級化也可以從所有權的過分分割而來（註十四）。許多大的農業國就常有這種現象。那兒的小業主羣衆所擁的地面甚小，無法可以從此求得生活之資，只有以勞力出賃於人，俾得滿足他們的需要。加之不僅是地面過小而已，就是有了足夠一家生活的地面，沒有經營的資本，也就一籌莫展。所以缺乏資本，也是小業主和佔用人無產階級化的原因。最確實的證據，是俄國於一九一九年十月革命後，任何人需要土地，都可以領到，然而終不免發生下面的現象：貧農因為缺乏資本，不得不把土地拋棄給有生產工具的富農。蘇維埃（註十五）的憲法（註十六）原是禁止土地的租佃的，但因上因發生一種富農階級之後，不得不准允土地的租佃（註十七）。在貧富階級之反面，有一種農業的無產階級——「巴特拉其」（'batraki'）。這種無產階級是由缺乏經營資本的貧民所變成，他們的數目正一天一天增加，再益以人口生殖率的擴大，更是有增無已（註十八），真是可嘆！

雷朱爾君（註十九）認為在俄國的進化中，人口的原子，佔有很超越的地位。在他看來，一切問題，

都是人口的現象。據他說，若是新制度不能應用土壤之有方法的改良，以增進可耕地的量，使不絕對增加的農民羣衆去耕，俄國問題中的農地改革，是不會有解決的。不僅是在增加可耕地的面積，而且要增加收穫，因為俄國的收穫是歐洲收穫最低的國度中之一個。

懼是馬克思主義在某種程度內，要求把剩餘價值歸還於用自己的工作生產的本人的那種農地改革。

聲言馬克思主義的破產，在我們以為還嫌早熟。當牠出世之時，本是一個有膽量的學說。牠電鍍了無產階級的革命良心，置階級鬭爭現象於逐漸增強的光明之中，並給勞動者的要求活動以一個無比的突進。但是一到要求得了勝利，資本主義的社會和第四階級合組之後，牠的演進即遠離了馬克思所預定的路程。因為馬克思主義極端的系統化，在從前是日常爭鬭的偉大而有效的學說，後來反鼓勵無產階級的領袖的有名的怠惰，麻醉了他們的研究的精神。因此馬克思主義建立了一個不可解決的矛盾：當他推進工人階級的有効勢力走上極端之時，當一切的障礙似已破除，實現之期已到之時，勝利者的突進被折回了，因為無產階級思想的學說家看見事變之推動和

馬克思主義所指示的公式不相符合，深為訝異。資本主義制度的突如其来趨向——尤其是在農業上——要求一種新的公式以代替已經陳舊了的受了老師的傲岸教訓的盲目的馬克思主義者一點也沒有為此預備。社會主義就是這樣地讓牠的歷史上的時期（一九一八——一九二一年）過去了。一個滿蓄着最堅確的希望的短促革命時期，給一個無光彩的改革主義接上了：俄國的新經濟政策戰勝了，法西斯蒂主義懲罰了匈牙利以及半島（意大利，西班牙）的社會主義者，加之內部的分化，把有組織的羣衆的力量減弱了。

歷史是否一邊為這種失敗在作預備的工作，我們不敢斷言。惟是社會主義在目下這種進退維谷之時，應該熟加攷慮，澈悟馬克思過去的錯誤，把馬克思的偉大的事業重新來過：不要為他的錯誤的重負所壓倒，應於改正學說的不完備之前，把改變後的資本主義制度的現象開列出來，但這所謂改變，不是人所預測的改變。或者要以農地這方面對於原始學說的反抗最為苛刻。我們不知道本書能不能給這艱苦的復興運動以一個有用的小貢獻。不過總之我們並沒有對此示弱，而且不惜悲痛，予以反對，使其完成。

人們已經在談馬克思主義的收盤。這未免把一個得有許多光榮的確證的學說稍爲生埋了，牠的光輝還是這麼燦爛，無論如何，終竟是一個很好的研究工具。這已足以使牠在經濟學說史中佔有一個光榮的地位。但是自由學派是否較之更有幸運呢？

這個學說於大戰中和大戰後，把許多反對的言論，都推翻了，但是農地所有權的進化，似乎毫沒有增強牠的力量。莫里拉黎（Molinari）和居耀（Yves Guyot）的學說，聲言土地是和資本或其他財產一樣，同爲工作的產品。這個學派——我們看見過了——同樣堅持在農業界中也和在經濟界的他方面一樣，弱者常爲強者所吞併，而大企業因技術的超越和資本的豐富，必會戰勝小者。

他們因此就說不應把農業所有權和財政及工業的所有權看作不同的兩事，而別開生面。

各國對於農地改革所給予的無限干涉，自最急進的以至最膽小的，都和這種觀念分手了。而且漸漸地不走入純粹的社會主義，卻接近斯圖亞彌爾在他的「政治經濟原論」一書中用優美的言詞所組成的觀念：

「所有權的主要原理，是在保證一切以自己的工作生產，以及以自己的節儉積集的人的所  
有，這個原理，不能應用到非工作的產品——土地的原料——上去。」

這個理想給瓦拉斯（Léon Walras）這班人用力再次取用，並使之返老還童，到了將近勝  
利的地步。

我們在後面就會漸漸看見人們和這個自由學派的觀念離遠了，這個觀念只有對於牠本身  
的簡單事物的美感，並解脫一切的錯綜。

但是假如有人把社會主義的意義，較馬克思所規範的縮小一點，就會發見農地改革受了他  
的許多原理的影響。

農地改革的特性，是個人主義的呀，還是社會主義的呢？這樣問時，答案是很簡單的；因為既然  
這種改革以創立私有性質的自立產業為目的，似乎個人主義已經戰勝了社會主義的傾向了。但  
是再深入一點研究這種改革的試行，就會證明集產的理想，仍然包含在着。兼且故意把社會主義  
和個人主義對立時，也是一種錯誤，因為近代的社會主義，就在創立一種個人解放的學說。

我們已經說過這種改革並不是朝土地社會化的方向去，而是朝國有化和個人的領用（L'appropriation individuelle）的方面走。這種分別很是重要。社會化所要求的土壤的領用者，乃是集體，而此集體既不是指國家，也不是指行會。次之，牠把勞動者間的工作組織結合在集體的生產之內，並且把私人的利潤也取消了。除了巴力士坦（Palestine）和俄國以外，我們可以回答說，沒有一處實現了社會化。我們才可以在這裏找出特別稀少的新村式（Phalanstere）的純粹共產主義的經營（俄國僅佔全土地的百分之二）。似乎得到勝利的是國有化的理想（註二十）。這個建設了走向社會化的一個階段，牠給國家以土壤的所有權，國家可以任意處理，通常國家都是把這些土壤的享用權，定時或永久授予耕種該土壤的人。國有化對於個人在被讓的地土上所實現的利潤，並不取消。布爾札維克黨人之寧願避開社會化，而重新走向國有化的原因，是爲的後者更能迅捷地使農人的不能稍耐的希望滿足，而且因此得使農人加入聯盟，以堅固革命的基礎。

農地改革，還從另一個性格上表示牠的社會主義的傾向：這是所有收用土壤的改革，償金都很合理，償金都是意想不到的微少，或者甚至於沒有償金。這種收用理想的勝利，很顯然地構成一

種對於自由原理的否認。這種收用，甚且在全然沒有革命煽動的國家執行了。但是收用的理想，不一定要是社會主義的。一八三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塞爾比亞的皇詔（註二十二）不是沒有償金收用了失敗的土爾其地主的土地嗎？自一九一年起，希臘的全國大會受了特沙利農地紊亂的刺戟，於起草憲法時，把收用（有償金）的原理，規定於基本的法條之內。

收用理想的急進性質，確是失掉不少。從前認為這是侵犯私人的所有權，隨後才漸漸對公共利用，讓出牠的地位來。好些不同的學派都同意接受後來的這種觀念，連自由學派也是這樣主張，不過對於公共利用的意義，各有廣狹之異罷了。所以布格累（C. Bouglé）這一個傾向的連帶論者（Solidaristes）當承認某幾種生產的所有權應歸集體時，很接近社會主義者。

但是說自由學派對於公共利用，能給予一個足夠寬廣的意義，使收用所得的土地，得以普及於大多數的個人，卻令人可疑。這個和我們將在結論中所說的一樣，英國的自由學派不在此例。農地改革的社會主義的傾向，還可以在這個平等分配土地財富的理想上面看出來。這種理想，不是立基於古代社會主義之上的嗎？古代的社會主義，主要的不是農地社會主義嗎？格拉朱士

(Gracchus) 兄弟，不是爲他們的土地分配計劃而送掉頭袋的嗎？這個平等一字，不要看作狹義的。土地分配者所留意的，是工作的可能，和個人的繁殖；分配地段時，所依據以爲比例的，雖是生產的能力，雖是看個人生產之能力如何而定應得之面積，然而仍然尊重平等的理想。

在所有的農地改革中，攷察國家對於約束私人所有權之過度瓜分的種種措置，如禁止遺傳時的分割，反抗讓渡，反抗租佃等等，也顯然表現牠的社會主義的傾向。

另外一個農地改革的社會主義的傾向，是取消一切不以本人勞力耕種的人之所有權。我們在上面第一章，曾引用過蓋斯特的聲明，和德國社會黨政綱的大要，對此都有斷然的態度。當我們想到東歐某種國度，國家國有化了土地，授予農人以享用之權，而保留森林自行經營時，則見改革之社會主義的性格，更加顯著。就便還可以說一句，由凡爾賽條約所發生出來的新國，於實行農地改革時，不惟在農民中創造成了一種政治的同情，保障她們的活力，還自己取得了一種很重要的產業，這個在國際政治生活上，給與了這些國家以不可小視的好處。一九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農部長車兒能 (Zelnin) 在萊多尼亞憲法會議的演說中，曾公開說是這個少年共和國的財政，是

立基在森林之上的，萊多尼亞所經營的森林，其富源的價值，達二萬萬金盧布（註二十二）。

末了，雖不是有意說一切有組織之願望的地方，即和社會主義的理想相合，但我們很可以說那些對於社會主義最不能了解的地方，也可以看見在大合作社的影響下，不絕地完成生產與交易的組織，如合衆國和坎拿大的麥市，就是好例。但是在「社會的將來」（一八九〇年）中，索爾累（Georges Sorel）即已指出，就是當資本主義的社會之世，這種大工業的未來組織，爲得關於集體生產的理想與需要，組成了一個由資本制度轉到集產制度的預備步驟。

法國的社會天主教徒（Catholiques Sociaux）爲農業及靠以爲生的社會階級之復興，主張小家庭產業的組織。他們認爲這種產業最合集體的需要，還能因善於利用全家的勞力，而得到最大的收入（註二十三），更能保障日常工作，達於最諧和的地步。但是事實的試驗，肯定這種理想全屬虛幻。在現勢之下，經濟的各方面變化不已，要想確實知道一個家庭公社不借助於外力，也不僅工於他人的產業限度，真是絕對做不到的事。這種平衡的理想，不絕地受收入的和生產要求的變動不居，以至於公社中社員的死亡之牽累。農業企業對於人工的容納，比較特少伸縮性。而工業

中則否。

法國的社會天主教徒，似乎看不見農業市場雖還保存地方色彩最濃厚的一面，卻已漸漸由地方主義進化到國際的事場了。他們所欲創設的小家庭產業，完全爲脫了牠的羈絆的遠處的現象所影響。

若是我們在這裏攷察一下社會天主教徒所欲建設的小家庭產業的法律方面，而且更記住他們的理想不是長期租佃而是小所有權的建設，我們就會窺見他們把法國的農民導到社會的窮乏的道路上去。小所有權給農民運動的自由，組成一種羈絆（註二十四），牠迫使他們在周圍缺少必需的助手之時，不顧生命把自己的體力去犧牲，而且等到遇着困難，不能不賣掉他們的產業，從而對於財富絕了希望時，把他們在集體中的地位，變爲奇特的嚴重了。

只有一個農地改革，那匈牙利的是受的天主教社會學原理的影響（參閱法律分析）。牠的改革，是和社會基督教徒，以及小業主的基督教黨（Parti Pethlen et Sabo）聯合，以反抗獨立黨，工人黨以及社會黨的（註二十五）。

上面的這種觀察，和我們講的關於這問題的「社會的、經濟的、政治的各形態」的那章中的觀察，可以使我們肯定：凡我們所已分析過的農地改革，沒有一個是由一種單獨的學說所形成。牠們都是從各種不同的學說中，取其一部分，就是最急進的，亦莫不皆然。雖是那最精巧而得人心的學說，即那受得起時間的破壞的學說，對於事實，對於日常的必需，對於絕不和泰勒（Taine）所說的那種抽象的狂語相合的過分的苛求，都能不低心下氣去依就。

但是有幾種學說，影響於主張解決這些農地問題的執政者的行為特深。譬如合作主義，就是大部份的立法所多少留心到的東西。惟是這個雖是顯然不可否認，卻是可以說沒有一國用合作主義作農地改革的主要基礎。反之，學說中如亨利喬治主義（Georgisme），牠是主張地租應由集體沒收的，這種理想卻勉強保留了。同樣另有一種學說，是前者減輕的擴充，那是所謂“Boden-reform”（土壤改革），其來源應追溯到斯圖亞彌爾，即由國家收有土壤的將來地租是也。顯然的，亨利喬治（Henry George）的理想已經在俄國得了勝利，那兒的土地之被收用，並沒有償金。但是我們不相信農地制度用牠所遭受的一切相連的減輕，繼續這種急進的步驟，會使那位美國

的有名的謗書的作者鼓舞起來。實際上喬治的學說，特別適用於城市的土地剩餘價值的條件下。這不是一個農村的學說。“Bodenreform”也同一効用。或者以許多的誠心，會能在某種農地立法的顧慮中，發現這個最後的傾向，即對於土地被收用的地主，不給與以土地的時價；這兒有一個部份的沒收，正和頂老的一個“Unearned increment”（非勞力的增額）的學說，不謀而合。

哥森（Gossen）和瓦兒拉斯（Walras）的意見，是贊成有償金的收用，這個也不見得有什麼可以欣幸的地方。

反之，波羅的海各國的大部分，好似都接近於瓦拉斯（Alfred Russel Wallace）所提倡的國有化制度，這種國家化，是欲使大眾都有接近自由土地之機會，個人領得一段土地，而以自己的勞力去耕種。事實上，除了那些設法獎勵個人間的自由交易的國家外，大多數都是於創設基本土地之後，隨即再行分配。這樣的再行分配（我們在前面已經說得不少了），差不多都是根據創設以本身勞動為基礎的小所有權的理想的。因此我們也到處遇到瓦拉斯的理想，很幸運地被人

完成了。季德和黎士特曾經反對自由土壤的信徒，說是把土地贈給缺乏資本的農人，是一種嘲弄。大多數的國家，已經組織了抵押信用，和農業信用，或者財政的機關，向這個目的從事發展了。

(註一)一九二五年巴黎出版，見一九六頁。

(註二)荷定斯基 (W. Woytinsky) 「無產階級和農人階級」(Prolétariat et Paysannerie)，見社會主義雜誌第二年第十三卷。荷氏曾有這樣的說法：「農業生產與工業生產的交換之量的關係，是不斷的使鄉村佔利益的遷移。」

(註三)“Farmers and Workers in American Politics”(美國政治中的農人與工人)，黎斯 (Stuart, A. Rice)。

著，一九二四年紐約出版。

(註四)參看安噓的「經濟的國有化」，一九二七年不魯寒出版。

(註五)見克雷雪 (Clerget) 「地球的合理的經營」中所引，巴黎多按 (Doin) 書局出版。

(註六)頗為奇怪的是德拔北所提出的土壤社會化案，在一八六七年盧瑞社會主義國際大會中通過之時，反對的正是蒲魯東派。蒲魯東派所根據以為攻擊之藉口的是個人的絕對自由。我們不要過於為此種矛盾而驚異。蒲魯東在他的著

作中，曾經給了我們好幾個例證。

(註七)巴拿馬運河之開鑿，正是這樣，不久即為私人的創意所放棄，而由官家予以完成。

私人的創意在北極的某種地方，有系統的破壞出皮毛用的動物，是應該負責的，且由洪水損壞的地方的措置失當的木材之砍伐，也應由私人創意負責。或者殖民地人工的破壞，至少有一部分應由牠負責。油鑽之私人的開採，因特權的讓與，形成一種經濟的妄誕；如未開採的重要地帶之中性化，許多特權的公共的限制；鑽山損失之責任和特權的消滅之決定的不可能是。

(註八)不潔淨不合宜和危險的建築之構造，食品之偽造等等。

(註九)這個政綱的全文，會於一九二七年正月十二日刊於“Vorwärts”(前進)中，解釋得非常詳明：「萬無使農人和他的一段土地分離的立意，或沒收他所擁有的土地的主張，社會主義的公社向農民羣衆保證他們的所有權，和他們的生產工具。社會主義所努力攻擊的是大地主的封建所有權，而不是農業工人的和農人的工作果食的那種所有權。」

(註十)亞北雷普特(Von Otto Albrecht)的“Die Bodenrechts Frage”(土地立法問題)，見一九二七年四月“Arbeit”(勞動雜誌)。

(註十二) 美洲麥和印度麥起首輸入歐洲之年是一八七四年。

據阿拉爾 (Alph. Allard) 說，一八八三年比利時的麥已開始大大地跌價。

這個事實，使比利時政府於一八八五年創立一個國立農學者事務局，就是那一年在法國建立了進口稅。

又據阿拉爾在一八九六年布答勃斯特 (Budapest) 的國際大會中的報告，一八六九年至一八九三年的小麥 (Froment) 價格的移動，有如次表（以一八六九年的麥價為一百）：

年期	英國	比國	法國
一八六九	100	100	100
一八七四	一一六	一一〇	一一八
一八七五	九四	九四	八九
一八七六	九六	一〇一	九九
一八七七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一
一八七八	九六	一〇四	一一一

一八七九	九一	一〇〇	一一一
一八八〇	九二	一〇三	一二一
一八八一	九四	一〇三	一〇七
一八八二	九三	一〇〇	一〇三
一八八三	八六	八九	九二
一八八四	七四	七九	八六
一八八五	六八	七二	八〇
一八八六	六四	六八	八五*
一八八七	六七	六九	八七
一八八八	六六	七〇	九二
一八八九	六二	六六	八九
一八九〇	六六	七一	九三

一八九一

七七

八三

一〇一

一八九二

六三

七〇

八八

一八九三

五五

五六

七九

\*是年法國通過美林勒(Meline)君於一八八五年所提出的關稅權。

(註十二)包吳爾的“Der Kampf um Wald und Weide,”一九二五年維也納“Volksbuchhandlung”(國

民書店)出版,見第二百二十八頁。

(註十三)捷克斯拉夫每年有三萬五千人離開祖國赴外洋謀生,來歐洲的每年有三萬人。由一九〇四年至一九一四年這十年間附屬於奧國的捷克斯拉夫地域內喪失了其居民的百分之三,附屬於匈牙利的地域內喪失了其人口的百分之七又二分之一(一九二五年七月號國際勞工雜誌)。波蘭的季節移植,除了有意離開祖國不再回去者不算外,由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四年達二十萬人(羅斯博士著的波蘭農地問題,華沙出版)。

(註十四)由一九〇〇至一九一〇年捷克斯拉夫創造了二萬九千個新的產業,然而小所有權所佔用的總面積卻毫無增加(見一九二五年七月號國際勞工雜誌)。

(註十五) 參閱上面的「政治形態」段。

(註十六) 憲法中的第十三、二十五和五十三諸條。

(註十七) 一九二二年十月三十的法令，及一九二五年五月二十五農業委員會的通告，規定租期為十二年，並將農業工作的八小時制取消。

(註十八) 和革命前的情形相比時發見出來的，牠指示一九〇五年的沒有土地的經營數為全數的百分之三十三又三；現在呢，有人說是百分之三十八又三，又有人說是百分之四十。在烏克蘭的某種區域內，此種比例由百分之三十九（一九〇五年）增至百分之六十四又七（一九二四年），在彼得羅格拉（Petrograd）和莫斯科的隣省，則由百分之四十八又三，增至百分之五十三又五了。

農業經營的百分數

一九〇五年

一九二四年

(一) 「無地」(可耕地)(在二黑克達以下者)

八·五

三三·三

八·七

四〇·〇

(二) 土地不足(二至四黑克達)

二四·八

三一·三

(三) 中等經營(四至八黑克達)

四一·六

四四·五

(四) 充裕經營

一九·六

一一·三

(五) 富經營

五·五

三·二

(註十九)雷朱爾同書。

(註二十)我們還可以順便證明工業托辣斯的生產制度之在蘇維埃共和國，既不是國家社會主義，也不是同業組合主義，乃是一種性格特別的經濟同盟主義。

(註二十一)參閱歷史的部份。

(註二十二)萊多尼亞地主的呈文，見前章註。

(註二十三)「並沒有年齡，性別，能力的差別，凡是一個家庭內的人，都是互助和組織的貴重原素。」見都多阿(E.

Duthoit)著「法國的農地問題是怎樣表現出來的」，「全國經濟中的土地問題」，一九二四年甲昂出版。

(註二十四)即是這個顧慮，保證了工人的運動之自由的最大限度。某種社會主義者，對於工業勞動者之變為他自己

的居室的所有主，而表示其敵不之意，也可以由此解釋。這種擔心，在我們看來，很是合理。誠然貨銀工人得有屋宇，和社會主

義的學理並沒矛盾，這種學說，完全承認每個私人都可把個人所佔有的用品保留。但是他方面牠常常引起超人的犧牲，大地把已經減少的人工的移易再減少了，這種移易乃是保證階級鬭爭之勝利的不可缺的原子。

(註二十五)「大戰後歐洲的農地的改革」，顧斯（Jousse）著，一九二五年「社會改革」雜誌。

## 結論

農地改革是否已經踐了牠似曾宣佈的約言呢？農人階級受了累世的壓迫，應該將土地重行分配給他們，牠是否辦到了呢？牠是否把加在他們身上的奴隸的鎖鍊折斷了呢？無論他們如何發出絕望之怒的叫號，熱烈的呼聲，抑鬱的苦訴，以反抗土壤的主人，終竟不免把他們勞動的工具喪失了，而牠是否全然把這種工具歸還了他們呢？牠是否在人類間增加了諧和，給予了集體以更多的麵包，更多的安靜，而且使集體對於農地改革的命運有更多的信心呢？

我們在提出這些問題時，不免使心中發生無限的煩惱，精神上引起深刻的不安。

在牠的全體上加以斷語，農地改革實是社會正義的事業。人們可以肯定牠確為鄉村帶來一種幸福和昌榮。當然這種進步不是各國一致，而擴充到各處也還非其時。但是牠的好處，是沒有人可以否認的。就是俄國雖是為「沙」皇的作孽的過錯，為各國對她的封鎖，為沒有經驗的學說家

的無度三者所耗傷，然而把農人的情形和工業工人的一比，還是好些。加之下等階級的要求，不一定立基於他們的經濟的衰微之上。因為他們已經有了一種迫切而熱中的需要，即急欲人們對其全人格予以十分的尊重。

高爾基（Gorki）在「奴隸的叛亂」（La Révolte des Esclaves）中寫了這樣的令人可歌可泣的一頁：

「太太，你願意知道在人民中發生了什麼變化嗎？牠把忍耐喪失了。牠忍氣吞聲已長久了；長久來為暴力所壓迫，動也不一動；長久來，牠的受壓迫的肩項上，負着強者生活的重擔。但是現在，牠不能再如此了。惟是離開把人家加在牠肩項上的重負搖落下來的日子還遠。你自相驚愕得太早了，親愛的太太。直爽地說，人民不變成一種猛獸，還有什麼可變呢？你做了什麼，可以使牠另外變出一個花樣來呢？你貫入了什耕合理的思想在牠的腦筋中呢？你在牠的靈魂中播下了些微的慈善的種子沒有呢？」

「……當你懂得了農人怎樣生活着，而你又毫不為他改良時，你有什麼好企待於他的呢？如

今啊，可憐的輪到你們來了！你這裏用了被恐懼戰慄了的手給一個人寫那絕望的信，你是知道的，他既不能減少你的恐懼，也不能減輕你的憂愁。那是一定不能的。

「報應是勢所必至的。我們生活於其中的國度，直至最近，人們都是受鞭策的蹂躪，受虐笞而氣絕；在這個國度中，因個人的快意，把人家的臉孔殘毀，把人家的腰部踢傷；在這內面，加於人們的暴虐，沒有節制；在這內面，虐待之變化無窮，使人因羞恥和憎惡而瘋狂。一種人民受教在一個使牠不以為奇地記起地獄中的痛楚的學校，一種人民所學的是拳打、足踢、棍下、棒落，不能有那溫柔的心情。一種人民曾經為巡警所踐踏，輪到他們時，大可以從別人的身體上邁步而過，在一個國度內，長久在不義的狀況之下，要人民實現正義的威權，也不是一兩天可能辦到。人們不能強未見正義為何物的人實行正義。這是很明瞭的，在一個世界內，你和社會都承認人類可以受各種的凌辱。五十年後的今日，人們對於你的父親當日給他的僕人耳光子，更深深地感覺到了。

「人們已經發展了；他們逐漸發展着的，人格尊敬的感情，在他們心中滋生着，然而仍有人把他們當奴隸看待，以為他們沒有一個不是畜類。親愛的太太不要向人們要索你所沒有給過他們

的東西。你沒有享受憐憫的權利，你自己本來就不知憐憫爲何物。人民被已經或還在掠奪牠的人所苦，而且繼續痛苦下去。現在「沙」皇主義和資本主義引起了國內的革命，人民一切的潛伏勢力都被解放了，數世紀被彈壓住的都爆裂了，報復的事實到處發生了。

「然而國內另有一種別的力量，一種光明的力量，由一個偉大的思想所嚮導，被一種美麗自由，正義等的王國的，如霧的甜夢所感應。親愛的太太，但是何必向那沒有眼睛看的人，用言語敘述海洋的浩瀚與美麗呢？」

這就是這些可怕的叛亂的祕密。

但是也不應把社會的經濟原因忽輕了。農業中的人工，常不及工業中人工分配的均勻。這個不能專以農業工人的工作特性來解釋的。當然的，若是人們考察一下經濟逆境中的一種最殘酷的方式，即是說饑饉，我們就會發見農業人工是很少被迫到這樣的不幸中去的。但是農業的工資在牠的購買力上看起來，比較低些。工作的時間在鄉村比較特別長，保護的法律沒有伸張到農村去，那兒的居住，普通都是最令人厭惡的。而文化的發展，也是在最可憐的境地中。

農地改革已經或將要把這種情形提拔到某種相當的程度，是無可疑的。有的人爲絲襪，跳舞，和科第（Cooley）的香水傳到鄉下而擔憂。假若隨了開心的幸福而去的有牙刷，電池，書籍，電影，無線電，新聞紙，自動車，匯票以及結會的精神，那又有什麼不可呢？

人們又說農地改革只是在使社會中的一種人，即是地主受損失，更說牠做了一種顯明的社會的不義。關於懲罰自遠遠以來即把農人貶下的那些人的權利，是有許多可以討論的地方的。就算我們承認那種非難是有根據的，難道不知道這種不義的主要來源是在戰爭中嗎？戰爭不就是不道德和不義的組織嗎？要曉得一切的戰爭——這個醜陋的欺罔，這個不名譽的邪行使社會的盲從主義卷入了牠的騷動的和狂熱的漩渦。——是社會的不義之發動機，不平等就從這個人類的奇異的錯誤中種下了牠的根，在身體的危害的不平等中發現出來；死刑毀身和九死一生這一類的待遇，難道是一種平等的遭際嗎？當大戰的翌日，東家和租客，生產者和消費者，小小的年息收入人，小小的國庫券執有人，和零賣商，不行時的知識階級和孤立的小商人，他們是否一律受租佃法律，生產的和交易的限制，流動公債之強迫的減息延期償還等的同等寵遇呢？

改革之會社的利益，不是到處相等。那農民的周遭，沒有一切的社會的財政的助力，使其得以預備他的新的自立的經營的地方，那農民爲他的沒有知識，他的過分的個人主義，他的傳統的奴隸習性，和他的沒有經驗的自由所犧牲的地方，他不知道奪取有實效的政權，以致爲他的累世的仇人們，心靈手敏把他的勝利的果子竊取了，把他的俘獲品奪爲己有了。

講到這一點，我們要問問像這種樣子的改革，而且在四周都設立了保護小所有權以反抗新生的集中，是否小所有權從此確立，而普及於歐洲了。

第一，如同我們在歷史的部份所見的一樣，小所有權常爲一國對他國的武力侵犯所危害，人們不能說是自凡爾賽起以至聖雪曼昂累（Saint Germain-en-laye）所簽的和平條約，從這點上看來，是完全的，而沒有包含一點錯誤和罅隙，以孕育着奢望，維持着忠心於舊的好戰的傳統的，歐洲國民的雪恨報仇的精神。

雖然，封建主義和貴族世襲財產的時期已經久不存在，而這種戰爭的結局，總不免是小所有權之被掠奪。

但是在這種戰爭和這種好鬪的計謀之外，我必得提醒的是還有別的危害橫亘於小所有權的當前，這種危險雖是較之不甚悲慘，然而或者較之更為可怕。事實上牠的命運可由那些所謂常見的因素所左右：技術的不良，信用借貸的缺乏，小業主的彼此隔離，使牠難於對付，投機家從而因他們的利益，把曾經為奇凶的戰爭，和無量的痛苦而分割的土地，再組成大的產業。

直至現在，農業所有權逃避了在工業、商業和財政中成為定例的動產方式。但是牠能夠長遠超逃麼？這個很費研究。在這種情形下講到小所有權的命運時，又有一個新問題發生了。這種危險不是空砲，雖然農地改革的經驗還是很短，我們不能遽下斷語，但是我們已經看見那些農民沒有握得政治上的實權的國度，其農地改革的利益，特別是為中農和大農所享受，這些中農和大農在缺乏金錢，缺乏流動資本和勞動工具的小所有權上，實行一種切實的迭克推多，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南斯拉夫正是這種情形。斯圖亞彌爾對此很有先見之明，曾說小所有權除了應用一切的結合方式：如公共覓取土地的會社，公共經營的會社，以及連輸與交換之推行的一切合作社，不能保障牠的生存。

那麼集體怎樣呢？牠享受了農地改革的結果麼？生產方面我們已經看見了，是不能下結論的。或是真的有進步，或者竟至於後退，都是和改革沒有相關的。

從政治的觀點言之，農地改革對於恢復了獨立的歐洲各國的國家建設，與有維持之功。牠們過去的壓迫，正緣被取消的土地制度而來。有人會要難我們，說是這些國家離安穩之日還遠。牠們確是和歐洲其餘各國同處於此不安定之中。但是也正是執行農地改革最迅捷，最認真，最正面的國度，其穩定的程度更甚。我毫沒有說兩者定有因果關係的意思。但是農地改革延未推行的巴爾幹半島諸國，正是最多事而最使歐洲陷於混亂不安之局的國度（註二）這豈不足以從中得到一個事實的肯定，說有了自由建樹的經驗之真正的農民德謨克拉西是比較少爭鬭的嗎？

我聽見中東歐以外的國家也有農地問題發生；難道中東歐所得的經驗，一點都不能幫助我們解決這種困難嗎？原來農地問題是各國所同有的。就是有八千萬黑克達既沒所有主，又沒有特別用途而本可以利用的土地的合衆國（三倍於德國的可耕面積之總數），也不免有農業的困難。一九二〇年的農地紊亂發生了一種很快的小業主的貧窮化，佃農數目的增加，六個農人中

有一個破產，最堅固的農業銀行之搖動等現象，其所引起的憂慮，不知何時纔可以消散（註二）。對於毫沒有共同之點的情況，我們不應隨便拿來比較。局部的因素使問題愈形複雜，必得妥為分離。不過農地問題所表現的情況，卻到處相似。中東歐改革家曾犯了不少的毛病——已經給我們指示出來了。這些錯誤，對於我們很有用處。當對比事實與學說之時，我們知道沒有一個學說完全獨得勝利，所有一切學說都很顯明地在引逗研究人，任其自由選擇。是則目下在一種綜合中（如若我們能組成時），我們可以發現出真理。

實際很似再讀前頭的篇頁時，沒有一種土壤佔有的方式為一國所特別採用，其隣國卻絕對拒絕。而且正正相反，從社會的經濟的觀點考察一下之後，似乎牠們的共存不僅是在歐洲可以祝福，就是無論那一國，莫不皆然。

所以森林的國有化，以至麥類、蕃薯、蘿蔔、棉花等耕種的國有化，只要是那兒沒有小耕種的，在，都是可以的。不過我們不要把這裏的所謂國有化誤解了。在我們腦筋中的意思，國有化是否認一切的國家經營。據我們看來，國家產業之利用，必得和外部的組織（最顯著的是私人創意）合

作。這就是說我們主張接受一種所謂混合經濟（Economie mixte）的方式，這是自四分之一的世紀以來得有很大的進步的（註三）。這種機關或是國家，參加進來好似主要股員所代表的個人利益，即消費者的利益，保留着私人企業的運行和創意的伸縮性。顯然這是使農業所有權接受動產所有權的制度。國有化之在森林，以我看來，是當以全力促進的。不適宜的砍伐，不僅是直接影響於造林本身的繁榮，而且影響於整個地方的水制。稀有原素之保存，是不可因為圖近利的個人利益所拋棄的。而尤其是這種生長緩慢，經過一個人的全生命始能成材的森林，更屬必要。經營制度的繼續只有代表集體的上面所述的機關，纔能予以保障。

同樣人口稀少的區域的粗放大農亦然。其能保障經營的最大收入的，也是國有化。大產業之被荒廢的批評，不止一次了。在英國不惟如莫呂斯所說的羊把人吞了，而且給富的大地主的竹雞，野雉，母鹿之屬把人的地位取而代之了，因為這些富的大地主，把牧場變為淒涼的荒野，在其中狩獵。

那大產業最多而又表示出許多常見的惡例的地方，那以奇跡得使人民不致流亡的地方，和

那居留一種完全懂得農業的人民的地方，國家用償金收用這些產業，再以之出租與耕者，是毫沒有不方便之處的。雖然英國農業感受很可怕的痛苦，而受這痛苦的主要的是佃農，但我對於國家爲出佃人的那種土地佔用方式，既不同意於習慣的恐懼，也不同意於一般的疑心。在合衆國不是已經證明了以佃農——私人的出佃人的佃農——爲最能抵抗農業的紊亂，較之小業主更爲繁榮嗎？我很願意承認這是例外。合衆國土地的廣漠所給與佃農的一種運動的自由，較之他們的從事直接利用的儕輩的大得非常。在我們舊大陸的人民稠密的古國中，其情形全然不同。但是如若國家爲土壤的所有主，定能很有利的改善牠。租佃定爲長期，甚至定爲一世。毀佃之唯一理由，爲佃農對於其所有產業的荒廢。

### 國家出佃的好處在什麼地方呢？

第一，土地上的投機的可能不存在了；佃農逃脫他的地主的任意的需索，逃脫地主所加於他的社會的政治的壓迫；只要他誠實地耕種那讓給他的土地，他的將來就有了保障；他可以借用款項，而無望著土地爲人家用最不合理的藉口奪去的憂慮。

拉飛特（註四）另指出了一點國家出租的好處：耕者節儉的所得，可不用之以購買價格昂貴的土地，卻用之改良他的必需的用品，從而改良他的收入。

同時國家出租是一個反抗高利貸，反抗小所有權的坟墓——抵押債的最有效的方法。牠還便於實行地段的調查。

國家保有取消荒廢土地的佃戶的租契的權利的這種事實，給予了集體以完全的保障。從此可以選擇最優良的分子，以經營國有的農地。他方面，國家——永久的法人——可以立定一個土壤改良，道路建築，灌溉工程，排水設置，森林更新，蟲害防禦等等的擴大的計劃。牠還可是引導農業走上新路，這種工作，並不是專門責備佃戶執行，而是和佃戶共同研究一些最合理的耕種方式。

這種國家出租的理想，最近路易喬治（Lloyd George）曾以稍異的論調加以擁護。這種理想，當然不置合理地組織農業的保險和信用，農事試驗場，研究所，動植物選種中央等的創造，生產販賣的設備，銷路之覓得，國際市場的擴張等於不顧。據我們的意見，這種次要的行動，不能全然讓國家的創意來專辦；還得受佃戶會社的嚴格監督，由牠吹入這種組織以一種活躍的生命，並給與

### 一種豐富的節奏。

在我們的土壤國有化的主張中，人們會發見我們沒有一時對於那已經百數回提到的，關於說土地的私有班用是不合法的議論，予以考察，就是對於有共產主義性格的土壤佔用方式，如俄國的「密爾」，爪哇的「德沙」，瑞士的「阿兒芒登」，塞爾比亞的「查德盧賈」，也並不加以贊美。在我們看來，有如勒爾羅阿波利歐（Leroy-Beaulieu）所說的一樣，這是些原始集產主義的殘屑，如若欲用之以擁護國有化的理想，其有損之處，較受益之處多多了。我們要產出一個優良的社會，一種非常諧和的世界，非回顧着後方所能成功。

講到土壤佔有之不法，我們可以從各時代各民族的經濟學者的書中，抄出一本很厚的選本，說是土壤是被人盜竊了，而私人佔有毫無理由可言。我們不單是在里加圖（Ricardo），享利喬治，歌蘭（Colins），德拉維累（de Laveleye），斯圖亞彌爾，馬克思的著作中，可以找出對於這種爲人所欲消滅的制度，加以嚴厲的駁斥，就是毫沒有革命精神的舍氏，在其著作中也同樣地反對。

可是這是一種過時的辯證法。「應用政治經濟」毫不在修飾過出的不義牠在這條道路中，冒險改正交易和生產的，陳舊而且過時的式樣，使其不致損害集體，更進而與集體以利益。政治經濟所應做的事，是為將來預備較多的正義，找出一種使私人利益和社會利益諧和一致的方式。以我們所想，若是人們對於農地問題的考察，不帶偏激，不帶成見，不帶教義的精神，定會在我們剛纔所指示的道途中找到很可供我們邁步的大路（註五）。

上面的提醒，並不足以完全規正農地問題；這只不過觀察了問題的最重要之一面。一國的農業經濟如立在小所有權之上，應如何處理，也不能忽視。在這種情形下時，也應該國有化了嗎？否？應該使其堅固；但是要把我們在前面時常講到的危險泯除。這些危險只有使小業主走上合作會社之路纔可以消滅。

在合作的好處上，不可自誤！只有逐漸纔可以享受牠的好處。合作的方式是那麼樣的豐富——凡是農業中的交易與生產的各種方式，都可應用合作——我們正好考察農人的漸進的合作教育，最先加入幾種最基本的合作形式：如肥料購買的合作社，生產販賣的合作社，最後以至於

達到土地的共有。

我們之所以主張合作，並不是如人們所想的一樣（而我們卻不以為然）因為牠能不用暴力，而以經濟律的正常作用，逐漸消滅資本主義；也不是因為牠意在廢除利潤（至於我，尙沒有看見這種事實），又不是因為牠上了正路後，可以廢除貨銀制度，乃是因為牠特別地很合於農業的需要，牠可以訓練鄉村的居民，使有一種為他們久所不知的德性——結社和連帶的德性，而且因為牠更有打破盤據在農人心中甚固的個人主義的成見之本能。

據我們的意見，只有合作有完全防護農人的自由，同時又尊重他們的個人主義者的顧慮，和充分受與他們以連帶思想的好處。是牠由疊出的信用互助之創設，以抵禦高利貸人；是牠由合作試驗所的創設，使肥料商人不能向他們販賣假肥料，而受欺騙；是牠將他們由糖廠，罐頭製造場，菓醬店，種粒蓄藏經營人等的迭克推多下解放出來。是牠破滅了那貴生活的創造者——寄生的中間人。不論城市的居民如何說法，生活昂貴總是鄉村的繁榮之障礙。農人們因為團結在職業會社和立在特別保障他們的權利的政治黨派之下，所得已經不少。但是一個純粹經濟的機關，如結合

各種合作方式的合作社聯合會的影響，不僅是快要延到交易與生產的實行上，即延到完全以農業為性質的事物上，而且經理着農業生產行程之前的工業，譬如纔說過的人造肥料，並擴張其行動到延長農業活動的工業上，如糖廠、蒸餾廠和磨坊之類是。這樣一來，牠的影響真不小了。

為得更顯明起見，我們要說我們的努力應該傾向於「合作的完全化」（*the integration cooperative*）上去。

譬如人們應得想到那種加於鐵路價格之決定（這是農業生產上很重要的事情），道路之建築，農業產品商標之保護，關稅之規定（最主要的是問題），國家之輸出政策，國民之一般用品等之上的，一個這樣的聯合的行動。經濟會議（註六）不是已經認明白了合作的根本重要，主張生產合作社和消費合作社合作嗎？

這種成對的方式——對於大產業和森林國有化的方式與以合作會社推行小業主的方式——在我看來，有一種排除一切危險的性質，而這種危險是近代農業動輒遇到的。

當大產業和森林國有化了之後，國家的出租在一種似還能令出租進行順利的情況下時，農

業還沒有受得相當的保護，這種保護的性質，是在保證牠的發展，和重建農業生產與工業生產間之平衡的（註七）。要完成這個步驟，必得有一個農業的一般的政治，一方顧慮到職業教育，和不單是每個單位經營的用品，更是全國經營的一切用品的那種重大的問題，他方使關稅政策對於鄉村的一般問題，工業需求的接受，為工廠工人找得廉價的麵包，和與隣國成立一種和諧的政治的必要等等，有一個大的了解力。

還得考察的，更有給與某種經營以新方向。這是不容易的事，所以丹麥的榜樣——好似波羅的沿岸諸國在做法她——不能到處都可以接受。我們在愛斯多尼曾看見過；我們已經證明愛斯多尼農人從事小畜牧業和蔬菜業的困難，他們的地理上的地位，常不讓他們的產品流動。但是當我們考察別的國家，譬如比利時時，我們發現比利時處在倫敦巴黎柏林三個歐洲大城市之間，更加以新的交通利器，使蔬菜耕種成為比利時農人的最好職業，很合理地引向這種方式之上，這種地位的勝利，給與了比利時農業一個莫大的繁榮。

環境許可時，不應該每個國家單只考察她本身農業所當赴的傾向（註八）。得把問題擴充起

來農業不應該再蹈工業的覆轍，反抗一切而與之對立，只生產所有在每國的地理的疆域內所需要的東西。那就是一個經濟的異端，而爲人所當盡量責罰的。歐洲在牠的農人間組織工作的分配，到底在那種程度上始有利益，是可以看出來的。對於某種國家，於其廣闊的幅員上生產麥類，假如環境很自然地適合時，定能使生產大大增加，但是從此可以獲得什麼利益呢？難道無利可圖，就應該完全拋棄麥類的生產嗎？否，這得有一個相當的限制。國際聯盟和羅馬國際農學院合作的那種敏慧而穩妥的行動所做出來的偉大的事業，難道我們不看見嗎？

我們以爲正是在這道路上，找出了一个對於不絕地在工業經濟和農業經濟中間加重的不平衡的解決方法。這種不平衡的特性，也是人口分配不均的結果，不惟是歐洲各國所最感受痛苦的事情，就新起之國如合衆國亦難幸免。城市人煙的稠密，鄉村人口的逃亡，即所謂農村逃遁，簡直是一種最普遍的現象，對於這個，除了使農村和城市的利益得有調和外，是沒有了期的。

如有人幻想所有這些，會很快地完結，以爲只要一舉手一投足之勞，就能把工業中的失業者變爲農人，未免說得太隨便了。使一個農人變爲工業工人，較之使一個修件工人變爲一個農人要

難得多。像英國的自由黨那種人一樣，幻想農地改革能夠即刻同時醫好他們國內的農業和工業的病症嗎？真是大錯而特錯。原來他們還以為農業是一種最容易的手藝，是什麼人都可以做的工作。

農地改革，也和一切被戰爭推翻的事情一樣。牠同時舉起一種人的希望，又喚醒了他一種人的憂慮，養成失權者和失敗者的疑惑。但是一切包圍我們的問題，一切急待補救的痛苦，我們的過去的過失之彌補都已到了完備的地步，隨即可以解決，規正和實行嗎？人類雖因互相殘害損傷，雖然不甚光榮的過去所疲憊，卻不願從此失望。牠不是用了牠的微弱的力量，徒勞地在求解決可慮的縮軍問題嗎？在這種累次嘗試，而又累次失敗的情況下，應該拋棄求和平的奮鬥，而自處於暗晦好鬪的戰雲中嗎？應該就把對於人類的信仰心失掉嗎？仇恨為沒經妥為接受的失敗，為每況愈下的經濟的國家主義所培植後，會有良善意識的人類的，堅耐的理由沒有呢？人類在他們的無法解決之中，在他們的悲愁的無力之中，設法解除壓於人民身上的壞的命運，設法排開無知和恐懼所給他們叢集在前途上的危險。世界上是否有一個有可悲的勇氣的人，用一種辛酸的滑稽態度，

凌辱這些光榮的失敗呢？然而只有天知道人類可曾用因和平不停地疊出來的欣悅在世界的大劫後呼吸着。如若這種願望用了這麼樣的力量引導着他們，為什麼他們毫不能即刻使其實現，用各方面的幫助以戰勝這些陰險而神祕的力量，以致於不絕地反被牠們擲入流血和將流血的絕望中呢？這是因為在他們的無量的不完善中，自己身上帶着那失敗的祕密。多麼的承諾的鋪花的歡迎大道，如是地慈善地開在爲痛苦的巡禮所倦乏的人類之足！多麼的絕路，把人類的黑暗的敵視，再次關入他們的希望如聯盟的債務，調和，仲裁，賠償殖民地問題等等之中。如若人類除了使雖然全體欲生存的數百萬被犧牲者致於死地外，不再能造成一種協和的空氣，那末怎樣可以希望農地改革會不遇到所有權被取消者的仇視，能夠進行無阻，不受外間的詬病呢？牠也是一樣地爲一切的人類事業的不完善之點所沾污。然而牠也是一樣地爲那班過可憐而告急的生活的，無數百萬的卑下的生物所欲實現，他們立在時代的搖動，和壓迫他們的人的盛饑之前，帶着憂慮之念等待得已經長久了。鄉村的後裔的，那種無量的沈靜的階級，經過人類的殘酷之後，再加上自然的殘酷，其景象實在動人。他們爲遺傳的惡習，無知，迷信，貪婪，拘泥所壓倒，被隔離並囚禁於他們的

僅可容膝的可憐的茅屋內，被不能佔有自己汗水浸潤的一段可憐的土地的憂思所煩惱，報復之念一天深似一天。一到爆發之日，殘殺的恐怖已把陳舊的世界震撼得不能安寧，人們纔確信無上的改造時期已至。

我在上面曾努力指出當我旅行之際，在全世界的農人眼中所見到的那種無言而熱烈的禱告之已被實現的到底有多少。我不相信我的對於我所從出的階級的無限的同情，有一刻使我忘掉我的老師們所授與我的科學的客觀精神。

(註一)在巴爾幹半島各國中，我們對於很明顯地影響於各國之安寧的國民籍貫問題，應該留意。

(註二)合衆國的情形也不見得怎麼樣好。一九二〇年的播種土地面積由加而減，人口數目也增多了；佔全人口百

之二十七的農民，其收入只佔全國總收入的百分之七。有人計算，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一年度，農人工作所入不敷耗費之

所出。自此以後，他們還算得到了資本的百分之一又七的年入。農業產業的價格，是自大戰以來，就大大的低落了的（據稱

減少的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佃農除了破產以外，另外沒有解決的辦法：不要忘記了有一大部份的農業所有主（百分之四十二）把家產典賣了，農人們常至（也和很不少的他一部份居民一樣）負着很重的債務。這種困難的反響是許多的銀

行因此倒閉。中西部計四百三十三個，南部在兩年中計三百一十二個，東部為十八個。自然的，這種困難不免助長了由鄉村向城市的移動。不少的報告已把這種危害鄉村的危險指示出來了（「經濟消息與研究會社報告」第六百五十七號）。

（註三）剛果（Congo）鐵路會社——鄉村交通鐵路會社——水利的各鄉聯合會——廉價屋宇會社——英國英波煤油會社——阿爾沙斯的鉀礦會社——無浪河的設置會社——法國的綜合的安謨尼亞會社。

（註四）拉費特同書第一百一十七頁。

（註五）實用政治經濟講義全編第二卷第二百五十七頁，一八三二年不魯塞出版。

（註六）國際經濟會議，經審定的報告，日內瓦國際聯盟，一九二七年五月。

（註七）在西歐各國共有百分之一至二的可耕面積未曾種植。此種比例在東歐增至百分之十至二十五。

（註八）一九二五年歐洲大陸的大麥缺少額為百分之五。是則應多產少許以補充之。

## 農地面積單位表

Acre ( <u>美畝</u> )	= 0.40469 黑克達
Acre ( <u>英畝</u> )	= 0.40468 黑克達
Appent ( <u>加拿大畝</u> )	= 0.34196 黑克達
Appent ( <u>匈牙利畝</u> )	= 0.57546 黑克達
Biolea ( <u>Parme畝</u> )	= 1/2 黑克達 ( 約數 )
Biolea ( <u>意畝</u> )	= 0.36 黑克達
Bow ( <u>荷屬印度畝</u> )	= 0.70965 黑克達
Cho ( <u>日本畝,町</u> )	= 0.99174 黑克達
Deciatine ( <u>俄畝</u> )	= 1.0925 黑克達
Feddan Masri ( <u>埃及畝</u> )	= 0.42008 黑克達

Guntha ( 印度畝 )

= 0.69722 黑克達

Manzna ( Guatemala 畝 )

= 1/40 英畝

Manzna ( 尼加拉瓜畝 )

= 0.69722 黑克達

Morgen ( 南非洲畝 )

= 0.69874 黑克達

Morgue ( 波蘭畝 )

= 85 英畝又 65

Perche ( 意畝 )

= 56 英畝

Pouvrete ( 萊多尼亞畝 )

= 1/15 黑克達

Tiinu ( 愛斯多尼畝 )

= 1/3 黑克達

Yoke ( 匈牙利畝 )

= 1.1 黑克達

Tonde Hartkorn ( 丹麥土質的單位, 每 T. H. 的土質平均約較十黑克達為強 )。

(英) 蘭稅頃(Hectare——公頃) 合乎溢○·一尺一寸<sup>2</sup>

## ◎ 著者三

- Dr. Adam Rose—La Problème agraire en Pologne. (Vorsovie 1926.)
- Albrecht, Otto—Die Bodenrechts Frage. (Die Arbeit, avril 1927.)
- Ansiaux, Maurice—Cours de monnaie, crédit et marché de l'argent.
- Ansiaux, Maurice—Le Nationalisme économique. (Bruxelles 1927.)
- Ansiaux, Maurice—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 (Edition Giard, Paris, 1923.)
- Arnskof, L.-th.—Small Holdings in Denmark. (Copenhague, 1924.)
- Bauer, O.—Der Kampf um Walde und Weide. (Vienne, 1925.)
- Blank, Louis—L'Agriculture en Roumanie. (Revue E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octobre, 1924.)
- Blondel, Georges—Musée social. (novembre, 1926.)

Bolanos, R.—La question agraire au Mexique. (Revue Internationale des Institutions Economiques et sociales, juillet-septembre, 1925.)

Rorea, D.—Le Cooperativisme dans la République Argentine. (Revue Internationale des Institutions économiques et sociales, janvier-mars, 1925.)

Bouroff, M.-T.—La Réforme agraire en Bulgarie. (Paris, 1926.)

J. Braesco et G. Sescioreano—La Réforme agraire en Romainie. (Bulletin de la Société des législations comparées, juillet-septembre, 1925.)

Clerget—L'Exploitation rationnelle du globe. (Edition Doin. Paris.)

Chlepnér—Péridicité des disettes en Russie. (Revue E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1913 T. 36.)

Conacher, H.-M.—La Réforme agraire dans l'Europe orientale.

Dr. Daszynska, S.—La Réforme agraire en Pologne. (Varsovie, 1921.)

Daudé-Bancel, A.—*La Réforme agraire en Russie.* (Ed. "La Bonne idée" 152, rue de Vaugirard, Paris, 1926.)

de Felcourt—*La Réforme agraire en Europe centrale.* (Revue E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juillet, 1923.)

Demontes, E.—*La Question agraire en Italie.* (Réforme sociale, 1924.)

Delos—*L'Importance sociale de l'agriculture.* (Edition du Ministère de l'Agriculture de Belgique, 1922.)

Dufourmantel, Maurice—*L'Exploitation en commun du sol.* (La Réforme sociale, mai, 1922.)

Duthoit, E.—*Comment se pose en France le problème agraire.*

Efremando de Los Rias—*Le Problème agraire en Espagne.* (Revue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 juin, 1925.)

Ferrari, E.—Le Problème de la petite propriété dans la République Argentine.  
(Revue Internationale des Institutions Économiques et Sociales, juillet-septembre,  
1924.)

Gide, Charles—Les Associations coopératives agricoles. (Paris, 1922.)

Gide et Rist—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Paris, 1922.)

Girault, Arthur—L'Evolution de la propriété rurale en France depuis un siècle.

(L'Economiste français, octobre, 1924.)

Girault, Arthur—Le Morcellement parcellaire en France. (Revue d'économie  
politique, septembre-octobre, 1924.)

Jaurès, J.—Histoire socialiste, constituante et législative. (Paris.)

Jausse—La Réforme agraire en Europe depuis la guerre. (La Réforme sociale,  
1925.)

Kallbrunner—La Réforme agraire en Autriche. (Réforme sociale, mai-juin, 1925.)

Kautsky, K.—La Révolution prolétarienne. (Bruxelles, 1925.)

Lafitte, P.—Le Grand Malaise. (Paris, 1922.)

Lair, Maurice—Le Socialisme et l'Agriculture française. (Musée social, octobre 1922.)

Langeroock, H.—Le Socialisme agraire. (Bruxelles.)

Lescure, J.—Les Origines de la Révolution russe. (Ed. Sirey, Paris, 1927.)

Lonay, Alex.—La Réforme agraire en Tchécoslovaquie. (Avenir social, 1925.)

Lorenzoni, G.—Les Latifundia en Sicile et leurs transformations possibles. (Revue internationale des Institutions économiques et sociales, juillet-septembre, 1923.)

Lorenzoni, G.—La récente Politique agraire italienne et la problème de Latifundia. (Revue internationale des Institutions économiques et sociales, janvier-mars, 1925.)

Loria, A.—Les Bases économiques de la constitution sociale. (Ed. Alcan, Paris, 1893.)

Ludkiewicz, Z. à—La Question agraire en Pologne. (Revue d'économie politique, novembre-décembre, 1923.)

Martchenko—La Régime agraire en Russie. (Economiste français, 13 octobre, 1923.)

Martna—La Réforme agraire en Estonie. (Revue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 janvier, 1926.)

Marx, K.—Le capital, Livre I et IV. (Paris, 1924, Traduction Molitor.)

Nedelkovitch, Milorad—La Réforme agraire en Yougoslavie. (Revue d'économie politique, janvier, 1924.)

Olberg, P.—Die Lage der Landarbeiter in Sowjet Russland. (Die Arbeit, juin, 1927.)

Orwin, C.-S.—The Transition of Agriculture. (Journal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Arts, May 20, 1927.)

Osterberg, S.-O.—Le Rachat des terrains locatifs et son importance sociale. (Revue sociale, No. 4 Helsingfors, 1927.)

Peyre, Marius—L'Application des lois agraires en Roumanie. (Revue é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octobre-novembre, 1924.)

Peyre, Marius—Les lois agraires en Roumanie. (Revue é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octobre, 1924.)

Plekhanof, G.—Introduction à l'histoire sociale de la Russie. (Paris, 1925.)

Rohr, F.-J.—La Colonisation intericure en Allemagne. (Revue Internationale des Institutions économiques et sociales, t. III, 1925.)

Roscher—Die Agrarfrage.

Schkaff, E.—La Question agraire en Russie. (Constitutions à l'histoire financière, Paris, Rousseau, 1922.)

Sée, H.—La Vie économique en France sous la monarchie censitaire. (Ed. Payot, Paris, 1927.)

Sée, H.—La Mise en Valeur des terres incultes à la fin de l'ancien régime. (Revue d'histoir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No. 1, 1923.)

Simonide—La Question agraire en Grèce. (Revue d'économie politique, novembre-décembre, 1923.)

Stuart A. Rice—Farmers and Workers in American Politics. (New York, 1924.)

Tarbouriech—Essai sur la propriété. (Paris, 1904.)

Tcherkinsky—La Constitution agraire de la Russie des Soviets. (Revue des Institutions économiques et sociales, octobre-décembre, 1924.)

Tisserand, M.—*L'Agriculture française et ses progrès.* (1908.)  
Tivadar Raith—*L'Europe Orientale, terra incognita.* (Revue Europe, No. 43 du  
15-7-1926.)

Tsouderos—*Le Relèvement économique de la Grèce.* (Paris, 1920.)

Vandervelde—*Le Socialisme agraire.* (Paris, 1908.)

Von Seedorf—*Etudes de la main-d'œuvre agricole en Allemagne.* (Revue interna-  
tionale des renseignements agricoles, vol. 4, 1926.)

Wauters, Arthur—*Ce que j'ai vu dans les régions affamées de la Volga.* (Edition de  
l'Eglantine, Bruxelles, 1922.)

Wauters, J.—*Le Socialisme à la campagne.* (Bruxelles, 1924.)

Zvorokine—*Le Problème agraire en Russie.* (La Réforme social, février, 1923.)

\*

\*

\*

Annuaire général de la France et de l'Etranger. (Edition Larousse, 1926.)

Annuaire international de législation agricole. (Institut International d'Agriculture, Rome, Vol. IX, p. 787, 1920.)

Annuaire du Travail. (Paris, 1923.)

La Belgique Restaurée. (Ed. Lamertin, Bruxelles, 1926.)

Circulaire du Commissariat de l'Agriculture. (25-5-1925.)

Conditions sociales en Finlande. (Helsingfors, 1926.)

Conference E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Rapport définitif, S. D. N., Genève, 1927.)

Europa's Volkswirtschaft in Wort und Bild. (Francfort, 1925.)

Pétition des propriétaires fonciers lettons à la S. D. N. (Genève, 1925.)

Problème (Lé) des Modes d'exploitation du sol. (Le Problème de la terre, etc.)

Le Problème de la terre dans l'économie nationale. (Lyon, 1924.)

Les Questions agricoles au point de vue international. (Ed. Inst. International d'Agriculture, S. D. N., 1926, Genève.)

La Réforme agraire en Finlande. (Ed. du Gouvernement de Helsingfors, 1922.)

La République de Lettonie. (Paris, 1922.)

La Révolution russe au carrefour. (Paris, 1927.)

Verlag der Staatscommission. (Amsterdam, 1927.)

Vers le Socialisme agraire. (Ed. de l'Action Populaire, Paris, 1920.)

Die Arbeit. (Fevrier, 1927, Berlin.)

Les Aspects sociaux de la Réforme agraire en Tchécoslovaquie. (Revue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 juillet, 1925.)

L'Avenir social. (1890.)

Bulletin des Institutions économiques et sociales. (T. XI, p. 61, janvier, 1920.)

Bulletin du Ministère du Travail et de la Prévoyance sociale. (Paris.)

Bulletin quotidien de la Société d'études et d'informations économiques. (24-12-1925, Paris.)

Empire ottoman: la colonisation agricole juive en Palestine. (Bulletin mensuel des Institutions économiques et sociales, avril, 1919.)

Frankfurter Zeitung du 3-8-1926.

Frankfurter Zeitung du 21-10-1926.

Germania du 17-9-1926.

Grande-Bretagne et Irlande: Le crédit pour l'achat des terres en Irlande de 1912-1913 à 1916-1917. (Bulletin mensuel des Institutions économiques et sociales, mai, 1919.)

Institut de réformes sociales. Le colonat partiaire en Espagne. (Revue internationale des Institutions économiques et sociales, janvier-mars, 1923.)

Italie. Les fermages collectifs dans les provinces de Parme, de Bologne, de Ferrare et en Lombardie. (Bulletin mensuel des Institutions économiques et sociales, août-septembre-octobre, 1919.)

Ivine—Le Bolchevik. (Moscou, 30 novembre, 1926.)

La Journée industrielle du 3-8-1926.

Journal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Arts. (mai, 1927.)

Larousse mensuel. (Paris.)

Moniteur des Intérêts matériels. (23 juin, 1926.)

Nouvelle Revue socialiste. (Paris.)

La Réforme agraire en Hongrie. (Revue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 mai-juin, 1921.)

Récueil mensuel de l'Institut International du Commerce. (mai, 1927.)

Revue Internationale des Institutions économiques et sociales. (Ed. Inst. Int.

d'Agriculture, janvier-mars, 1923.)

Revue des Institutions économiques et sociales. (P. 472, 1923.)

Revue des Philosophie. (Paris.)

Revue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 (novembre, 1925.)

Revue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 (janvier, 1926.)

Revue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 (juillet, 1925.)

Rue du Travail. (juin, 1925.)

Technik und Wirtschaft. (mai, 1925.)

La Terre.

Vorwärts. (Berlin, 11-8-1926.)